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 董事會

#### 主席

李嘉誠

#### 副主席

李澤鉅

###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甘慶林

###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盛永能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顧浩格

梁高美懿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

###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顧浩格

盛永能

### 薪酬委員會

李嘉誠(主席)

顧浩格

黃頌顯

### 公司秘書

施熙德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目錄

公司資料			
1	目錄	57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2	企業簡介	64	風險因素
4	業務概要	69	僱員關係
6	財務概要	70	企業社會責任
7	集團核心業務之收益總額與 利息及稅前盈利分析表	7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8	主席報告	77	董事資料之變動
12	業務回顧	78	董事會報告
		119	企業管治報告
14	 14 港口及相關服務	1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0	綜合收益表
24	 24 地產及酒店	13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32 零售	1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38 能源及其他業務及基建投資	138	賬目附註
		221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46	 46 電訊	227	主要物業表
		235	十年概要 股東資訊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是一家銳意創新、勇於採用新科技的大型跨國企業，在全球五十四個國家經營多元化業務，僱員人數約二十二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明度與問責制度，並在這方面獲得不少獎項與表揚。和黃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 港口及相關服務

和黃是全球最大的私營貨櫃碼頭經營商之一，在二十五個國家共五十個港口經營三百零六個泊位，所持有的貨櫃碼頭權益包括全球十個最繁忙港口中的六個。於二〇〇九年，和黃之港口所處理的總吞吐量達六千五百三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集團同時參與中游作業、內河碼頭與郵輪碼頭業務，並提供港口相關的物流服務。



## 地產及酒店

和黃發展與投資各類型優質地產項目，有地標級的辦公大樓，也有豪華住宅物業。集團持有約一千四百九十萬平方呎出租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包括辦公樓、商業、工業與住宅物業。集團又在中國內地與特選的海外市場持有各項合資發展項目的權益。此外，集團在香港、內地與巴哈馬群島持有共十二家高級酒店的擁有權。





## 零售

和黃的零售業務屈臣氏集團(「屈臣氏」)是世界最大的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集團之一，在全球三十四個市場設有超過八千七百家零售店舖。屈臣氏經營多元化的零售業務，包括保健及美容產品、高級香水及化妝品、超級市場、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以及機場特許零售店等，並在香港與內地製造與分銷瓶裝水與飲品。

## 能源及基建 財務及投資 其他業務

集團的能源與基建投資主要分佈在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在香港上市的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是領導全球基建業界的投資者，多元化的投資包括能源、運輸、水務與其他基建相關業務。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是在加拿大上市的綜合能源與能源相關公司。集團的庫務業務、和記黃埔(中國)、和記港陸與TOM集團的業績也歸納於此部門之下。



## 電訊

和黃是領導全球流動電訊與數據服務的營運商，也是全球最先推出第三代流動電訊(「3G」)的營運商之一。和黃持有並營運香港主要的光纖寬頻與固網網絡，服務接通內地以至全球其他地區。集團提供的電訊服務包括3G多媒體流動電訊、第二代流動電訊(「2G」)和固網，並透過光纖與流動通訊網絡提供互聯網及寬頻等國際通訊服務。

## 二〇〇九年一月至三月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在內地雲南省大理市的四十八兆瓦風力發電場投入商業運作，其後河北樂亭的另一風力發電場也於十月投產。
- 和記黃埔港口集團(「和記黃埔港口」)與惠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為內地惠州荃灣國際集裝箱碼頭兩個五萬噸級集裝箱泊位奠基，日後將成為惠州港第一個專用集裝箱碼頭。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與Vodafone 達成協議，合併雙方在澳洲的電訊業務 Hutchison 3G Australia Pty Limited 與 Vodafone Australia Limited。新合資企業命名為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由 Vodafone 與 HTAL 各佔一半股權。
- 長江基建與港燈集團達成協議，港燈集團收購長江基建所持有的內地三個電廠合營項目股權。
- 屈臣氏在內地推出屈臣氏會員卡，在一百天內就為原有二千萬會員的全球客戶資料庫新增三百萬名會員。



## 二〇〇九年四月至六月

-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與河內電訊組成的夥伴合作計劃Vietnamobile在越南推出 GSM 服務，網絡覆蓋越南六十四個省份。
- 和電國際分拆旗下香港與澳門業務，以介紹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展開第二期擴建計劃，將處理容量增加至二百五十萬個標準貨櫃。
- 豪華酒店港島海逸君綽酒店在香港投入服務，由海逸酒店集團管理。





## 二〇〇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 海逸酒店旗下的時尚型格酒店8度海逸酒店在香港開幕，並在「廣東國際旅遊展覽會」中獲頒「二〇〇九年度最具風格設計明星酒店」殊榮。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與美國著名天然和有機產品公司 The Hain Celestial Group 成立一家合資企業，新合資公司 Hutchison Hain Organic Holdings Limited 將透過集團的零售網絡在內地和其他市場營銷和分銷 Hain Celestial 的各類產品。



## 二〇〇九年七月至九月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南丫島發電站完成首階段減排工程，為第五號燃煤機組增設一台煙氣脫硫裝置及低氮氧化物燃燒器落成投產。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宣佈其十四種主要藥物獲內地衛生部收錄在《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該目錄共有三百零七個藥品品種。
- 赫斯基宣佈，附屬公司赫斯基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完成南中國海荔灣天然氣田第三個勘探井的鑽探與測試，該勘探井在設備限制下每天可提供五千二百萬立方呎的天然氣，顯示日後的供應量可超過每天一億五千萬立方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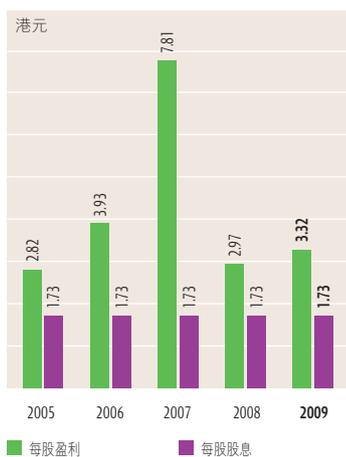


- 和電國際宣佈，旗下附屬公司 Advent Investments Pte Limited 完成出售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的控制股權予 Scalex Corporation Limited。
- 屈臣氏在內地第五百家屈臣氏商店開幕，為屈臣氏的發展樹立起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屈臣氏計劃未來兩年把內地分店數目增至一千，全球分店數目增至逾萬。
- 長江基建及港燈集團斥資約港幣十億元，將所持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的合計股權增至約百分之八十八點四。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宣佈完成炎症性腸病藥物的第二期乙臨床試驗。
- 赫斯基同意購入位於加拿大阿爾伯達省與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營運區內的佩恩西部重油產業，該項資產收購估計可為赫斯基提供每天超過六千桶石油產量、一千二百萬桶已探明石油蘊藏量及八百五十萬桶可能蘊藏量。
- 和記黃埔港口與悉尼港務公司簽約發展及經營澳洲博塔尼港的三號碼頭，營運權為期三十年；新碼頭是和記黃埔港口網絡的第五十個港口。
- 赫斯基與 Suncor Energy Inc. 和 Suncor Energy Products Inc. 訂立合約，收購加拿大安大略省的九十八個零售點。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 每股盈利與股息



重新編列<sup>(5)</sup>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收益表概要

收益總額 <sup>(1)</sup>	300,549	348,382	-	14%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之盈利(「EBIT」) <sup>(2)</sup> 及未計入下列項目	28,948	39,572	-	2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14,135	7,404	+	91%
<b>EBIT 總額</b>	<b>43,083</b>	<b>46,976</b>	-	<b>8%</b>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4,168	12,681	+	12%

### 財務狀況表概要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電訊牌照	318,456	321,448	-	1%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15,734	88,021	+	31%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59,089	253,884	+	2%
負債淨額 <sup>(3)</sup>	143,355	165,863	-	14%
資產總額	691,397	668,181	+	3%
股東權益總額	283,531	260,319	+	9%

### 現金流量表概要

未扣除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sup>(4)</sup> 及未計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82,987	98,120	-	15%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總額	(19,000)	(22,926)	+	17%
扣除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 EBITDA	63,987	75,194	-	15%
未計資本開支、營運資金變動及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經營所得資金	41,285	44,228	-	7%
附屬公司之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6,544)	(22,926)	+	28%
經營所得資金	24,741	21,302	+	16%
資本開支	19,576	28,712	-	32%

### 主要比率及其他資料

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 <sup>(3)</sup>	29.9%	34.9%	-	5%
未計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 EBITDA 對利息淨額倍數	11.6 倍	7.5 倍	+	4.1 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港元)	3.32	2.97	+	12%
每股股息 (港元)	1.73	1.7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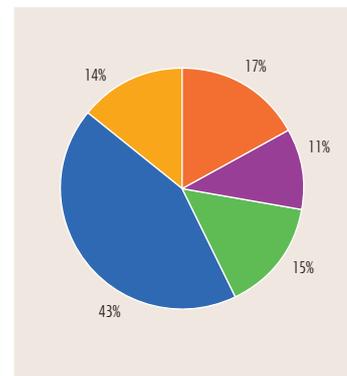
- (1) 收益總額為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2) EBIT 或 LBIT 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 EBIT (LBIT)。EBIT (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虧損)。有關 EBIT (L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 (LBIT) 為計算業務溢利 (虧損) 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 (L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 EBIT (LBIT)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用以衡量分部損益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 (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業務溢利 (虧損)。
- (3) 負債淨額之定義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 (4) EBITDA 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 EBITDA。E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 E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DA 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 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
- (5) 比較資料已予重新編列，以反映集團於二〇〇九年採納新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之影響 (參見賬目附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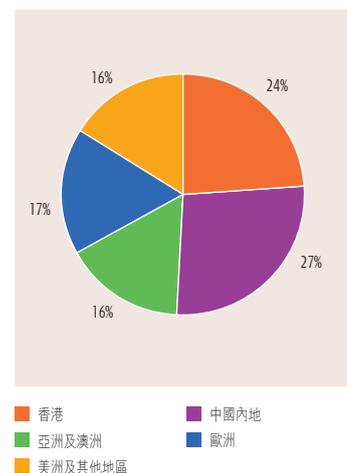
# 集團核心業務之收益總額與利息及稅前盈利分析表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sup>(5)</sup>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b>收益總額</b> (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33,427	39,594	-	16%
地產及酒店	13,912	10,467	+	33%
零售	116,098	118,504	-	2%
長江基建	14,980	19,868	-	25%
赫斯基能源	35,808	63,350	-	43%
財務及投資	2,515	4,303	-	42%
和記電訊香港	8,449	7,999	+	6%
和記電訊國際	11,745	16,678	-	30%
其他	6,025	7,247	-	17%
小計—固有業務	242,959	288,010	-	16%
<b>電訊—3集團</b>	57,590	60,372	-	5%
<b>總額</b>	<b>300,549</b>	<b>348,382</b>	-	<b>14%</b>
<b>EBIT</b> (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10,406	13,236	-	21%
地產及酒店	6,430	8,087	-	20%
零售	5,692	4,384	+	30%
長江基建	6,905	7,404	-	7%
赫斯基能源	4,010	13,316	-	70%
財務及投資	4,079	6,467	-	37%
和記電訊香港	692	527	+	31%
和記電訊國際	(199)	2,734	-	107%
其他	(145)	(791)	+	82%
EBIT—固有業務	37,870	55,364	-	32%
<b>電訊—3集團</b>				
未計折舊、攤銷及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 EBIT	17,482	19,337	-	10%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7,306)	(20,392)	+	15%
未計折舊及攤銷及 已計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 EBIT (LBIT)	176	(1,055)	+	117%
折舊	(7,759)	(9,237)	+	16%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1,339)	(5,500)	+	76%
LBIT—電訊—3集團	(8,922)	(15,792)	+	4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663	824	+	102%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12,472	6,580	+	90%
<b>總額</b>	<b>43,083</b>	<b>46,976</b>	-	<b>8%</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b>				
EBIT	43,083	46,976	-	8%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3,025)	(20,508)	+	36%
除稅前溢利	30,058	26,468	+	14%
本期稅項	(9,453)	(7,329)	-	29%
遞延稅項	1,132	320	+	254%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7,569)	(6,778)	-	12%
<b>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b>	<b>14,168</b>	<b>12,681</b>	+	<b>12%</b>

二〇〇九年收益總額  
按地區分析



二〇〇九年固有業務之EBIT  
按地區分析



上述資料包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及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之各項金額。

二〇〇九年之經營環境極為困難，至第四季始呈現暫時復甦；然而，集團環球業務表現穩健。集團收益總額為港幣三千零五億四千九百萬元，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十四，主要由於石油與天然氣價格大幅下挫令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之收益減少、貿易量下跌導致港口部門之收益下降，以及匯率波動構成之不利影響。集團未扣除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EBIT」)總額共港幣四百三十億零八千三百萬元，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八，主要由於赫斯基與港口部門之溢利大幅下降，但3澳洲合併所得收益、客戶增加及成本與牌照攤銷下降，令3集團之LBIT總額減少百分之六十七至港幣五十二億八千一百萬元，因而抵銷部分降幅。

## 業績

集團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四十一億六千八百萬元，較去年港幣一百二十六億八千一百萬元之溢利增加百分之十二。每股盈利為港幣三元三角二仙(二〇〇八年為港幣二元九角七仙)。

上述業績包括一項重估投資物業所得溢利港幣十六億六千三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八億二千四百萬元)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共港幣一百二十四億七千二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六十五億八千萬元)，包括下列各項：

	港幣百萬元
■ 固有業務－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和電國際」)出售以色列 Partner Communications 全部股權所得收益	7,392
■ 3集團－3澳洲業務與Vodafone Australia 之澳洲業務合併所得收益	3,641
■ 固有業務－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出售中國內地三家電廠股本權益所得收益	847
■ 固有業務－和電國際出售印尼電訊發射塔資產所得收益	592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二角二仙(二〇〇八年為每股港幣一元二角二仙)予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此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聯同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一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三仙(二〇〇八年為每股港幣一元七角三仙)。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派發。本公司定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固有業務

### 港口及相關服務

該部門於二〇〇九年面對艱難之境況。由於環球貿易量急挫及平均收費下降，收益總額減少百分之十六至港幣三百三十四億二千七百萬元，該部門於二〇〇九年全年處理之總吞吐量為六千五百三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三。上半年實施之成本控制措施為該部門之業績帶來裨益，但EBIT仍下降百分之二十一至港幣一百零四億零六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和每股盈利 分別增加百分之十二至 港幣一百四十一億六千八 百萬元及港幣三元三角二仙」

### 地產及酒店

地產及酒店部門錄得收益總額港幣一百三十九億一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三。租賃物業組合之出租率為百分之九十七，總租金收入為港幣三十七億八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一。年內之物業發展溢利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主要來自完成及銷售各住宅項目之物業單位。此強勁表現因酒店業績疲弱而部分抵銷。酒店業務受甲型H1N1流感(人類豬流感)及經濟倒退之不利影響，溢利於二〇〇九年顯著下降。該部門之EBIT總額下降百分之二十至港幣六十四億三千萬元。撇除二〇〇八年因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變現之港幣二十一億四千一百萬元非經常性溢利，該部門之EBIT於二〇〇九年增加百分之八。

### 零售

儘管消費者情緒反覆，但在強固之銷售額帶動下，零售部門取得可觀業績，收益總額以當地貨幣計算增加百分之五，但以港幣計算之收益總額則減少百分之二至港幣一千一百六十億零九千八百萬元。縱使收益增長步伐緩慢，EBIT仍增加百分之三十至港幣五十六億九千二百萬元，主要由於該部門持續改善成本結構與營運效益，並於年內在高增長潛力之市場中審慎擴展。

### 長江基建

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公佈其集團聯同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合計港幣四十億零五千四百萬元，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四十六，由於年內出售其內地三家電廠百分之四十五股本權益予香港電燈集團(「港燈集團」)，所得之港幣十三億一千四百萬元收益，經資產估值綜合調整後，為集團之業績帶來港幣八億四千七百萬元之一次性收益。此外，港燈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下降，主要由於在新管制計劃協議下之准許利潤調低，惟其香港以外之投資溢利增加，得以補足部分降幅。長江基建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十五億六千八百萬元，較二〇〇八年之港幣四十四億二千三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二十六。

### 赫斯基能源

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公佈銷售額及營運收益為一百五十億零七千四百萬加元，較去年下降百分之三十九，反映二〇〇九年之石油及天然氣平均價格分別較二〇〇八年下降約百分之三十八及百分之五十六。此外，本年度平均總產量為每天三十萬零六千五百桶石油當量，二〇〇八年則為每天三十五萬五千九百桶石油當量。因此，盈利淨額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六十二至十四億一千六百萬加元。按目前油價預算，預期赫斯基於二〇一〇年將對集團有更佳之盈利貢獻。

## 主席報告

### 財務及投資

集團來自財務及投資業務之EBIT主要為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為港幣四十億零七千九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三十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降。

年內，集團償還到期借貸及為其作再融資，並提前償還若干其他遠期借貸與票據，合共港幣一千零三十一億八千二百萬元。此項再融資活動大為延長集團遠期借貸之到期日。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現金及可變現投資之綜合負債淨額減少港幣二百二十五億零八百萬元或百分之十四至港幣一千四百三十三億五千五百萬元。

### 和記電訊香港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電訊業務之上市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公佈營業額為港幣八十四億四千九百萬元，較二〇〇八年增加百分之四。和電香港公佈其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及澳門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約三百萬名，流動電訊合約客戶達一百九十萬名，佔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百分之六十以上。流動與固網電訊業務均較上年度錄得業績改善，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一百零三至港幣四億六千八百萬元。

「全球3G客戶總人數於  
年內增加百分之二十九，  
目前有超過二千六百  
八十萬名」

### 和記電訊國際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國際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為一千二百八十萬名，較去年以同一基準計算之人數增加百分之九十八。該家集團擁有百分之六十點三六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公佈持續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十八億五千六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三；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十九億四千萬元，當中包括一項出售以色列業務所得收益港幣六十三億三千三百萬元，而去年之溢利為港幣十一億三千二百萬元。

於結算日後，集團與和電國際宣佈透過協議計劃(「該計劃」)建議將和電國際私有化。建議和電國際股東所持有之每股和電國際股份(集團全資擁有者除外)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港幣二元二角之現金，而此建議金額將不會增加。假設全部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認股權均獲行使，現金代價將合共港幣四十二億二千七百萬元。該計劃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少數股東通過及開曼群島法院頒令批准後，方可作實。

## 3 集團

集團之登記3G客戶總人數於年內增加百分之二十九，目前有超過二千六百八十萬名。3集團客戶總人數包括約四百五十萬名接駁流動寬頻之客戶，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七十五。

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每位活躍客戶平均每月消費(「ARPU」)整體較二〇〇八年下降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八點三二歐羅，此降幅反映3集團流動寬頻客戶佔客戶總人數之比例增加、價格競爭以及在規管限制下若干市場之流動電訊接駁費及漫遊收費下降。儘管ARPU下降，但客戶總人數持續增長，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五；惟換算為港幣後，3集團收益總額減少百分之五至港幣五百七十五億九千萬元。

## 「集團流動資金保持充沛， 預期借貸將於二〇一〇年 進一步減少」

3 集團取得扣除所有上客及客戶保留成本（「上客成本」）後正數 EBITDA 港幣一億七千六百萬元，較上年度按同一基準計算之 LBITDA 港幣十億零五千五百萬元大幅改善百分之一百一十七。3 集團之 EBITDA 大幅改善，反映其客戶總人數增長、成本減省以及營運資本管理。3 集團之毛利佔收益百分比均較二〇〇八年整體上升，而撇除一次性項目後，所有業務之經常性 LBIT 均較二〇〇八年減少。換算為港幣後，3 集團之 LBIT 總額為港幣五十二億八千一百萬元，較二〇〇八年之 LBIT 總額港幣一百五十七億九千二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六十七。LBIT 下降除基於上述原因外，亦因 3 意大利與 3 英國之電訊牌照獲無限期延展而錄得分別來自 3 意大利與 3 英國之電訊牌照攤銷減幅港幣九億六千九百萬元及港幣二十九億二千六百萬元。3 英國之牌照可用年期乃以現時提呈英國國會將牌照改為無限期之立法文件為基準而修訂，該立法文件將於本屆議會期間內頒佈。此外，二〇〇九年之業績包括 3 澳洲與 Vodafone Australia 合併帶來之一次性收益港幣三十六億四千一百萬元。在二〇〇八年之業績中，按同等基準計算之 LBIT 包括來自 3 歐洲業務再融資之一次性匯兌收益合共港幣二十九億四千五百萬元。撇除攤銷減幅及兩個年度之一次性收益，LBIT 減少百分之三十二，而以當地貨幣計算則減少百分之二十七。

倘無其他重大之不利之市場變化或規管條例發展，預期 3 集團之業績將持續改善，未來將對集團之 EBIT 業績提供正面貢獻。

## 展望

二〇〇八年出現自一九三〇年代以來最嚴峻之金融危機，對銀行與金融業界所帶來之影響延續至二〇〇九年。除首當其衝的金融行業外，是次金融風暴對全球能源、工商、零售、地產、旅遊及酒店等各行各業構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亦令赫斯基盈利貢獻大幅減少及集團之港口部門盈利下降。然而，在中國中央與地方政府推行多項政策與措施支持下，內地與香港經濟亦因而受惠。

集團之環球業務於二〇〇九年在種種困難中仍表現穩健，可望於復甦中之經濟環境中獲益。集團流動資金保持充沛，預期借貸將於二〇一〇年進一步減少。雖然二〇一〇年環球經濟仍有許多不明朗因素，惟集團將繼續投資發展核心業務。如無重大不可預見之情況，集團對二〇一〇年之增長及長遠前景深具信心。

我謹向董事會全仁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 業務回顧

## 綜合營運業績

集團主要從事五項核心業務 — 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業務；以及電訊。



集團錄得收益總額(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為港幣三千零五億四千九百萬元，較二〇〇八年下降百分之十四，當中包括來自固有業務之收益總額港幣二千四百二十九億五千九百萬元，下降百分之十六，以及來自**3**集團之港幣五百七十五億九千萬元，下降百分之五。未扣除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EBIT」)總額下降百分之八至港幣四百三十億零八千三百萬元。集團固有業務之EBIT共港幣四百八十三億六千四百萬元，下降百分之二十三。上述業績包括一項投資物業重估溢利港幣十六億六千三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八億二千四百萬元)，以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共港幣一百二十四億七千二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六十五億八千萬元)。**3**集團之LBIT共港幣五十二億八千一百萬元，其中包括一項來自**3**澳洲與Vodafone Australia合併所得收益港幣三十六億四千一百萬元，較二〇〇八年港幣一百五十七億九千二百萬元之LBIT改善百分之六十七。

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四十一億六千八百萬元，較上年度之港幣一百二十六億八千一百萬元溢利增加百分之十二。

## 財務表現摘要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重新編列 <sup>(2)</sup> 港幣百萬元	變動
<b>收益總額<sup>(1)</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33,427	39,594	- 16%
地產及酒店	13,912	10,467	+ 33%
零售	116,098	118,504	- 2%
長江基建	14,980	19,868	- 25%
赫斯基能源	35,808	63,350	- 43%
財務及投資	2,515	4,303	- 4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8,449	7,999	+ 6%
和記電訊國際	11,745	16,678	- 30%
其他	6,025	7,247	- 17%
<b>3集團</b>	<b>57,590</b>	<b>60,372</b>	<b>- 5%</b>
<b>總額</b>	<b>300,549</b>	<b>348,382</b>	<b>- 14%</b>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10,406	13,236	- 21%
地產及酒店	6,430	8,087	- 20%
零售	5,692	4,384	+ 30%
長江基建	6,905	7,404	- 7%
赫斯基能源	4,010	13,316	- 70%
財務及投資	4,079	6,467	- 3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692	527	+ 31%
和記電訊國際	(199)	2,734	- 107%
其他	(145)	(791)	+ 82%
<b>未計下列項目前之固有業務 EBIT</b>	<b>37,870</b>	<b>55,364</b>	<b>- 32%</b>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663	824	+ 102%
出售投資溢利	8,831	6,580	+ 34%
<b>固有業務之 EBIT</b>	<b>48,364</b>	<b>62,768</b>	<b>- 23%</b>
<b>3集團</b>			
未計所有電訊上客成本前之 EBITDA	17,482	19,337	- 10%
電訊上客成本總額	(17,306)	(20,392)	+ 15%
<b>3集團之 EBITDA (LBITDA)</b>	<b>176</b>	<b>(1,055)</b>	<b>+ 117%</b>
折舊及攤銷	(9,098)	(14,737)	+ 38%
<b>未計下列項目前之3集團 LBIT</b>	<b>(8,922)</b>	<b>(15,792)</b>	<b>+ 44%</b>
出售投資溢利	3,641	—	不適用
<b>3集團之 LBIT</b>	<b>(5,281)</b>	<b>(15,792)</b>	<b>+ 67%</b>
<b>EBIT 總額</b>	<b>43,083</b>	<b>46,976</b>	<b>- 8%</b>
利息支出及融資成本 <sup>(1)</sup>	(13,025)	(20,508)	+ 36%
<b>除稅前溢利</b>	<b>30,058</b>	<b>26,468</b>	<b>+ 14%</b>
稅項 <sup>(1)</sup>			
本期稅項	(9,453)	(7,329)	- 29%
遞延稅項	1,132	320	+ 254%
<b>除稅後溢利</b>	<b>21,737</b>	<b>19,459</b>	<b>+ 12%</b>
少數股東權益 <sup>(1)</sup>	(7,569)	(6,778)	- 12%
<b>股東應佔溢利</b>	<b>14,168</b>	<b>12,681</b>	<b>+ 12%</b>

(1) 上述資料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之相關項目(見賬目附註五)。

(2) 二〇〇八年之業績已予重新編列，以反映兩項會計政策之變更：

- (i) 集團電訊業務有關上客與保留合約客戶成本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列作支出；及
- (ii) 有關客戶忠誠計劃記貸之成本須列賬為授出該等記貸之銷售交易之獨立成分。



# 港口及 相關服務

集團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投資者、發展商及營運商之一，在二十五個國家五十個港口擁有共三百零六個泊位之權益。集團於全球十大最繁忙港口之其中六個經營業務。



荷蘭鹿特丹港 Euromax 碼頭

- 全年吞吐量為六千五百三十萬個標準貨櫃。
- 近期國際貿易量增加乃促進部門穩步復甦之先兆。
- 部門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百分之十四與百分之二十七。

##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下降百分之十一，而換算為港幣後，收益總額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十六至港幣三百三十四億二千七百萬元，主要由於全年吞吐量減少百分之三至六千五百三十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以及收費壓力所致。吞吐量下降反映上半年環球貿易量急降，但其後已轉趨穩定。該部門在香港與內地、其他亞洲國家及美洲各個港口錄得之合計吞吐量降幅分別為百分之八、百分之七及百分之十，但因二〇〇八年第四季與二〇〇九年第一季購入之歐洲港口帶來之新貢獻而部分抵銷。該部門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下降百分之十九，而換算為港幣後則下降百分之二十一至港幣一百零四億六百萬元，主要由於吞吐量下降及收費壓力，但因實施一項節約成本計劃而部分抵銷。儘管該部門錄得業績下降，但近期國際貿易量之增加乃促進該部門穩步復甦之先兆。該部門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 EBIT 百分之十四與百分之二十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33,427	39,594	-16%
EBIT	10,406	13,236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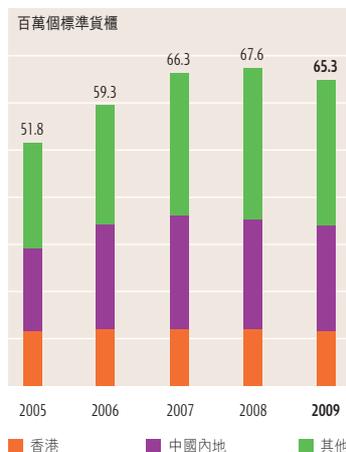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是香港首個取得資訊保安管理系統 ISO/IEC 27001:2005 認證的貨櫃碼頭營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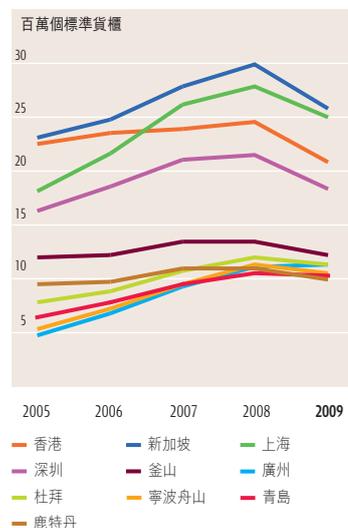
## 收益總額



## 貨櫃吞吐量總額



## 世界最繁忙貨櫃港之吞吐量比較



## 香港及鹽田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所佔權益	二〇〇九年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香港葵青	66.5% / 33.25%	9,505 (註)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三期)／ 深圳市鹽田西港碼頭	中國鹽田	48% / 42.74% / 42.74%	8,579
內河碼頭	香港屯門	50%	1,701

註：香港海事處所公佈之本地及轉口吞吐量統計數字包括遠洋貨船起卸之貨櫃，以及經海運交通於內河碼頭區接收或送往該區之貨櫃（按海事處之定義）。所公佈之統計數字不可直接與上表所列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之貨櫃吞吐量作比較，因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對駁船及海運交通採納不同之貨運量處理方式。

集團在香港及鹽田港經營深水碼頭，為深圳及華南一帶之製造業基地提供服務。此業務之合計吞吐量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五，而EBIT則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十八，反映於金融危機後歐美經濟與消費需求大幅放緩，致令運往該等地區之出口量由二〇〇八年第四季開始持續下降。

在香港，香港國際貨櫃碼頭（「HIT」）在葵青經營四號、六號、七號貨櫃碼頭與九號貨櫃碼頭其中兩個泊位，而集團合資公司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則經營八號東碼頭。HIT及中遠－國際之合計吞吐量增加百分之五，主要由於轉口貨運活動增加。不過，由於區內處理容量增加令收費持續受壓，以及轉口吞吐量比例增加令每個標準貨櫃之平均收益減少，EBIT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十七。

鹽田港包括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一至三期）及深圳市鹽田西港碼頭，其吞吐量及EBIT分別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十一與百分之十九，主要由於運往美國之出口量持續下降，以及由需求帶動之華南製造業於二〇〇八年第四季開始放緩。區內其他港口經營商之收費競爭亦對業績構成不利影響。鹽田港三期之擴建工程現正進行，一個新增泊位於二〇〇九年下半年投入運作。最後一個泊位預計將於二〇一〇年完成。

該分部之其他業務包括香港中流貨運與內河碼頭業務。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是集團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合資公司，主要為珠江三角洲與香港之間的海運貿易提供服務，吞吐量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十七。

##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 歐洲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所佔權益	二〇〇九年 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歐洲貨櫃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	荷蘭	93.5% / 70.08%	7,871
和記英國港口－菲力斯杜港／ 哈爾威治港／ 倫敦泰晤士港	英國	100% / 100% / 80%	3,534
加泰羅利亞碼頭	西班牙	70%	908
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	99.15%	149
塔蘭托貨櫃碼頭	意大利	50%	745
費哈林貨櫃碼頭	瑞典	100%	23



■ 菲力斯杜港南部擴建計劃完工後，將增強英國港口的貨櫃處理能力。

集團之歐洲港口業務包括荷蘭之歐洲貨櫃碼頭(「歐洲碼頭」)、英國港口、西班牙加泰羅利亞碼頭(「TERCAT」)與波蘭格丁尼亞貨櫃碼頭(「格丁尼亞碼頭」)等原有碼頭，以及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年底收購之意大利塔蘭托貨櫃碼頭及荷蘭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該分部亦擁有瑞典費哈林貨櫃碼頭之經營權及瑞典尼奈斯貨櫃碼頭之發展權，該項新貨櫃處理設施位於瑞典尼奈斯港，位於斯德哥爾摩以南約六十公里。

荷蘭之港口業務包括主要於荷蘭鹿特丹經營之歐洲碼頭及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合計吞吐量增長百分之二十五，主要由於歐洲河口碼頭處理之駁船貨運量增加及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首年提供吞吐量，但因深海貨運

量下降而部分抵銷。EBIT則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二十，主要由於收益下降，反映歐洲貨櫃碼頭收費較低之駁船貨運量比例增加，以及換算外幣至集團之報告幣值時所帶來的不利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減少百分之十六。

集團在英國港口之業務包括菲力斯杜港、哈爾威治港與倫敦泰晤士港，合計吞吐量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七，反映英國與歐洲大陸之經濟倒退。EBIT減少百分之十九，主要由於吞吐量下降，以及因換算外幣至集團之報告幣值時所構成的不利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減少百分之六。菲力斯杜南港第一期重整計劃之建築工程按計劃進行。

設有四個泊位之巴塞隆拿TERCAT貨櫃碼頭吞吐量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十六，由於進口量隨當地經濟放緩而下降。EBIT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三十二，主要由於吞吐量下降以及換算外幣至集團之報告幣值時所帶來之不利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減少百分之二十八。

波蘭格丁尼亞港之格丁尼亞貨櫃碼頭吞吐量減少百分之十一，但EBIT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三，主要由於實行嚴格成本控制。

該部門之歐洲港口網絡透過收購塔蘭托貨櫃碼頭、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及費哈林貨櫃碼頭而擴張。在經濟不景氣之下，歐洲貿易量在二〇〇九年下降，上述新購貨櫃碼頭之業績因而受到不同程度之負面影響。該等新業務將與部門原有之歐洲港口一併管理與發展，務求為航運公司提供優質之全面服務，並於未來為部門貢獻溢利。

## 中國內地

項目	港口部門 所佔權益	二〇〇九年 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上海集裝箱碼頭／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外高橋五期)／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外高橋一期)	37% / 50% / 30%	8,238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	49%	1,773
華南沿海港口 — 九洲、南海、高欄及江門／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	50% / 70% / 33.59% / 80%	1,151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49%	930



鹽田國際貨櫃碼頭第五個泊位擴建工程完成後，碼頭共有十五個深水貨櫃泊位。

此等業務包括上海地區三個港口，以及寧波、九洲、南海、高欄、江門、汕頭、惠州與廈門之港口。

由於製造業放緩及鄰近新建成之貨櫃碼頭構成激烈競爭，該部門上海港口之合計吞吐量減少百分之十三。

EBIT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三十三，主要由於吞吐量下降及收費壓力所致。

在寧波，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之吞吐量下降百分之九，EBIT下降百分之八，主要由於製造業放緩。

##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華南港口在沿河域及沿海之六個合資碼頭分佈於九洲、南海、高欄、江門、汕頭與惠州。合計貨櫃吞吐量下降百分之十一。然而，合計EBIT則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八，主要由於嚴格成本控制足以彌補整體較低之吞吐量。新貨櫃碼頭發展現正進行，珠海高欄二期發展共有兩個五萬公噸之貨櫃泊位，岸線總長八百二十四米，前沿水深十五點八米，預期於二〇一〇年投入商業運作。在惠州，部門於七月成立新合資公司，建設兩個五

萬公噸之貨櫃泊位。新貨櫃碼頭將由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發展，該部門擁有百分之八十權益，將成為惠州港之首個專用貨櫃碼頭。新設施建成後泊位總長八百米，面積六十公頃，前沿水深及航道達十五點二米。

在廈門，該部門之兩個貨櫃碼頭合計吞吐量下降百分之四，但主要在節約成本措施下，EBIT增加百分之十四。

## 北亞、南亞及澳洲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所佔權益	二〇〇九年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馬來西亞西港	馬來西亞	31.5%	4,452
和記韓國碼頭／ 韓國國際碼頭	南韓	100%/ 88.9%	2,903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 高珈貨櫃碼頭	印尼	51%/ 44.7%	2,296
和記蘭差彭碼頭／ 泰國蘭差彭碼頭／ 蘭差彭國際滾裝船碼頭	泰國	80%/ 87.5%/ 80%	1,102
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	巴基斯坦	100%	724
南亞巴基斯坦碼頭	巴基斯坦	90%	不適用
越南西貢國際貨櫃碼頭	越南	70%	不適用
布里斯班貨櫃碼頭	澳洲	100%	不適用
悉尼國際貨櫃碼頭	澳洲	100%	不適用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已全面採用和記黃埔港口自行研發的新一代碼頭管理系統，以提升碼頭的操作效率。



■ 馬來西亞巴生西港鳥瞰圖。

此等業務包括馬來西亞巴生西港、南韓釜山與光陽、印尼耶加達、泰國蘭差彭及巴基斯坦卡拉奇之貨櫃碼頭，以及集團於巴基斯坦、越南與澳洲之新發展。

在馬來西亞，巴生西港之吞吐量減少百分之四，EBIT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二十六，主要由於向客戶收取較低之收費。

在南韓，集團於釜山與光陽之業務繼續面對劇烈競爭，尤其來自航運公司所發展之新貨櫃碼頭。合計吞吐量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十，EBIT較去年大幅下降。

在印尼，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與鄰近之高叻貨櫃碼頭合計吞吐量下降百分之十五，但EBIT增加百分之七，主要由於效率改善，可補足較低之吞吐量有餘。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之設施擴展工程進度良好，包括部署使用超級超巴拿馬型岸邊吊機，預期可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讓港口使用者受惠。

在泰國，蘭差彭碼頭與滾裝船設施之合計吞吐量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二。EBIT下降百分之三十三，主要由於特許經營權之租金上升。

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之吞吐量與EBIT均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第三期擴展項目計劃於二〇一〇年上半年展開商業運作，將提供額外處理容量以應付需求上升。

在巴基斯坦、越南與澳洲布里斯班的新特許項目發展正根據需求與市場狀況而進行。

於十二月，該部門與悉尼港務公司簽約發展及經營澳洲博塔尼港的三號碼頭，營運權為期三十年。完成後新碼頭將有四個泊位，岸線長一千三百米，堆場面積四十六公頃。

##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 美洲及加勒比海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所佔權益	二〇〇九年 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巴拿馬港口公司	巴拿馬	90%	2,367
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聖樊尚貨櫃碼頭／ 恩塞納達國際貨櫃碼頭	墨西哥	100%	1,416
自由港貨櫃港	巴哈馬群島	51%	1,323
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阿根廷	100%	278



■ 巴拿馬港口公司旗下的巴爾博亞港正進行大規模擴建工程，四台超級超巴拿馬型岸邊吊機已率先運抵。

此等業務包括巴拿馬巴爾博亞港與克里斯托瓦爾港、墨西哥維拉克魯斯港、聖樊尚港與恩塞納達港、巴哈馬群島自由港，以及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港之貨櫃碼頭。

在巴拿馬，集團經營位於巴爾博亞港與克里斯托瓦爾港之港口。該兩個港口分別位於巴拿馬運河兩端，此轉運中心合計吞吐量下降百分之二，但EBIT則維持與去年相若之水平。進一步擴充及提升巴爾博亞港與克里斯托瓦爾港設施之工程正在進行中。

集團在墨西哥之港口業務較為依賴鄰近美國之經濟。該等港口之合計吞吐量及EBIT較去年分別下降百分之六與百分之四十三。

自由港貨櫃港位於大巴哈馬島，吞吐量下降百分之二十二；EBIT減少百分之三十四，主要由於吞吐量下降。

## 中東及非洲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所佔權益	二〇〇九年 吞吐量 (千個標準貨櫃)
沙特阿拉伯國際港口	沙特阿拉伯	51%	1,254
亞歷山大國際貨櫃碼頭	埃及	50%	482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	坦桑尼亞	70%	327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	阿曼	65%	99

此等業務包括沙特阿拉伯達曼、埃及亞歷山大港與艾特其勒港、坦桑尼亞達累斯薩拉姆，以及阿曼蘇哈爾之貨櫃碼頭。

沙特阿拉伯國際港口之吞吐量微跌百分之一，但EBIT仍錄得百分之三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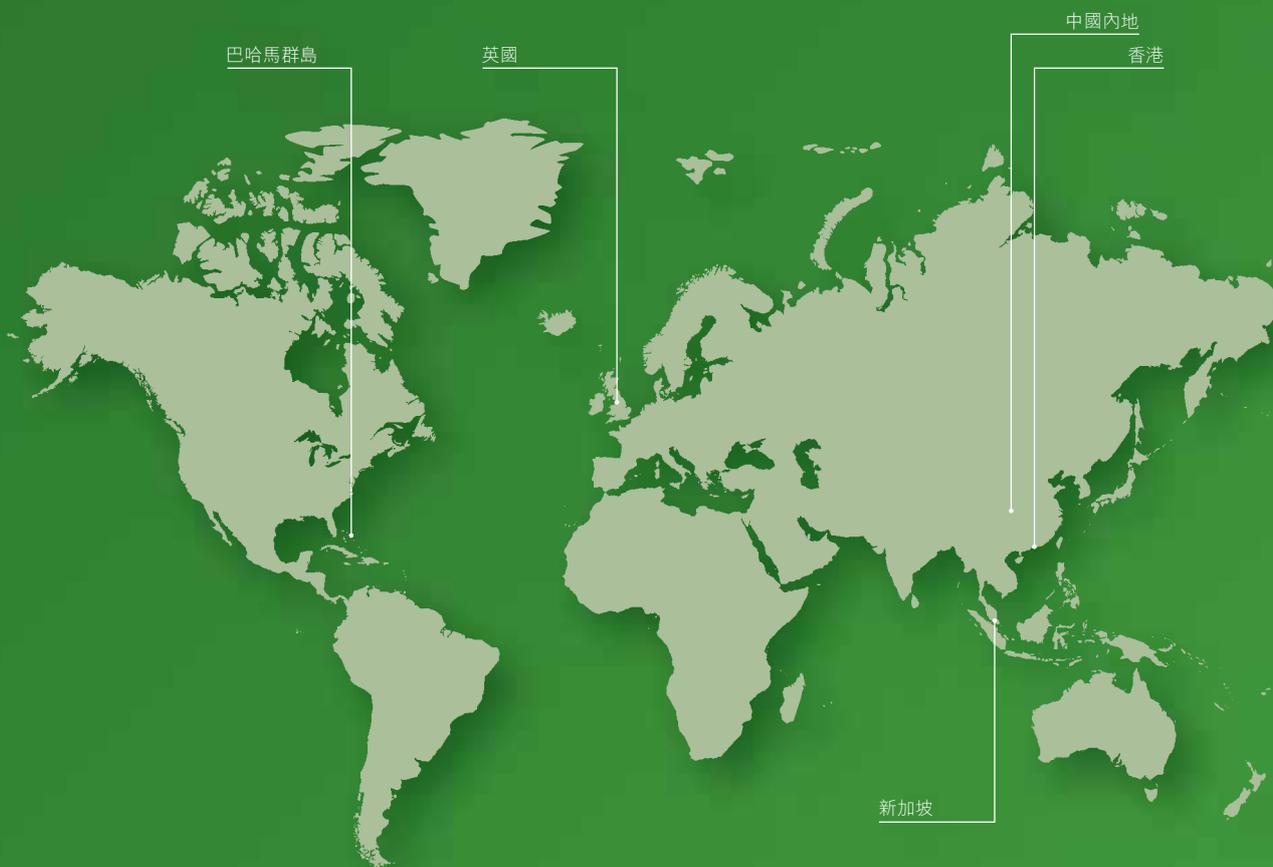
在埃及，亞歷山大與艾特其勒碼頭之貨櫃處理業務持續表現良好，合計吞吐量錄得百分之二十六增長，EBIT則上升百分之一百七十一。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之吞吐量下降百分之八；EBIT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三十，主要由於年內為往年之若干輔助服務作出額外增值稅撥備所致。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在二〇〇九年繼續錄得吞吐量增長，而虧損亦見減少。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堆場運作情況。



# 地產及酒店

集團之地產投資組合包括約一千四百九十萬平方呎之辦公樓、商業、工業與住宅物業，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租金收入。該部門並包括合資發展之優質物業，主要以內地與特選的海外住宅項目為主。此外，集團持有十二家高級酒店之擁有權。



中國深圳觀湖園

- 收益總額為港幣一百三十九億一千二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三。
- 集團在香港之出租物業組合，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
- 集團大部分之物業仍繼續租出。

## 業務回顧－地產及酒店

地產及酒店部門二〇〇九年度之收益總額為港幣一百三十九億一千二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三，但EBIT下降百分之二十至港幣六十四億三千萬元。該部門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之百分之六與百分之十七。於二〇〇八年，該部門之EBIT包括來自出售投資物業之除稅前溢利港幣二十一億四千一百萬元。撇除此項出售所得收益，地產及酒店部門之EBIT在二〇〇九年上升百分之八。除上述EBIT外，集團也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收益港幣十六億六千三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八億二千四百萬元)，其中發展中投資物業佔港幣十二億六千五百萬元，而已完成投資物業佔港幣三億九千八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3,912	10,467	+33%
EBIT	6,430	8,087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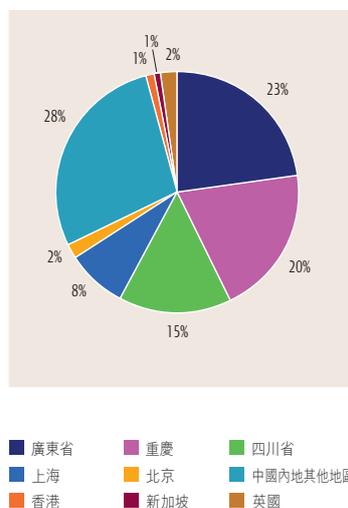


■ 雄據香港核心地段的長江集團中心是多家主要跨國企業的辦公室選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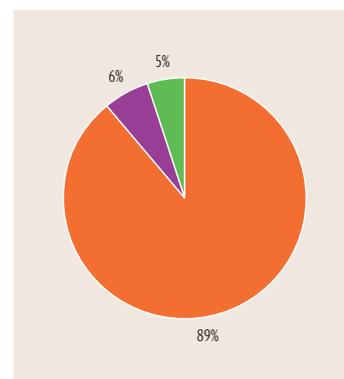
按地域劃分租金收入總額與出租率



按地域劃分之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



按物業類別劃分之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



## 租賃物業

### 香港

#### 香港之主要出租物業

項目	物業類別	出租之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權益	出租百分比
長江集團中心	辦公樓	1,263	100%	97%
海濱廣場第一與第二座	辦公樓	863	100%	96%
和記大廈	辦公樓	504	100%	97%
怡安華人行	辦公樓	259	100%	97%
黃埔花園	商業	1,714	100%	99%
香港仔中心	商業	345	100%	100%
和黃物流中心	工業	4,705	88%	100%

集團在香港之出租物業組合約有一千二百六十萬平方呎(二〇〇八年為一千二百六十萬平方呎)，包括辦公樓(佔百分之二十七)、商業(佔百分之二十三)、工業(佔百分之四十九)與住宅(佔百分之一)物業，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集團總租金收入(包括集

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租金收入)達港幣三十一億八千萬，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五，反映於二〇〇九年約滿續約時之租金上調。集團大部分之物業仍繼續租出。

## 業務回顧－地產及酒店

### 中國內地及海外

#### 中國內地之主要出租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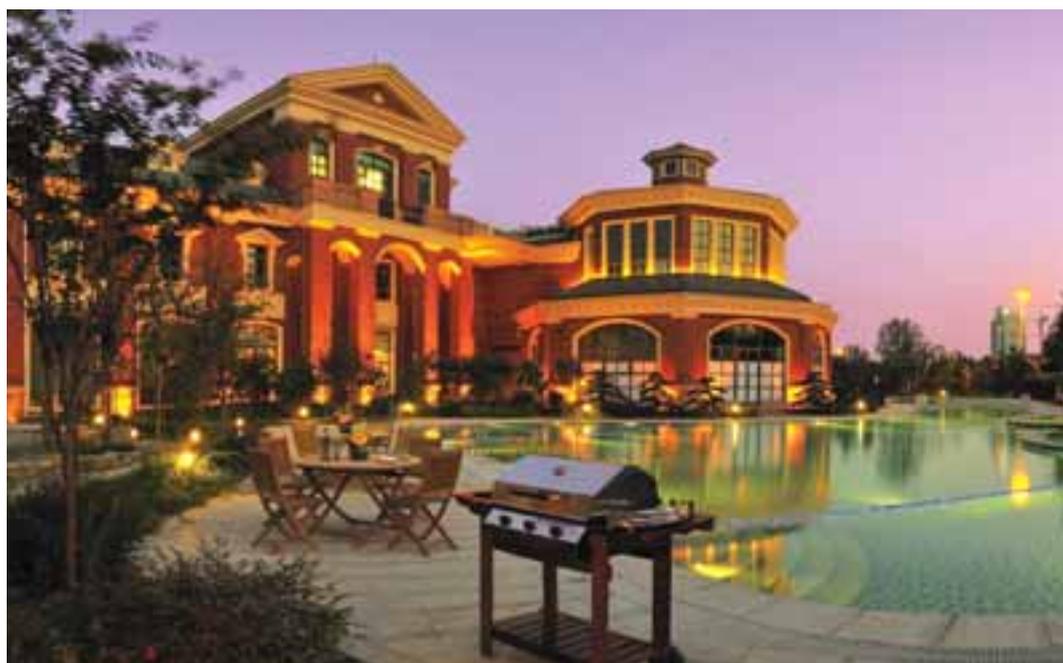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出租之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 權益	出租 百分比
東方廣場	北京	辦公樓、服務式 住宅與商業	5,553	18%	88%
大都會廣場	重慶	辦公樓與商業	1,512	50%	95%
梅龍鎮廣場	上海	辦公樓與商業	1,099	30%	96%

集團在內地與海外之合資公司持有數項投資物業，樓面總面積共八百五十萬平方呎，集團佔其中二百三十萬平方呎(二〇〇八年為二百九十萬平方呎)。集團所佔總租金收入達港幣六億零七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五，主要由於在二〇〇九年內上海四季雅苑住宅發展進行翻新工程及其後出售第一A期。

#### 物業銷售及發展中物業

年內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內地合資住宅發展項目之單位，主要為上海御翠豪庭、御翠園與四季雅苑；深圳御峰園與長春御翠園；及成都南城都匯。由於銷售活動較多，二〇〇九年之發展溢利增加百分之五十。

集團於二〇〇九年並無增加土地儲備，其目前應佔之土地儲備(包括直接持有之權益，以及透過合資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持有之所佔權益)約九千四百萬平方呎，其中百分之九十六在內地、百分之三在英國與其他海外地區及百分之一在香港。此土地儲備包括分佈於二十個城市之四十五個項目，預計於數年內分期發展，預料可為集團提供滿意之回報與發展溢利。於二〇一〇年，該部門將繼續集中於內地、香港、新加坡及英國市場，有規律地發展與出售現有土地儲備。



上海御翠園位處浦東優越地段，由多幢豪華別墅及半獨立屋組成，並附設豪華會所。

## 香港

### 香港之主要發展中物業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權益	預計 完成日期
洪水橋	元朗	住宅	537	50%	二〇一一年
武士橋閣	山頂	住宅	29	100%	二〇一一年

## 中國內地

隨着物業市場上揚，集團於年內已接近悉數售出上海御翠豪庭與御翠園餘下之住宅及商業單位。四季雅苑第一A期亦於年內翻新及出售。於二〇〇九年，集團亦在內地完成數項合資住宅發展項目，主要為深圳觀湖園第一、二期及黃埔雅苑第一A期、長春御翠園第一期與御翠豪庭、成都南城都匯第一A期與第一B期、重慶珊瑚水岸第一期，以及西安逸翠園第一期。上述發展項目均為集團帶來滿意之回報。成都南城都匯第二A期、廣州逸翠灣第三期及西安逸翠園第一B期與第二A期已展開預售活動，分別預售出百分之八十一、百分之五十七及百分之六十七之單位。內地其他發展中之地產項目均進展良好。



長春御翠園鄰近長春市淨月潭旅遊經濟開發區，總樓面面積超過三百七十萬平方呎，為大型高級住宅項目。

### 中國內地之主要發展中物業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權益	預計 完成日期
逸翠灣及西城都荟	廣州	住宅與商業	2,603	50%	二〇一〇年
世紀匯	深圳	住宅與商業	1,933	40%	二〇一〇年
觀湖園	深圳	住宅	649	50%	二〇一〇年
御濤園	上海	住宅	477	43%	二〇一〇年
御翠園	上海	住宅與商業	107	50%	二〇一〇年
世紀都會	天津	住宅與商業	2,741	40%	二〇一一年
逸翠園	北京	住宅	2,575	50%	二〇一一年
御峰園	深圳	住宅與商業	2,515	50%	二〇一一年
觀瀾懿花園	深圳	住宅與商業	1,586	50%	二〇一一年
御濤豪庭	長春	住宅與商業	1,935	50%	二〇一一年

## 業務回顧－地產及酒店

### 中國內地(續)

#### 中國內地之主要發展中物業(續)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權益	預計 完成日期
逸翠園	西安	住宅與商業	10,049	50%	二〇一二年
逸翠莊園	重慶	住宅	4,296	50%	二〇一二年
南岸珊瑚水岸	重慶	住宅與商業	1,649	48%	二〇一二年
翠園	長春	住宅與商業	3,747	50%	二〇一二年
增城	廣州	住宅與商業	3,573	50%	二〇一二年
陸家嘴	上海	商業	861	50%	二〇一二年
新閘路	上海	商業	623	30%	二〇一二年
彩疊園	成都	住宅與商業	5,280	50%	二〇一三年
周浦	上海	住宅與商業	3,663	43%	二〇一三年
嘉定	上海	住宅與商業	3,551	50%	二〇一三年
世紀匯	上海	商業	2,351	25%	二〇一三年
番禺大石鎮珊瑚灣畔	廣州	住宅與商業	3,475	50%	二〇一三年
御湖名邸	廣州	住宅與商業	2,496	40%	二〇一三年
天寧	常州	住宅	2,375	50%	二〇一三年
老浦片	武漢	住宅與商業	1,757	50%	二〇一三年
十三陵	北京	住宅	861	50%	二〇一三年
盈峰翠邸	長沙	住宅與商業	6,683	50%	二〇一四年
大亞灣澳頭	惠州	住宅	2,585	50%	二〇一四年
淇澳島	珠海	住宅	2,540	50%	二〇一四年
花樓街	武漢	住宅與商業	3,947	50%	二〇一五年
廣州國際玩具禮品城	廣州	商業	1,844	30%	二〇一五年
南城都匯	成都	住宅與商業	23,353	50%	二〇一六年
蔡甸	武漢	住宅、商業與酒店	11,587	50%	二〇一六年
小港灣	青島	住宅與商業	9,900	45%	二〇一六年
銀湖灣	江門	住宅、商業與酒店	4,535	45%	二〇一七年
普陀	上海	住宅、商業與酒店	7,750	38%	二〇一八年
海逸豪庭	東莞	住宅與商業	15,159	50%	二〇一九年
楊家山	重慶	住宅與商業	33,250	48%	二〇二一年

## 海外

### 海外之主要發展中物業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淨經濟權益	預計 完成日期
<b>新加坡</b>					
The Vision	新加坡	住宅	362	50%	二〇一三年
濱海灣	新加坡	住宅與商業	4,673	17%	二〇一四年
<b>英國</b>					
洛茲路與切爾西港	倫敦	住宅與商業	849(註)	48%	二〇一六年
Convoys Wharf	倫敦	住宅與商業	3,105(註)	50%	二〇一九年

註： 總實用樓面面積

於新加坡與英國之發展項目繼續進展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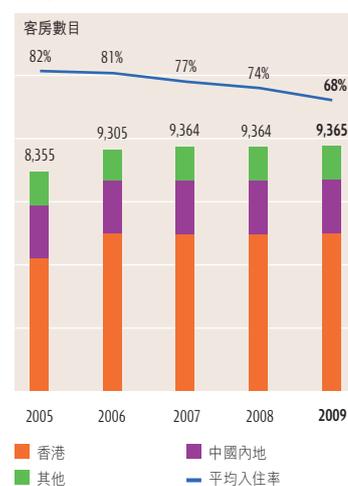
## 酒店

集團持有在香港、內地與巴哈馬群島十二家酒店之擁有權，並透過其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酒店管理合資公司管理其中八家酒店。於二〇〇九年，酒店部門之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較二〇〇八年下降百分之二十六與百分之五十五，主要由於爆發豬流感及環球經濟衰退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港島海逸君綽酒店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正式試業，每間客房及服務式套房均享維港醉人景致。

按地域劃分之平均實際客房數目及平均入住率





## 零售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以零售店舖數目計算，屈臣氏集團為全球最大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之一，在歐洲與亞洲分別以十二家與十家零售品牌經營，目前在全球三十四個市場開設超過八千七百家商店，供應優質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食品及洋酒；以及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屈臣氏集團並在香港與內地生產與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中國上海屈臣氏個人護理店

-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五。
- EBIT增加百分之三十至港幣五十六億九千二百萬元。
- 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四十八與百分之十五。

## 業務回顧－零售

集團之零售業務分別由四個主要營運部門管理，包括保健及美容產品；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香港零售；以及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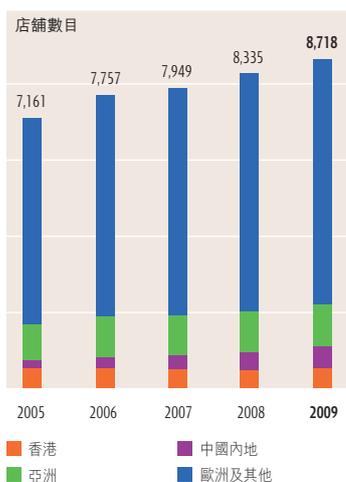
儘管二〇〇九年所有市場之消費者情緒波動，但零售部門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五，惟以港幣計算收益總額則下降百分之二至港幣一千一百六十億零九千八百萬元。在此困難境況下，零售部門錄得港幣五十六億九千二百萬元之EBIT，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三十，主要由於持續集中精簡業務以提升效率與盈利能力，同時減少存貨量與加強中央採購，並開發較高利潤之自家品牌，在高增長市場中審慎擴張，以及推行成功之營銷策略。促進銷售量與EBIT增長之業務主要包括香港零售業務、亞洲與比荷盧三國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英國之高級香水業務，以及波蘭之業務，但由於歐洲瑪利娜業務之業績下降而被部分抵銷。零售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為百分之四十八與百分之十五。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16,098	118,504	-2%
EBIT	5,692	4,384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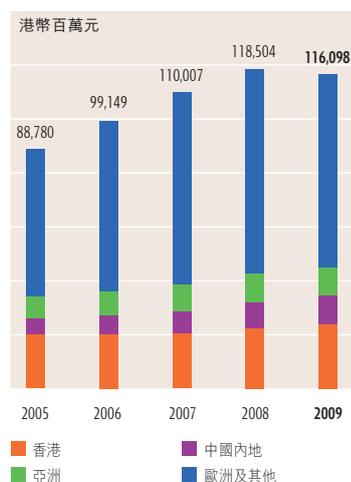


■ Kruidvat 商店革新品牌形象，為顧客帶來更佳的購物環境和樂趣。

按地域劃分之零售店總數



按地域劃分之收益總額



## 保健及美容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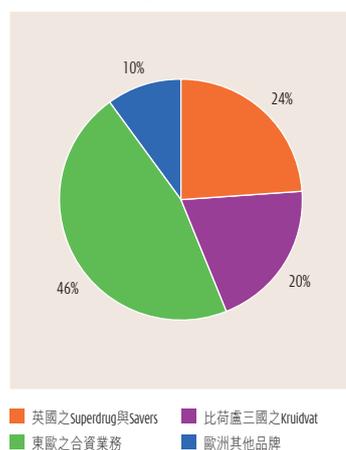
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店包括英國之 Superdrug 與 Savers；比荷盧三國之 Kruidvat 與 Trekpleister；若干東歐國家之合資業務；波羅的海國家之 Drogas；亞洲與若干東歐國家之屈臣氏，以及香港與新加坡國際機場之 Nuance-Watson。以當地貨幣計算，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之收益總額與 EBIT 分別上升百分之八及百分之五十六。換算為港幣後，收益總額下降百分之二，EBIT 則增加百分之四十八。

以當地貨幣計算，英國及歐洲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之合計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六，主要由於比荷盧三國之 Kruidvat 取得破紀錄之銷售表現；波蘭之業務持續擴展；以及英國之 Savers 銷售額改善。換算為港幣後，收益總額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五。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 較上年度改善百分之六十四，換算為港幣後則改善百分之五十二，主要由於波蘭及比荷盧三國業務之業績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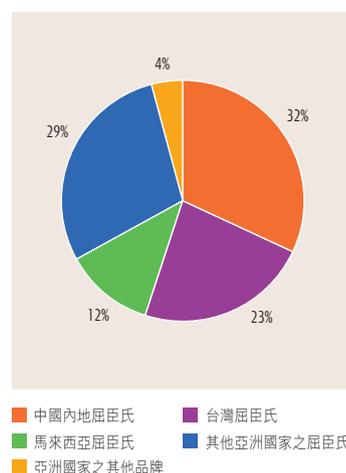
加上英國之綜合業務改善運作效益與成本管理策略後表現大幅進展，但由於若干東歐國家之當地市場經濟不振而令業務表現轉弱，業績因而被部分抵銷。在比荷盧三國，Kruidvat 在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業界保持市場領導地位，以當地貨幣計算，該分部錄得之收益總額上升百分之六，EBIT 則改善百分之三十七。保健及美容產品歐洲分部目前於十三個市場經營逾四千八百零家零售店舖。

在亞洲方面，以屈臣氏品牌經營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於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連鎖零售市場穩居領導地位，並為家喻戶曉之連鎖藥房品牌，覆蓋廣泛地域，尤其在內地。合計收益總額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九，EBIT 增長百分之四十四，主要由於內地業務持續擴展，目前已有逾五百五十家店舖，因而提供更高貢獻，但因集團佔五成權益之合資企業 Nuance-Watson 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之特許零售店表現較為疲弱而抵銷部分增幅。不包括香港與澳門，目前屈臣氏在亞洲八個市場經營逾一千七百家店舖。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底  
保健及美容產品歐洲分部  
按品牌劃分之零售店數目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底  
保健及美容產品亞洲分部  
按品牌劃分之零售店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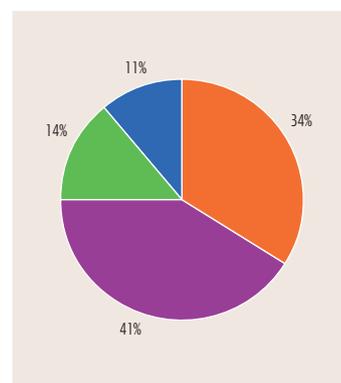
■ 屈臣氏的貨品價格相宜且款式齊備，深受土耳其顧客歡迎。

### 高級香水及化妝品

高級香水及化妝品分部包括三家以歐洲為基地之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零售連鎖集團，即瑪利娜、The Perfume Shop 及 ICI Paris XL。以當地貨幣計算，該分部之收益總額保持與去年相若之水平，錄得之EBIT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一。換算為港幣後，合計收益總額下降百分之五，而EBIT則增加百分之十。

年內，瑪利娜在歐洲各國面對挑戰重重之經濟環境，在金融危機之下，顧客在高級產品上之消費減少，因此錄得之業績較去年倒退。以當地貨幣計算，合計收益總額下降百分之二，EBIT亦較上年度略低，主要由於二〇〇九年增持股權之東歐業務的所佔虧損較高。在英國，The Perfume Shop之收益總額與EBIT均錄得強勁增長，以當地貨幣計算分別增加百分之九與百分之三十七。在比荷盧三國，ICI Paris XL收益與EBIT均錄得穩健增長，以當地貨幣計算分別增加百分之一與百分之十八。此分部目前在十七個市場經營逾一千六百家店舖。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底  
高級香水及化妝品分部  
按品牌劃分之零售店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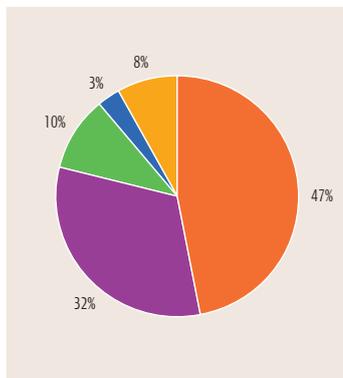


■ 法國之瑪利娜      ■ 其他歐洲國家之瑪利娜  
■ 比荷盧三國之ICI Paris XL      ■ 英國之The Perfume Shop



豐澤提供優質名牌、最新產品型號和最低價格保證，由個人電子產品、數碼產品至家庭電器等，貨品一應俱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底香港零售分部按品牌劃分之零售店數目



■ 香港與澳門之百佳超級市場  
■ 香港與澳門之屈臣氏  
■ 香港之豐澤  
■ 香港之屈臣氏酒窖  
■ 中國內地之百佳超級市場

## 香港零售

香港零售分部匯聚香港著名之零售品牌概念，包括百佳超級市場與其他相關概念式商店、屈臣氏保健及美容產品個人護理商店、豐澤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零售連鎖店、屈臣氏酒窖以及內地百佳超級市場。此分部目前經營逾五百家零售店，收益總額與EBIT分別錄得百分之三與百分之二十三增長。

金融風暴對香港經濟的影響較其他地區為低，因此該分部大部分業務單位之收益總額與EBIT均取得整體穩健增長。儘管競爭激烈，以及租金與其他經營成本有上升壓力，香港百佳超級市場之市場分佔率依然保持領導地位，二〇〇九年並錄得收益總額與EBIT增長。屈臣氏提升品牌知名度、改善效率及加強產品組合與種類，因此收益總額與EBIT均較去年為佳。儘管市場競爭激烈，豐澤仍能提高市場分佔率，並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總額與EBIT增長。隨着消費者情緒自二〇〇九年年中開始改善，屈臣氏酒窖收益總額與EBIT均錄得增長。

在內地方面，百佳超級市場之收益總額於二〇〇九年下降，主要由於年初食品價格收縮，以及外資零售商之激烈競爭，但透過節約成本措施與改善存貨管理減低銷售額下降之影響，EBIT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 製造

製造分部在香港與內地生產與分銷家喻戶曉之瓶裝水、果汁與飲品。該分部之收益總額保持上年度之水平，EBIT則上升百分之十八，主要由內地業務帶動。



\* 財務及投資

# 能源及基建 財務及投資 其他業務

能源及基建部門包括集團在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百分之八十四點五八權益以及在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之百分之三十四點五五權益。長江基建是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基建業之主要投資者，而赫斯基則是加拿大最大之綜合能源與相關業務公司之一。財務及投資與若干其他業務亦在本節最後部分報告。



南中國海「西大力士」深水鑽油臺

- 能源及基建部門之合計收益總額共港幣五百零七億八千八百萬元。
- 長江基建公佈其營業額為港幣四十億零五千四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十五億六千八百萬元。
- 赫斯基公佈其銷售與營運收益為一百五十億零七千四百萬加元，盈利淨額為十四億一千六百萬加元。

## 業務回顧－能源及基建

能源及基建部門二〇〇九年之合計收益總額共港幣五百零七億八千八百萬元，較二〇〇八年下降百分之三十九，主要由於集團所佔赫斯基之收益減少。EBIT 共港幣一百零九億一千五百萬元，下降百分之四十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50,788	83,218	-39%
EBIT	10,915	20,720	-47%



ETSA Utilities是南澳洲省的主要配電商，於該省從事興建、擴展、保養及提升配電網絡之工作。



港燈南丫島發電廠為香港島及南丫島客戶提供電力。

##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大之上市基建公司之一，投資多元化，包括能源基建、運輸基建、水務基建以及基建相關業務。長江基建之業務遍佈香港、內地、澳洲、新西蘭、英國、加拿大與菲律賓七個地區，是環球基建業界的領導者之一。

長江基建公佈其集團聯同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為港幣四十億零五千四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四十六，主要由於出售內地合營電廠。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十五億六千八百萬元，較上年度之四十四億二千三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二十六。溢利上升主要由於出售內地三家電廠百分之四十五股權予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取得共港幣十三億一千四百萬元之一次性收益。經資產估值綜合調整後，列進集團業績之收益為港幣八億四千七百萬元。經集團資產估值綜合調整後，長江基建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百分之六與百分之十八。

長江基建持有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之港燈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為長江基建最大之盈利來源。港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為香港島與南丫島唯一之電力供應商。港燈集團公佈營業額為港幣一百零三億九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十九，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六十六億九千七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在新管制計劃協議下准許利潤調低，但港燈在香港以外之投資溢利增加已抵銷部分降幅。

於十一月，長江基建與港燈集團聯合公佈增持在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NGN」）的合計權益，由約百分之七十五點一增加至百分之八十八點四，代價約港幣十億元。NGN負責向英格蘭北部供應住宅與商用燃氣，覆蓋約六百七十萬人口，於該地區有逾二百六十萬客戶。

即使在目前之經濟環境下，長江基建於年內表現強勁。



■ 赫斯基於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的精煉裝置每天可處理八萬二千桶來自區內的重油，並將之轉化成可供煉油廠使用的較輕質合成原油。

### 赫斯基能源

赫斯基是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之國際綜合能源與能源相關業務之上市公司，集團持有其百分之三十四點五五權益。赫斯基公佈其二〇〇九年銷售與營運收益為一百五十億零七千四百萬加元，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三十九，而盈利淨額為十四億一千六百萬加元，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六十二。收益與盈利淨額減少，反映石油與天然氣平均價格下降及產量較低。考慮到目前的經濟環境，赫斯基於二〇〇九年審慎減少資本開支，並持續檢討與實施減省成本與提升效益之機會。

於二〇〇九年，來自赫斯基業務之現金流量為二十五億零七百萬加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五十八。二〇〇九年宣佈派發之股息總額為每股一點二加元。年內，集團獲赫斯基派發之股息達港幣二十七億三千九百萬元之現金。經集團資產估值綜合調整，並將赫斯基之會計政策調整至符合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赫斯基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百分之十五與百分之十一。

於二〇〇九年，赫斯基之總產量平均每天約為三十萬零六千五百桶石油當量，較二〇〇八年之每天三十五萬五千九百桶石油當量減少百分之十四，主要由於為減低資本開支而令加拿大西部之天然氣減產，以及加拿大東岸離岸之白玫瑰油田計劃進行一項大型維修工程而停產及為North Amethyst項目作衛星接駁工程以導致產量下降。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赫斯基宣佈在南中國海流花勘探井有重大發現。流花天然氣田將成為荔灣深水項目的離岸基建計劃一部分。赫斯基預期於二〇一〇年將荔灣天然氣田的整體發展計劃提呈規管當局，目標在二〇一三年首次生產天然氣。

在加拿大東岸離岸之白玫瑰發展項目中，North Amethyst之衛星海底系統工程已經完成，預期於二〇一〇年第二季開始投產。



■ 赫斯基於二〇〇九年底簽訂協議，收購南安大略省九十八個零售點，並以赫斯基品牌經營，赫斯基的零售點因而增加至五百七十一個。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赫斯基同意購入九十八個零售點，將其零售點總數增至五百七十一個。是項收購加強赫斯基在加拿大的市場分佔率，並為其在南安大略省的業務建立地位。

赫斯基與其合作夥伴英國石油為美國俄亥俄州托萊多煉油廠之持續催化改良再生項目申請批准。該項目將透過減省能源用量與減低經營成本，以改善煉油廠之效率與競爭力。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赫斯基宣佈已完成加拿大西部旭日油砂項目第一期之前期工程與設計，並已取得阿爾伯達省環保部門與能源及環保局批准進行該項目。赫斯基與其夥伴英國石油批出項目後，預期於二〇一〇年下半年展開項目之詳細工程、採購及建造階段。預期於二〇一四年投產，第一期產量預計為每天六萬桶。

## 業務回顧－財務及投資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2,515	4,303	-42%
EBIT	4,079	6,467	-37%

### 財務及投資

財務及投資之業績主要包括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共港幣一千一百五十七億三千四百萬元，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八百八十億零二千一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一。上述業務之EBIT為港幣四十億零七千九百萬元，下降百分之三十七，主要由於二〇〇九年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取得溢利港幣六億六千六百萬元，較二〇〇八年之港幣二十億零

八千四百萬元為低，加上市場利率大幅下降，以及於二〇〇八年與二〇〇九年償還若干債項後平均手頭現金與可變現投資減少，令利息收入下降。年內，集團償還到期借貸及為其作再融資，及提前償還若干其他遠期借貸與票據，合共港幣一千零三十一億八千二百萬元。此項再融資活動令集團之遠期借貸到期日大為延長。此部門佔集團固有業務EBIT之百分之十一。有關此部門庫務業務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年報「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

## 業務回顧－其他業務

### 其他業務

集團所佔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與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業績均於此部門下呈報。

### 和記黃埔(中國)

和記黃埔(中國)在內地、香港、英國與法國經營數項製造、服務及合資分銷業務，並投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和黃中國醫藥為集團持百分之七十一點五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該公司製造、分銷與零售保健與傳統中國醫藥產品。

### 和記港陸

和記港陸為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百分之七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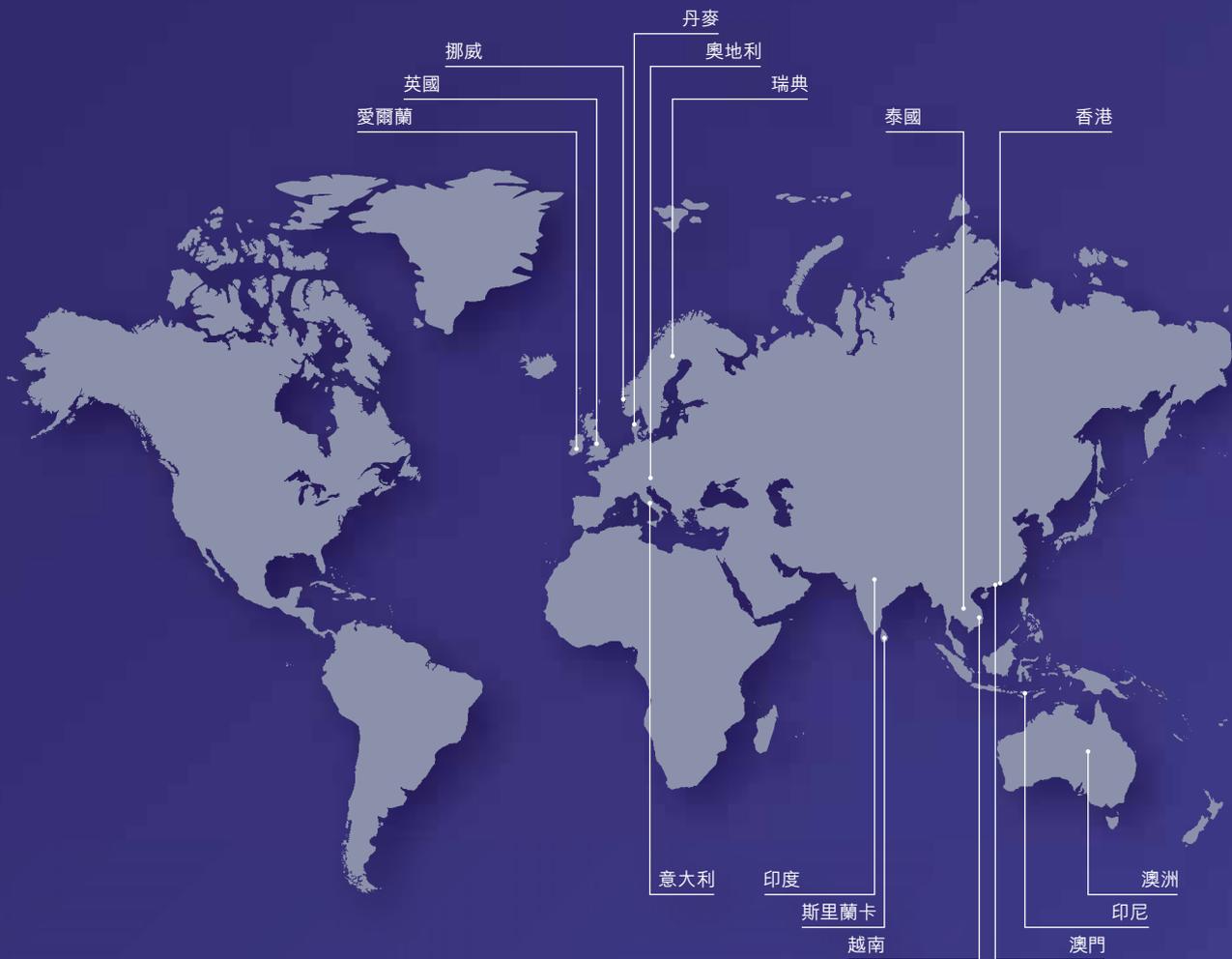
點五權益。該公司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製造若干消費電子產品以及零售產品特許經營與採購服務。和記港陸公佈來自持續營運之收益為港幣二億七千二百萬元，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六十五。和記港陸股東應佔溢利由二〇〇八年之港幣二十億零九百萬元減至二〇〇九年之港幣一億八千八百萬元，反映該公司在二〇〇八年出售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以及其他業務面對經濟困景之影響。

### TOM集團

TOM為集團佔有百分之二十四點五權益之聯營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業務包括互聯網、出版、戶外媒體、電視及娛樂。TOM公佈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四億三千六百萬元，較二〇〇八年之港幣二十七億二千八百萬元下降百分之十一。股東應佔虧損大幅減少百分之九十六至港幣六千一百萬元，主要由於二〇〇八年為TOM之無線業務作出一項港幣十二億五千萬之商譽及其他資產減值。



■ 中國衛生部發佈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收納了和黃中國醫藥旗下十四種藥物。



## 電訊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集團佔其百分之六十二點六權益）、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和記電訊國際（「和電國際」，集團佔其百分之六十點三六權益）以及3集團在歐洲與澳洲之業務。



- 和電香港公佈營業額為港幣八十四億四千九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億六千八百萬元。
- 和電國際公佈營業額為港幣十八億五千六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十九億四千萬元。
- 登記3G客戶總人數於年內增加百分之二十九，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二千五百九十萬名，目前共有超過二千六百八十萬名。

## 業務回顧－電訊

和電香港持有集團在香港與澳門之2G與3G流動通訊業務及香港固網業務之權益。和電國際持有集團在印尼、越南、斯里蘭卡與泰國之2G流動通訊業務權益。3集團為全球領先之3G流動通訊科技營運商之一，於七個歐洲國家與澳洲經營業務。



■ 3.0 Shop迎合市場對流動數據及寬頻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和電國際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拆和電香港，將其股本派發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介紹形式獨立上市。和電香港公佈二〇〇九年全年之營業額為港幣八十四億四千九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億六千八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四與百分之一百零三。流動與固網通訊業務之業績均較去年改善。經集團資產估值綜合調整後，和電香港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百分之三與百分之二。

於二〇〇九年，香港與澳門流動電訊業務之合計營業額增加百分之三，EBIT亦告上升。業績改善主要因為3G客戶總人數增加、接駁互聯網與數據服務之客戶貢獻增加

帶動服務毛利上升，但由於境內漫遊收益減少而部分抵銷。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流動電訊活躍客戶總人數約三百萬名，較年初增加百分之十；合約客戶人數達一百九十萬名，佔客戶總人數逾百分之六十。於二〇〇九年一月，和電香港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一家合資公司成功投得香港之寬頻無線存取（「BWA」）之無線電頻譜。BWA牌照為設立新一代高速數據服務平台鋪路。

香港固網電訊業務持續增長，於二〇〇九年營業額增加百分之六，EBIT亦告上升。整體收益增長主要受惠於營運商以及企業及商業市場之表現改善，但由於二〇〇九年四月起取消固網接駁流動電訊網絡之費用，令網絡接駁收費下降，因而抵銷部分升幅。

## 和記電訊國際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和電國際公佈二〇〇九年之營業額為港幣十八億五千六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三，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十九億四千萬元(二〇〇八年經重新編列後為港幣十一億三千二百萬元)。二〇〇九年之業績包括一項出售以色列 Partner Communications 全部股權所得收益港幣六十三億三千三百萬元(已扣除審慎稅項撥備)及若干供應商就其印尼業務貢獻合共港幣一億五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七億三千一百萬元)。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電國際之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為一千二百八十萬名，按同等基準計算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九十八。經集團資產估值綜合調整及對和電國際之會計政策調整至符合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和電國際分別佔集團固有業務收益總額與EBIT百分之五與負百分之一。

於結算日後，集團與和電國際宣佈建議透過協議計劃(「該計劃」)將和電國際私有化，據此和電國際股東所持有之每股和電國際股份(集團全資擁有除外)將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予以註銷，以換取港幣二元二角之現金，而此建議金額將不會增加。假設全部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認股權均獲行使，現金代價將合共港幣四十二億二千七百萬元。該計劃須符合各項條件，包括

獲小股東及法院頒令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計劃之法院會議日期已安排於二〇一〇年第二季。

如集團二〇〇八年年報內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和電國際收到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人員(「委員會人員」)所發出有關其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20-F內之年報之意見。委員會人員於二〇〇八年八月就和電國際之印尼附屬公司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HCPT」)電訊發射塔出售及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提出若干問題。

HCPT訂立一項電訊發射塔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五億美元(港幣三十八億八千二百萬元)出售最多三千六百九十二個電訊發射塔，由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兩年內分批完成。於第一批完成之同時，HCPT訂立一項總租賃協議，租回電訊發射塔之部分容量。和電國際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閱該項交易的要點後決定(並獲其核數師同意)該交易符合確認為經營租賃之準則。因此，和電國際在其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反映此處理方法，而一億八千二百二十萬美元(港幣十四億二千一百萬元)出售電訊發射塔所得之收益已獲確認及期內的租賃支出由租約生效後開始計算。



■ 集團於河內、胡志明市和峴港市舉行電單車推廣計劃以增加Vietnamobile的品牌知名度。

## 業務回顧－電訊

此出售及租回交易在和電國際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 20-F 內之年報首次呈報為結算日後事項。作為其定期審閱和電國際二〇〇七年年報之一部分，委員會人員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函質疑此會計處理方法。自當天起，和電國際已連同其核數師與委員會人員進行數次討論。

儘管和電國際繼續相信其對此交易符合確認為經營租賃準則之判斷實屬適當，惟和電國際未能與委員會人員就此會計處理方法達成共識，委員會人員相信此交易應作為財務租賃處理。有鑒於此複雜問題之判決觀點，並考慮到和電國際股東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就和電國際私有化之建議投票及須盡快製備計劃文件予股東供此股東大會之用，和電國際已決定修訂及重新編列之前所呈報之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以反映委員會人員之判斷而將此交易作為財務租賃處理之會計方法，和電國際將提呈經修訂之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 20-F 內之年報。和電國際二〇〇八年綜合賬目須作之調整包括：

- 於綜合收益表中遞延及按租賃期攤銷和電國際出售及租回電訊發射塔容量所得收益；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資產及相關財務租賃責任；及
- 確認租賃資產之折舊支出及租賃付款之利息支出為財務租賃支出。

根據發射塔轉讓協議出售而並無由 HCPT 租回之發射塔部分容量所佔收益達五千四百六十萬美元(港幣四億二千六百萬元)繼續在和電國際二〇〇八年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和電國際已於其二〇〇九年賬目附註 2(b) 詳細披露此重新編列之影響。

集團得悉其佔百分之六十點三六權益之附屬公司和電國際決定重新編列先前所呈報之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反映將出售及租回作為財務租賃入賬，惟集團決定不重新編列其綜合財務報表。該附屬公司之重新編列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非屬重大。為提供透明度，倘若集團採納和電國際所作之更改，集團於二〇〇八年之股東應佔溢利將減少港幣四億四千六百萬元或百分之三點五、資產總值將增加港幣八億九千九百萬元或百分之零點一、負債總額將增加港幣十九億六千五百萬元或百分之零點五及股本總額將減少港幣十億零六千六百萬元或百分之零點四；集團於二〇〇九年之股東應佔溢利將減少港幣一億七千萬元或百分之一點二、資產總值將增加港幣二十一億六千一百萬元或百分之零點三、負債總額將增加港幣三十二億六千一百萬元或百分之零點九及股本總額則減少港幣十一億元或百分之零點三。

在印尼，HCPT 擁有全國性之 2G 和 3G 服務牌照。該項業務於二〇〇九年繼續增長，目前網絡覆蓋峇里、龍目、蘇門答臘、卡里曼丹、蘇拉威西與爪哇，覆蓋該國百分之七十六人口。二〇〇九年年底之客戶總人數增至八百五十萬名。本年度營業額增加百分之九十三至港幣六億零八百萬元，LBITDA 為港幣十三億元。

在越南，和電國際與河內電訊聯合股票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合作以新品牌「Vietnamobile」推出 GSM 流動電訊服務。二〇〇九年年底之客戶總人數為二百五十萬名。本年度營業額由港幣一千八百萬元增至港幣一億四千一百萬元，LBITDA 為港幣三億六千一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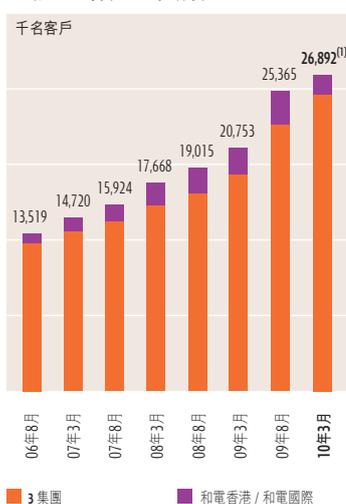
在斯里蘭卡，Hutchison Telecom Lanka 面對困難之經營環境，客戶總人數由去年之八十八萬七千名減至七十七萬九千名。營業額由港幣一億六千萬元下降至港幣六千一百萬元，LBITDA 為港幣九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八年之 EBITDA 則為港幣三千七百萬元。

在泰國，和電國際之流動通訊業務提供 CDMA 服務。二〇〇九年營業額為港幣十億零四千六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百分之十二。EBITDA 為港幣八千三百萬元，去年則為港幣八千一百萬元。和電國際仍在商討撤出此項業務。

### 3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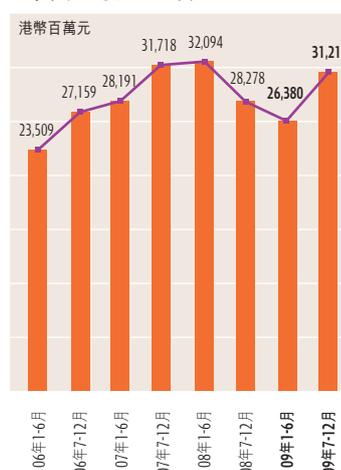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57,590	60,372	-5%
LBIT	(8,922)	(15,792)	+44%
3 澳洲與 Vodafone Australia 合併所得收益	3,641	—	不適用
計入合併收益後之 LBIT	(5,281)	(15,792)	+67%

登記3G客戶總人數



(1) 於和電國際在八月出售以色列 Partner Communications 全部股權後，以色列之客戶總人數不包括在內。二〇〇九年八月以色列之客戶人數為一百一十三萬九千名。

3集團之收益總額



3集團包括英國、愛爾蘭、意大利、瑞典、丹麥、奧地利與澳洲之3G流動通訊業務，並持有發展挪威3G網絡之牌照。

儘管其大部分市場出現經濟衰退，3集團集中吸納毛利較高之流動寬頻客戶、穩定客戶流失率及實行節約成本措施，以令3集團整體繼續擴大客戶與收益基礎、減低營運虧損及現金支出。3集團在營運之國家中保持其3G市場之領導地位。

由於客戶總人數增長，雖部分被ARPU下降所抵銷，3集團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增加百分之五。換算為港幣後，3集團收益總額較二〇〇八年減少百分之五至港幣五百七十五億九千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3集團之LBIT減少百分之六十四；換算為港幣後，LBIT為港幣五十二億八千一百萬元，較二〇〇八年之LBIT總額港幣

一百五十七億九千二百萬元減少百分之六十七。3意大利與3英國之電訊牌照條款規定可享持續更新與延展之權利，牌照因而成為無限期。因此，牌照成本毋須再予攤銷，而3意大利與3英國於年內均停止記錄攤銷支出。此牌照年期與攤銷之變更令3集團於本年度及日後呈報之LBIT減少約港幣三十八億九千五百萬元。此外，該業績包括3澳洲與Vodafone Australia合併帶來之一次性收益港幣三十六億四千一百萬元。在二〇〇八年之業績中，按同等基準計算之LBIT包括3歐洲業務再融資所產生之一次性匯兌收益合共港幣二十九億四千五百萬元。撇除攤銷變動及兩個年度之一次性收益，LBIT減少百分之三十二，而以當地貨幣計算則減少百分之二十七。

集團之登記3G客戶總人數(包括和電香港之3G客戶)於年內增加百分之二十九，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業務回顧－電訊

共超過二千五百九十萬名，目前共有超過二千六百八十八萬名，反映業務持續增長及集團澳洲業務與Vodafone澳洲業務於六月合併後新增之客戶。截至年底，活躍客戶比例佔3集團登記客戶總人數約百分之八十四，並佔合約客戶總人數約百分之九十七，二〇〇八年年底分別為百分之七十九與百分之九十七。管理層持續集中控制客戶流失率，於二〇〇九年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已穩定為百分之二點七，與二〇〇八年大致相同，而合約客戶流失率由去年之百分之一點九輕微改善至本年度之百分之一點八。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由去年之百分之五十五微降至二〇〇九年年底之百分之五十四。3集團所有業務均於二〇〇九年取得可觀的客戶增長及更大之市場分佔率。

於二〇〇九年，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ARPU下降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八點三二歐羅，主要由於規管機構規定調減流動電訊網絡間收費與漫遊收費、價格競爭以及流動寬頻客戶比例於年內增加。流動寬頻客戶之特質為ARPU一般較低，但毛利率比手機客戶為高。

3集團於二〇〇九年繼續集中提高利潤較高之非話音服務收益。於二〇〇九年，每位活躍客戶平均非話音服務收益佔ARPU之百分比由二〇〇八年之百分之三十三上升至百分之三十八。為迎合日益增加之流動寬頻服務需求及進一步提高3集團為客戶提供之流動服務，3集團已將所有網絡提升至可提供高速分組接入流動寬頻服務。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四百五十萬名客戶已接駁流動寬頻服務，佔3集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十八，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七十五。由於成功提升較高毛利之客戶所佔比例，3集團整體所錄得之毛利佔收益比例較二〇〇八年上升；亦由於擴大之客戶基礎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嚴格控制經營成本與外判若干網絡基建之運作管理，毛利得以持續改善。3集團繼續透過發射基站與網絡共用安排，尋求機會減低經營成本，以盡量提高其流動網絡投資之得益。



INQ推出INQ Mini，提供一系列的社交媒體服務如Twitter、Facebook和Skype等。

二〇〇九年之上客及客戶保留成本(「上客成本」)總額較二〇〇八年減少百分之十五至港幣一百七十三億零六百萬元，主要由於按連續十二個月計算之每位客戶平均上客成本為一百零六歐羅，較二〇〇八年之一百四十一歐羅減少百分之二十五，但年內新增與保留之客戶人數上升，因而抵銷部分降幅。平均上客成本下調之利好趨勢，反映手機及流動寬頻接駁設備之成本下降，以及加倍集中爭取較高毛利之流動寬頻客戶所帶來之裨益。為進一步提升客戶使用3集團高速寬頻網絡之體驗，3集團設計與開發更多價格相宜與簡單易用之創新流動通訊裝置，集社交網絡、電郵與即時短訊功能於一身，迎合大眾手機市場之需要，例如INQ Mini與INQ Chat。

為使集團之業績報告方式與環球業界其他營運商看齊，以及使收益報表與現金流量報表更為一致，集團於年內追溯採納一項新會計政策，將有關合約客戶之上客及保留成本一概於產生時列作支出。先前該等成本均予資本化及於合約期內攤銷。此更改之影響已列進集團之業績內，令3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LBIT減少港幣八億七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八年LBIT增加港幣四十九億三千五百萬元)。

3集團取得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正數EBITDA港幣一億七千六百萬元，較上年度按同一基準計算之LBITDA港幣十億零五千五百萬元大幅改善百分之一百一十七。3集團EBITDA大幅改善，反映其客戶總人數增長、業務外判令成本減省、嚴格之成本控制，以及有效之營運資本管理。

折舊及攤銷支出，包括網絡折舊及牌照費用、內容與其他權利攤銷，在二〇〇九年減少百分之三十八至港幣九十億零九千八百萬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不再攤銷3意大利與3英國之牌照費用。

3集團於二〇〇九年之資本開支為港幣八十二億五千九百萬元，較二〇〇八年之港幣一百二十七億二千六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三十五，主要由於大部分重點網絡擴展工程已經完成，以及3澳洲之財務業績不再綜合於其賬目內。年內之資本開支主要用於來自高速下行分組接入(「HSDPA」)與高速上行分組接入(「HSUPA」)之網絡擴展及提升工程。

## 主要業務指標

3 集團之主要業務指標及和電香港之 3G 客戶人數如下：

	客戶總人數					
	於 2010 年 3 月 29 日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百分比)		
	預繳	合約	總額	預繳	合約	總額
英國與愛爾蘭	2,537	3,724	6,261	36%	6%	15%
意大利	5,619	3,388	9,007	-5%	21%	3%
澳洲 <sup>(1)</sup>	3,177	4,208	7,385	1,455%	112%	239%
瑞典與丹麥	191	1,444	1,635	56%	24%	27%
奧地利	207	698	905	15%	38%	32%
<b>3 集團總額</b>	<b>11,731</b>	<b>13,462</b>	<b>25,193</b>	<b>39%</b>	<b>34%</b>	<b>36%</b>
香港與澳門 <sup>(2)</sup>	272	1,427	1,699	119%	12%	20%
<b>總額</b>	<b>12,003</b>	<b>14,889</b>	<b>26,892</b>	<b>40%</b>	<b>21%</b>	<b>29%</b>

	客戶服務收益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益(百萬)				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增長(百分比)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佔收益 總額 百分比		總額	收益		
預繳	合約	預繳	合約	預繳		合約	總額	
英國與愛爾蘭	168.9 英鎊	11%	1,379.9 英鎊	89%	1,548.8 英鎊	-	-1%	-1%
意大利	409.2 歐羅	25%	1,237.8 歐羅	75%	1,647.0 歐羅	-26%	5%	-5%
澳洲 <sup>(3)</sup>	318.5 澳元	17%	1,566.0 澳元	83%	1,884.5 澳元	313%	13%	28%
瑞典與丹麥	130.4 瑞典克朗	2%	5,421.8 瑞典克朗	98%	5,552.2 瑞典克朗	39%	21%	22%
奧地利	5.0 歐羅	3%	169.2 歐羅	97%	174.2 歐羅	-4%	3%	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每位活躍客戶連續十二個月之每月平均消費(「ARPU」) <sup>(4)</sup>						
	總額				非話音		
	預繳	合約	合計總額	比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百分比	ARPU	佔 ARPU 總額 百分比	
英國與愛爾蘭	10.74 英鎊	32.24 英鎊	26.46 英鎊	-21%	9.71 英鎊	37%	
意大利	11.23 歐羅	36.74 歐羅	23.49 歐羅	-7%	9.05 歐羅	39%	
澳洲 <sup>(3)</sup>	29.04 澳元	71.61 澳元	55.82 澳元	-16%	20.48 澳元	37%	
瑞典與丹麥	111.58 瑞典克朗	366.18 瑞典克朗	347.55 瑞典克朗	-8%	144.92 瑞典克朗	42%	
奧地利	10.61 歐羅	24.79 歐羅	23.87 歐羅	-28%	11.60 歐羅	49%	
<b>3 集團平均</b>	<b>13.01 歐羅</b>	<b>36.88 歐羅</b>	<b>28.32 歐羅</b>	<b>-15%</b>	<b>10.77 歐羅</b>	<b>38%</b>	

註 1：上市附屬公司 HTAL 所公佈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活躍客戶人數(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之客戶)，並已按由當天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淨增長更新。

註 2：上市附屬公司和電香港所公佈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香港與澳門活躍客戶人數，並已按由當天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淨增長更新。

註 3：上市附屬公司 HTAL 所公佈之收益與 ARPU(不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之 ARPU)。收益為 3 業務截至二〇〇九年五月止五個月之業績及合併業務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止七個月之五成業績。

註 4：ARPU 相等於不包括手機及上台收費之收益總額，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而活躍客戶是指在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過或接收過電話或使用過 3G 服務而帶來收入之客戶。

## 業務回顧－電訊

### 英國與愛爾蘭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3**英國與**3G**業務仍處於較初發展階段之**3**愛爾蘭合計登記客戶總人數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百分之十五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六百萬名，目前合計客戶總人數逾六百二十萬名。此增長反映流動寬頻用戶增加百分之五十九至逾一百七十萬名，令客戶比例受到影響，而合約客戶於二〇〇九年年底佔合計登記客戶總人數下降至百分之六十二(二〇〇八年為百分之六十八)。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躍客戶佔合計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八十六，上年度則為百分之八十七。與去年相若，百分之九十六合計合約客戶為活躍客戶，並提供合計收益之百分之八十九。平均合計每月客戶流失率由二〇〇八年之百分之二點六上升至二〇〇九年之百分之三，而平均合計每月合約客戶流失率由去年之百分之一點六上升至本年度之百分之一點九。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合計ARPU由二〇〇八年之三十三點五七英鎊降至二十六點四六英鎊，主要由於英國法例規定調低網絡間收費與國際漫遊費用帶來不利影響，以及合計流動寬頻客戶人數上升。

儘管此等流動寬頻客戶之平均ARPU較低，但提供較高毛利。毛利較高之非話音服務收益佔合計ARPU比例升至百分之三十七，二〇〇八年為百分之三十四。以英鎊計算之合計收益年內下降百分之一至十五億四千九百萬英鎊，反映上文提及之收費管制以及非合約與流動寬頻客戶之比例增加，因而構成不利影響。



■ **3**英國是首家在倫敦開設專為華人社區服務專門店的流動網絡供應商。

**3**英國業務持續改善，錄得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之EBITDA百分之五增長，業績改善反映嚴格之成本控制。LBIT為八千九百萬英鎊，較去年按同一基準計算而未計入二〇〇八年度非經常性匯兌收益前之經常性LBIT減少百分之七十二。LBIT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因素及牌照攤銷支出減少二億四千萬英鎊，但因折舊支出增加而部分抵銷。**3**英國與**3**愛爾蘭未計入非經常性匯兌收益前之合計LBIT以英鎊計算，較二〇〇八年改善百分之六十六。

英國網絡提升工程繼續進行，以透過與另一英國營運商之網絡共同安排啟動HSDPA服務。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3**愛爾蘭贏得為愛爾蘭政府開展寬頻服務之合約，計劃旨在為愛爾蘭未接駁寬頻網絡之地區提供此項技術，而全國開展之進度理想。

### 意大利

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3**意大利百分之九十七點四權益。二〇〇九年登記客戶人數增加百分之三，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逾八百八十萬名，目前共逾八百九十萬名。**3**意大利繼續集中於較高價值之合約客戶，合約客戶於二〇〇九年年底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三十七(二〇〇八年為百分之三十二)，並擴大其流動寬頻客戶基礎，年內取得百分之一百九十六之增幅。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為百分之六十九，去年則為百分之六十七。合約客戶佔收益百分之七十五，其中百分之九十二為活躍客戶，而去年則為百分之九十四。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由二〇〇八年之百分之三點一降至二〇〇九年之百分之二點七，主要由於合約客戶流失率由去年之百分之三大幅改善至百分之二點二。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ARPU由二十五點三四歐羅降至二〇〇九年之二十三點四九歐羅，主要由於法例管制增值收費與網絡接駁收費，以及競爭激烈所致。由於推出新收費計劃，以推廣優惠吸引較高價值之合約客戶，毛利佔收益比例在二〇〇九年下降。毛利較高之非話音服務收益佔合計ARPU比例升至百分之三十九，二〇〇八年為百分之三十二。以當地貨幣計算，**3**意大利收益下降百分之五，主要由於當局實施管制、競爭激烈、以及流動寬頻客戶之比例增加帶來之不利影響。



■ 3意大利不斷擴大流動寬頻客戶群。

3意大利業務持續改善，於二〇〇九年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之LBITDA減少百分之七十至一億三千六百萬歐羅。業績改善反映外判、嚴格控制成本及上客成本減少令成本下降。LBIT為四億四千七百萬歐羅，較去年按同一基準計算而未計入二〇〇八年度非經常性匯兌收益前之經常性LBIT減少百分之五十。業績改善主要由於上述因素及二〇〇九年牌照攤銷支出減少八千九百萬歐羅，以及折舊支出減少。

### 澳洲

集團持有百分之八十七點八七權益之澳洲上市附屬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公佈錄得十八億八千五百萬澳元之HTAL應佔服務收益，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八，股東應佔溢利為四億六千八百萬澳元，較去年之業績改善百分之三百八十七。撇除3澳洲與Vodafone Australia合併所得之五億八千七百萬澳元收益，HTAL錄得虧損淨額一億一千九百萬澳元，較去年之一億六千三百萬澳元虧損減少百分之二十七。HTAL亦公佈其活躍客戶總人數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百分之二百三十九，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共六百九十萬名，目前活躍客戶總人數超過七百三十萬名。於本年年底，合約客戶佔活躍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七，二〇〇八年年底則為百分之九十一。此客戶組合轉變是由於合併時增加較大比例之非合約客戶。該項業務維持業界較低之合約客戶流失率，二〇〇九年為

每月百分之一點三。流動寬頻客戶人數增至六十七萬三千名，較二〇〇八年之二十八萬八千名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四。於二〇〇九年，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ARPU減少百分之十六至五十五點八二澳元，主要反映在合併後期間非合約客戶比例增加。HTAL應佔非話音服務之收益增加百分之四十六至六億七千七百萬澳元。非話音服務目前佔APRU之百分之三十七，較二〇〇八年之百分之三十一上升。

### 3集團其他歐洲業務

集團持有六成權益之3瑞典及3丹麥業務合計登記客戶總人數增加百分之二十七，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逾一百五十萬名，目前共超過一百六十萬名。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客戶佔合計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八十八，較去年下降百分之九十。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躍客戶佔合計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九十五，並佔合計合約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一百，去年分別為百分之九十六與百分之一百。二〇〇八年與二〇〇九年之平均合計每月客戶流失率穩定維持於百分之二點一。儘管連續十二個月計算之ARPU下降百分之八至三百四十七點五五瑞典克朗，但以瑞典克朗計算之合計收益則主要由於客戶總人數增加而較二〇〇八年上升百分之二十二。較高毛利之非話音服務收益所佔ARPU比例由二〇〇八年之百分之三十六上升至二〇〇九年之百分之四十二。

## 業務回顧－電訊

3 瑞典及3 丹麥業務持續改善，由去年之LBITDA改善至二〇〇九年之EBITDA，因此扣除所有上客成本後之EBITDA錄得百分之一千三百一十二增長。業績改善反映毛利上升及嚴格成本控制。LBIT共四億三千九百萬瑞典克朗，較去年按同一基準計算之經常性LBIT減少百分之六十三。業績改善主要由於上述因素與折舊支出減少，但因牌照費用攤銷支出增加而部分抵銷。

3 奧地利登記客戶總人數於二〇〇九年內增加百分之三十二，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逾八十六萬四千名，目前有九十萬零五千名。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七十八，較去年之百分之七十四上升。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比例由二〇〇八年之百分之七十八增至二〇〇九年之百分之八十三。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躍客戶佔合約客戶總人數百分之九十九，穩定維持於上年度水平。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由二〇〇八年之百分之一點六降至二〇〇九年之百分之一點三。連續十二個月平均計算之ARPU較二〇〇八年之三十三點零四歐羅下降百分之二十八至二十三點八七歐羅，主要由於流動寬頻客戶比例增加及法例規管令網絡接駁收費之收益減少。較高毛利之非話音服務收益佔ARPU比例則由二〇〇八年之百分之三十六上升至二〇〇九年之百分之四十九。以當地貨幣計算，3 奧地利之收益與未計入二〇〇八年非經常性匯兌收益前之LBIT分別上升百分之三與減少百分之八，主要由於客戶總人數增加及毛利改善。

### 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及稅項

集團本年度之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利息支出，以及融資成本攤銷，並扣除發展中資產之資本化利息共港幣一百三十億零二千五百萬元，較二〇〇八年減少百分之三十六，主要由於市場

實質利率下降及於二〇〇八年與二〇〇九年償還若干銀行貸款與票據所致。年內，集團償還到期借貸及為其作再融資，並提前償還若干其他遠期借貸與票據，合共港幣一千零三十一億八千二百萬元。有關上述支出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年報「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

集團本年度錄得本期及遞延稅項支出共港幣八十三億二千一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十九，主要由於一項和電國際為其出售以色列電訊業務而作出之審慎稅項撥備。

### 摘要

集團於二〇〇九年面對重重挑戰，嚴峻之經濟危機對各行業及國家構成不同程度之影響。縱使二〇〇九年經營環境困難，但集團之多元化業務表現令人滿意。不明朗之經濟環境預期將持續至二〇一〇年，集團將嚴密監控業務，並以成本控制為重點，以迎接面臨之挑戰。

集團二〇〇九年之成績全賴員工專心致志、努力不懈地工作。我在此呼應集團主席，向各位同事於年內之支持與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香港，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的影響，旨在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審慎運用衍生融資工具，在適當的時候僅用作風險管理，主要以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三十八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六十二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九百七十八億一千三百萬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三十八億零六百萬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七十四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二十六為定息借貸。

##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借貸，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在更適當情況下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相對港元匯率，集團大部分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在年內走勢轉強，因此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產生港幣一百五十八億七千五百萬元之未變現收益(二〇〇八年重新編列後為港幣三百七十億零四千六百萬元虧損)，此變動已反映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匯兌儲備項下。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二百八十五億九千三百萬元的美元本金借貸掉期為港元本金借貸，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作出上述掉期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三十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三十一為美元、百分之二十八為歐羅、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六為其他貨幣。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庫務管理(續)

####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須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須承受會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並由當地營運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 信貸評級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的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的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投資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穆迪投資、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給予集團A3、A-及A-的長期信貸評級。

####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百分之十九(二〇〇八年為約百分之三十三)。集團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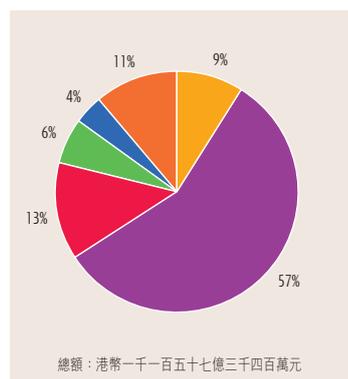
###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一千一百五十七億三千四百萬元，較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八百八十億零二千一百萬元結餘增加百分之三十一，主要由於來自固有業務的現金流量、集團出售於以色列的電訊業務及若干電廠的權益所得款項，以及新增港幣一千一百一十四億五千二百萬元借貸，但集團利用手頭現金償還到期債務，並提前償還若干債務，合共港幣一千零三十一億八千二百萬元，因而抵銷部分增幅。在速動資產總額中，百分之九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五十七為美元、百分之十三為人民幣、百分之六為歐羅、百分之四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一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八十(二〇〇八年為百分之六十五)、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務證券佔百分之十五(二〇〇八年為百分之二十九)、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四(二〇〇八年為百分之五)，以及長期定期存款及其他佔百分之一(二〇〇八年為百分之一)。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務證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超國家票據(百分之三十八)、政府擔保的票據(百分之三十二)、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票據(百分之十二)、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的票據(百分之五)、美國國庫債券(百分之一)及其他(百分之十二)所組成。當中超過百分之七十八之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務證券屬於Aaa/AAA評級，整體平均到期日為一點三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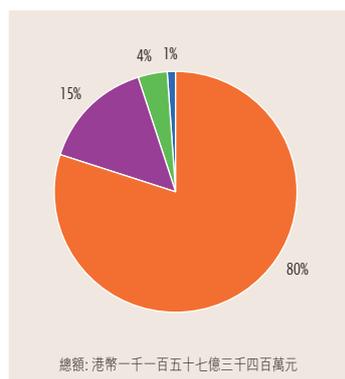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幣值劃分之速動資產



■ 港幣  
■ 人民幣  
■ 英鎊

■ 美元  
■ 歐羅  
■ 其他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類別劃分之速動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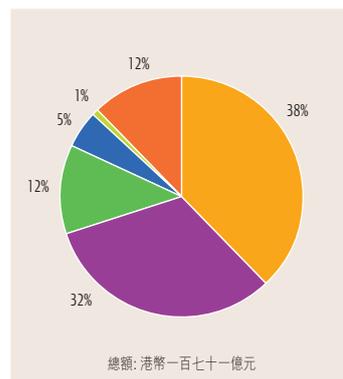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務證券

■ 上市股權證券

■ 長期定期存款及其他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類別劃分之美國國庫債券  
及上市／可交易債務證券



■ 超國家票據  
■ 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票據  
■ 美國國庫債券

■ 政府擔保的票據  
■ 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的票據  
■ 其他

## 現金流量

於二〇〇九年，未扣除及已扣除所有電訊上客成本之綜合EBITDA分別為港幣八百二十九億八千七百萬元及港幣六百三十九億八千七百萬元，均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本年度集團電訊業務所有上客成本總額為港幣一百九十億元，較二〇〇八年減少百分之十七，主要由於3集團之每位客戶平均上客成本下降百分之二十五，但由於年內上客及保留客戶人數增加而部分抵銷。扣除所有電訊上客成本但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綜合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二百四十七億四千一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六。

於二〇〇九年，集團的資本開支下降百分之三十二，共計港幣一百九十五億七千六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二百八十七億一千二百萬元)。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下降主要由於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的項目完成，3集團完成大部分主要網絡擴展工程而令開支減少，以及3澳洲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在集團之綜合賬目內。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的資本開支為港幣四十九億七千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九十五億零二百萬元)、地產及酒店部門港幣五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八千九百萬元)、零售部門港幣十億零七千二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十六億八千六百萬元)、能源及基建部門港幣一億三千九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九千二百萬元)、財務及投資部門港幣一千九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一千四百萬元)、和電香港港幣十一億一千一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十一億零五百萬元)、和電國際港幣三十八億九千三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三十四億一千四百萬元)、其他業務港幣五千九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八千四百萬元)，以及3集團港幣八十二億五千九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一百二十七億二千六百萬元)。

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與視乎需要由借貸撥資。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現金流量(續)

#### 借貸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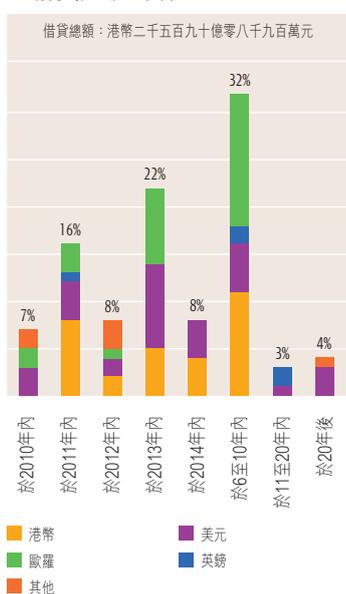
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二千五百九十億零八千九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二千五百三十八億八千四百萬元)，其中百分之六十二(二〇〇八年為百分之五十三)為票據及債券，百分之三十八(二〇〇八年為百分之四十七)為銀行及其他債務。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淨額增加，主要來自港幣一千一百一十四億五千二百萬元新增借貸，以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貸款換算為港元時產生港幣四十四億一千四百萬元的不利影響，但因償還到期債務及提前償還於二〇一〇年與二〇一一年到期之若干債務共港幣一千零三十一億八千二百萬元而部分抵銷。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下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二(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百分之五點二)。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作等同股本的少數股東計息借款共港幣一百三十四億二千四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一百三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

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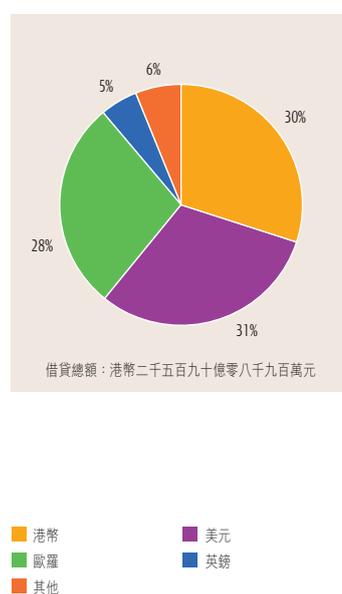
	港幣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二〇一〇年內償還	-	3%	2%	-	2%	7%
於二〇一一年內償還	8%	4%	3%	1%	-	16%
於二〇一二年內償還	2%	2%	1%	-	3%	8%
於二〇一三年內償還	5%	9%	8%	-	-	22%
於二〇一四年內償還	4%	4%	-	-	-	8%
於六至十年內償還	11%	5%	14%	2%	-	32%
於十一至二十年內償還	-	1%	-	2%	-	3%
於二十年後償還	-	3%	-	-	1%	4%
總額	30%	31%	28%	5%	6%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的貸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的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的貸款已與同一貨幣的資產互相平衡。基於政策，集團綜合借貸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提前未償還債項到期日的條款。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年期及幣值劃分之借貸還款到期日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幣值劃分之借貸



## 融資變動

二〇〇九年之主要財務活動如下：

- 於三月，取得兩項共港幣五十億元的五年浮息借款融資，主要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三月至五月，提前償還一項共港幣十七億五千萬元之銀團借款融資；
- 於四月，發行十五億美元(約港幣一百一十七億元)的十年定息擔保票據，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四月，償還一項到期的二億四千萬歐羅(約港幣二十四億二千五百萬元)之借款；
- 於五月，取得一項港幣十五億元的四年浮息有期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五月，取得一項港幣二十億元的五年浮息有期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五月，取得一項港幣八十億元的四年浮息銀團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五月，上市附屬公司和電香港與和電國際償還一項到期的共港幣六十二億六千萬元之浮息有期及循環信貸融資；
- 於五月，上市附屬公司和電香港取得一項港幣五十二億元的十三個月浮息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五月，償還一項到期的港幣三十三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六月至十一月，透過數次投標，購入及實質繳清二十億零三千四百萬美元(約港幣一百五十八億六千八百萬元)、二億七千五百萬英鎊(約港幣三十五億一千八百萬元)及二億七千六百萬歐羅(約港幣三十億零一千九百萬元)集團不同到期日之未償還票據。集團亦於年內購入二億四千萬美元(約港幣十八億七千萬)及五千三百萬歐羅(約港幣五億七千三百萬元)此等不同到期日之未償還票據；
- 於六月，取得一項三億歐羅(約港幣三十二億四千六百萬元)的兩年浮息有期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於八月，此項融資的到期日獲延長四年至二〇一五年；
- 於六月，提前償還一項三億歐羅(約港幣三十二億七千九百萬元)之浮息有期借款融資；
- 於六月，上市附屬公司和電國際提前償還於二〇一二年三月到期的一億六千七百萬新以色列鎊(約港幣三億二千七百萬元)浮息以色列票據；
- 於七月，取得一項港幣十億元的五年浮息有期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七月，行使認沽期權，繳清於二〇三七年八月到期的一億九千六百萬美元(約港幣十五億三千二百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九月，發行二十億美元(約港幣一百五十六億元)的六年定息擔保票據及十億美元(約港幣七十八億元)的十年定息擔保票據，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九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三億澳元(約港幣二十億零一千九百萬元)的三年浮息有期銀行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現金流量(續)

#### 融資變動(續)

- 於十一月，發行十七億五千萬歐羅(約港幣二百零二億四千八百萬元)的七年定息擔保票據，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十一月，提前償還一項於二〇一〇年到期的四千七百九十萬歐羅(約港幣五億五千四百萬元)之借款融資；
- 於十一月，提前償還一項於二〇一一年到期的二十億歐羅(約港幣二百三十一億四千萬元)之銀團借款融資；
- 於十一月，發行一億八千九百萬美元(約港幣十四億七千七百萬元)的六年定息擔保票據，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十一月，取得一項三億美元(約港幣二十三億四千萬元)的五年浮息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十二月，上市附屬公司和電香港取得一項港幣五十億元的三年浮息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十二月，提前償還一項一百零五億瑞典克朗(約港幣一百一十一億三千萬元)之銀團借款融資，並取得一項六十三億瑞典克朗(約港幣六十六億七千八百萬元)的三年浮息銀團借款融資；
- 於十二月，取得一項港幣五十億元的五年浮息銀團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十二月，償還一項到期的四億五千萬歐羅(約港幣四十九億八千六百萬元)之借款融資；
- 於十二月，取得一項十億歐羅(約港幣一百一十億零八千萬元)的四年浮息有期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及
- 於十二月，提前償還一項於二〇一一年到期的十億歐羅(約港幣一百一十億零八千萬元)之銀團借款融資。

於結算日後：

- 於今年二月，取得一項港幣十億元的五年浮息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
- 於今年三月，取得一項港幣十億元的五年浮息借款融資，為原有債務作再融資；及
- 於今年三月，提前償還一項於二〇一〇年稍後到期的港幣五十億元之借款融資。

## 資本、負債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股東權益總額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千八百三十五億三千一百萬元，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二千六百零三億一千九百萬元(經重新編列以追溯更改上客成本之會計政策)增加百分之九，反映扣除本年度已付股息後之溢利，以及按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為港幣時，因歐羅與英鎊兌港元的匯率較去年年底強勁而帶來的港幣一百五十八億七千五百萬元非現金有利影響。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的少數股東計息借款、未攤銷貸款融資費用、發行的票據溢價或折讓及利率掉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較年初下降百分之十四，為港幣一千四百三十三億五千五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一千六百五十八億六千三百萬元)。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九點九(二〇〇八年經重新編列後為百分之三十四點九)。如以下所示，匯兌因素影響到股東權益與貸款結餘，此比率因而受到影響。

下表列示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比率之計算已包括少數股東計息借款，以及按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相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未計匯兌及其他非現金變動的影響	計入匯兌及其他非現金變動後的影響
A1－負債不包括少數股東計息借款	30.6%	29.9%
A2－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28.1%	27.6%
B1－負債包括少數股東計息借款	33.5%	32.7%
B2－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30.8%	30.2%

於二〇〇九年，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本化前綜合總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為港幣九十八億八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共港幣一百七十八億九千一百萬元下降百分之四十五，主要由於二〇〇九年市場實質利率下降，以及如上文所述在年內償還債務令平均借貸減少。

年內未扣除所有電訊上客成本前綜合EBITDA及營運所得資金，分別達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淨額的十一點六倍與六點九倍(二〇〇八年經重新編列後為七點五倍與四點四倍)。

## 有抵押融資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二十五億零三百萬元資產(二〇〇八年為港幣一百零八億五千七百萬元)用以抵押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債務。

##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貸款額，為數相當於港幣二百零三億四千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一百三十三億四千二百萬元)。

## 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擔保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共計港幣一百三十億零八千一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四十三億三千四百萬元)，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其中港幣一百二十五億二千七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三十七億四千九百萬元)，並提供有關履行承諾與其他擔保共港幣五十億零三千九百萬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七十八億二千萬元)。



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 行業趨勢、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之業績受其所從事行業之趨勢影響，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及能源，以及電訊行業。儘管集團認為其多元化業務、地域分佈與廣泛客戶基礎可減低其於個別行業週期所面對之風險，惟集團過往業績曾受到行業趨勢之不利影響，例如香港物業價值下調、石油與燃氣價格下降、貨櫃船運業務陷入週期性低潮、證券投資價值下挫，以及利率及貨幣市場波動等。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之行業趨勢及匯率與利率變化將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尤其集團財務及庫務業務之收入，須取決於利率與貨幣環境以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之變動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集團不時從短期與長期銀行及資本借貸市場中取得融資。集團能否以可接受之條款與條件取得融資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環球與地區銀行及資本借貸市場的流動資金以及集團之信貸評級。儘管集團致力維持一個適合長期投資評級之資本結構，惟集團可能因營運或財務狀況對其實際之信貸評級帶來不利影響，因而影響其獲取資本借貸之成效及成本。

## 外幣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之貨幣單位，惟其遍及全球各國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以約四十八種不同之地方貨幣作為收支貨幣。集團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亦可能於此等當地貨幣中產生債務。因此，集團承受若干因外幣匯價波動而引起的潛在不利影響，包括在換算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賬目及債項、以及在此等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匯出盈利、股權投資與借貸時之影響。儘管集團積極控制其所面對之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或融資之貨幣兌港元之匯價波動，仍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原油與天然氣市場

赫斯基之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受其生產之原油與天然氣的價格所牽引。原油與天然氣價格下降可對赫斯基所蘊藏之石油與氣體之價值及存量構成不利影響。原油價格受全球的供求情況帶動。影響供求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出口國組織成員國之行動、非石油出口國組織成員國之供應、石油出產國之社會狀況、天然災難、一般與特別經濟情況、一般天氣模式或其他替代能源之供應。赫斯基之天然氣生產設施全部位於加拿大西部，因此須受制於北美之市場動力。北美之天然氣供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經井或貯存設施供應予指定市場地區之天然氣存量、一般天氣模式、原油價格、美加經濟、天然災難及輸送限制。原油與天然氣價格波動，可對集團的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所營運之各個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創新或技術演進，均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所面對之競爭風險包括：

- 國際航運公司進行垂直業務整合。該等集團港口業務主要客戶之航運公司，正不斷增加投資港口與本身之碼頭設施，因此日後有可能不再需要使用集團之碼頭設施；
- 電訊同業推出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集團之收費計劃、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客戶增長率與保留客戶之機會，因而影響其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收入；
- 可擾亂市場之其他電訊或能源技術帶來競爭風險，及正在或將會開發之替代電訊或能源技術未來亦可能引起潛在競爭；
- 在內地從事地產投資與發展之競爭日益激烈，可能導致集團來自地產業務之回報下降；及
- 零售業之競爭對手料將持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可能對集團零售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及其營運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

## 未來發展

集團繼續透過內部增長拓展業務，並進行選擇性收購，以擴大固有業務之規模與地域覆蓋。集團之收購能否成功，取決於包括集團能否整合所收購之業務而產生預期之協同效益、成本節約以及增長機會等因素。此等業務可能需要龐大投資及投入行政管理時間與其他資源。集團不能保證，倘若未能成功經營所收購之業務，而無法獲得預期之財務利益，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歐洲、澳洲、香港與澳門取得3G牌照與發展3G業務。為擴大客戶基礎，集團於每個3集團市場之上客成本方面作出龐大投資。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擴展或改善其3G網絡，並花費更多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以建立3集團之客戶基礎。為取得盈利與集團預期之投資回報，3G業務需要繼續提高客戶人數與經營毛利，以支付營運成本、上客成本與資本開支需求。倘若集團不能大幅提高客戶人數與經營毛利，3G業務之營運成本可能使總投資與融資需求增加，因而影響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

## 風險因素

### 未來發展(續)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為港幣一百四十六億五千七百萬元，其中港幣一百三十億零五千四百萬元來自集團於英國之3G業務。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變現，主要視乎集團之英國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上述可分享之未使用英國稅項虧損。在英國，集團可享有稅務之總體寬免，以其3G業務之稅項虧損抵銷集團其他固有業務於同一時期內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此外，英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倘若集團英國業務之預測表現與相應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須將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因而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 全國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在多個不同國家承受當地業務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經營業務，其中一項策略是拓展其在香港傳統市場以外之業務。集團現已並可能日益承受各國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與監管規定轉變之影響，例如歐洲聯盟(「歐盟」)或世界貿易組織所作出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 關稅及貿易壁壘之變動；
- 稅務條例及詮釋之變動；
- 適用於集團所有業務之公平競爭(反壟斷)法，包括有關壟斷之法規與主導公司之守則、反競爭協議與慣例之禁制，以及要求若干合併、收購與合資企業須獲得批准之法律，限制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或經營附屬公司或收購新業務之能力；
- 延遲獲得或維持經營若干業務所需之牌照、許可證與政府批准，尤其是集團若干基建業務與內地若干合營地產發展項目；
- 電訊及廣播條例；及
- 環保法規。

集團不能保證，日後3集團業務所在之歐盟成員國屬下歐洲公共機構及／或監管機構，不會以不利於集團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之方式，作出決定或詮釋與實施歐盟或歐洲國家之法規。

港口往往被政府視為關鍵之國家資產，因而在許多國家均受到政府之管制與規管。在政局較不穩定之國家，政權更替或政治氣氛轉變，可能影響外資國際港口經營商(包括集團之港口業務)所獲授之特許權。

集團在內地之合資地產發展項目須取得各級政府機關之審批，惟集團不能保證可取得該等審批。政府及經濟政策之改變可影響之範圍包括集團於此等合資地產發展項目之投資水平與注資需求，因而影響到集團應佔之整體回報。

與從事油氣行業之其他公司一樣，赫斯基之業務亦受環保法規管轄。在履行監管法例所規定之責任時，赫斯基承擔採取預防與糾正措施所需開支。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法規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排放之溫室氣體)不會對赫斯基以至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或其他影響競爭力之變動，均可能為集團基建與能源業務之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延遲或妨礙商業營運而令收益與溢利損失。

集團僅可憑個別國家主管當局所授予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若干此等牌照發出時均設有期限亦曾獲續發，但並非保證可獲續發，或如獲續發，其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更改。集團在英國與意大利之3G牌照已成為實質之永久牌照。對於集團之經營方式以及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所有牌照均附有多項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倘若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包括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並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能否整體成功發展，部分取決於能否在不同之經濟、社會與政治環境下有所成就。集團不能保證將繼續在每個業務營運地區成功地發展與推行有效之政策與策略。

## 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繼續推行其政策，頒佈全面銜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詮釋。歐盟委員會已發表一份報告，確認香港為已全面採納或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地區。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日後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詮釋，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準則及詮釋的要求。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風險因素

### 規管當局審閱之影響

和黃與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世界數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提交之資料全部均須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作監管審閱。儘管全體上市公司均盡力符合各證券交易所及有業務運作之國家其他監管機構之法例規定，並適當地取得專業意見，但不能保證監管機構之審閱將不會有異於該等公司之詮釋與判斷，以及監管機構強制進行之任何行動不會對集團所報告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爆發高傳染性之疾病

二〇〇三年在內地、新加坡、香港，以至其他亞洲國家與加拿大曾爆發非典型肺炎(「沙士」)。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國家之經濟構成重大打擊。其後，傳媒報道在禽鳥之間，甚或在個別動物與人類之間傳播H5N1病毒或「禽流感」，而自二〇〇九年五月起，在人類之間亦出現H1N1病毒或「豬流感」傳播。集團不能保證全球性之嚴重傳染病不會再次爆發。倘若發生此種情況，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均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天然災難

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與類似災禍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二〇〇八年內地發生之嚴重地震引致重大財物損毀與人命傷亡。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因地震而導致地產發展項目或港口或其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地產發展項目或港口或其他設施或鄰近普遍支援基建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僱員關係

集團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辛勤努力與全情投入，專注為公司爭取長期增長與成功，使集團順利渡過金融海嘯。集團旗下約二十二萬名專心致志的僱員過去一年協助各項業務取得相當的進展，並繼續協助集團扎穩根基，邁向長遠成功，發展成居於世界領導地位的跨國企業。

集團在全球各地拓展業務，為充滿工作熱誠的僱員提供不少發展與晉升機會。我們注入龐大資源，提升員工的個人發展與專業才能，也承諾為各級員工提供安全、高效益且和諧的工作環境。

## 員工發展

集團為僱員提供多種內部與外間培訓課程，並安排網上學習課程，以便員工可增進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我們也提供專門策劃的課程，幫助員工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挑戰。僱員若修讀與工作或職能相關的課程，更可申請進修資助或學習休假。集團相信，投資在僱員身上定可為本公司的長遠成功帶來裨益。

## 多元人才

集團貫徹多元化人才的理念，遍佈五十四個國家的業務能夠為不同職位招攬最優秀的人選，而且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與宗教信仰。集團堅守公平的政策，確保所有僱員與職位申請人都享有平等機會和獲得公平待遇。



香港和黃員工及家屬參與十月舉行的「和黃集團野外定向比賽」，共享歡樂。



屈臣氏集團為員工安排眾多活動，包括到香港大嶼山旅行。

## 薪酬回報

投資在僱員身上並根據他們的表現和生產力給予獎勵，是保留人才的要訣，尤其在競爭激烈的市場。於經濟不景氣時，優秀人才不但可助公司抵禦困難，更可為公司爭取有利條件，以便於市道好轉時掌握業務良機。集團每年都會檢討薪酬制度，確保僱員的薪酬回報具競爭力。我們為僱員購買全面的醫療、人壽和永久傷殘保險，並提供退休計劃。在集團這大家庭內，僱員更可以在旗下多家公司享有各項產品與服務的折扣。

## 團隊夥伴

為了加強員工的歸屬感與團隊精神，我們在年內舉辦多項活動，不同性質的活動除了有助培養集團員工之間的良好關係，也讓他們和家屬有機會服務當地社區。



港燈集團透過其「清新能源基金」資助十二家學校推行可再生能源項目。

二〇〇九年的經濟情況仍見嚴峻，但和黃仍專注爭取長期增長。除了審慎管理業務外，和黃藉著其穩固根基，得以安然渡過金融危機，繼續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年內，和黃集團共獲得超過二千個獎項，包括最佳產品與服務及最傑出表現僱員獎，並在環保與企業管治方面獲得表揚。

年內，和黃總部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包括總部各主要部門的代表，並由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擔任主席。委員會的職責為識別出可由集團總部帶領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重點範疇包括環境、僱員工氣和社區聯繫等。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繼續透過義工活動積極參與各地社區服務，支持慈善活動並提供各類贊助，貢獻社會。

## 回饋社會

和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回饋社會。二〇〇九年，和黃集團旗下公司和員工與當地社區合作推行各類不同活動，由清新環境計劃以至下一代的教育活動等，以下是集團年內參與的部分活動。

## 環境

和黃深明保護天然資源的重要性。二〇〇九年，和黃於集團內採用一個可減少列印廢料的列印軟件，該軟件可讓員工刪除不必要的圖片、文字或頁面。此全球計劃為集團的「綠色資訊科技」活動之一，有助節省碳粉和紙張，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意大利是首家採用可再生能源以抵銷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意大利營運商，尚餘的排放量則以碳排放信用額補償，以求對環境帶來正面的影響。

在香港，「港燈清新能源基金」贊助十二家學校推行具創意的可再生能源計劃。學生們的創意項目包括有機農場、環保道路安全城、微型風力發電機以及運用光纖傳送陽光的混合太陽能照明系統。港燈也支持世界自然基金、地球之友和綠色力量的環保工作。

百佳超級市場是「二〇〇九年香港植樹日」的冠名贊助商，當天共種植了一萬株樹苗。

屈臣氏蒸餾水與匡智會合辦「送你花苗大行動」，顧客凡購買屈臣氏蒸餾水即可獲贈由匡智會學員培植的小花苗，支持患有學習障礙的學童。

在歐洲，Kruidvat、Trekpleister與ICI Paris XL在日常運送過程中採用由草和再造紙製成的環保紙箱。

INQ在英國參加自行車上班計劃，資助僱員購買自行車代步。

在加拿大，赫斯基透過瀕臨絕種動物保育計劃，資助卡爾加里動物園把六十八頭黑足鼬送返野外生活。



全賴赫斯基的「瀕臨絕種動物保育計劃」，黑足鼬得以重返加拿大的草原。

## 社區

金融海嘯的影響波及世界各地，有能者都應貢獻時間與關懷，回饋社會。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僱員也以他們多方面的才能服務社群。

和黃義工本着「和諧、健康、快樂」的信念，與各大社會機構合辦不同類型的社區活動，參與機構包括李嘉誠寧養中心、仁愛堂和東華三院等。

在和黃義工導師從旁指導下，一群香港青少年自行設計旅遊日程，成為香港的「小導遊」。

和黃地產集團組織月餅收集與捐贈活動，讓弱勢社群也可分享歡樂，同慶中秋。義工又親手編織圍巾，為老人中心的長者送上一點暖意。北角海逸酒店的廚師在百忙之中參加「全港廚師精英大匯演」，指導小朋友裝飾蛋糕。新城知訊台聯同藝人與名人舉行一項大型運動，鼓勵青少年向毒品與罪惡說「不」。



百佳超級市場贊助「二〇〇九年香港植樹日」，於活動中種植逾一萬株樹苗。



屈臣氏台灣透過「一定要貼心·一定要好朋友」活動協助兒童自我成長。

二千多位長者透過港燈協辦的香港第三齡學苑參與義務工作，並持續學習其他技能與培養不同嗜好。

在台灣，屈臣氏主辦「一定要貼心·一定要好朋友」活動，支持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提高小朋友對個人成長的認識，並鼓勵他們支持朋輩友伴。

泰國屈臣氏舉辦新年聯歡會，為一個致力提升婦女社會地位的組織籌款。

印度的貧困兒童獲3環球服務的義工協助，年內為他們組織多項活動，包括運動日和聖誕聯歡會。在拉脫維亞，Drogas舉辦了「書包」慈善活動，送贈書本、玩具與文具予當地兒童。

在巴拿馬，巴拿馬港口公司與僱員一同支持由白血病及癌症兒童基金開設的「我有一位朋友」旅館，員工奉獻時間與精力，為旅館維修。

歐洲貨櫃碼頭為鼓勵鹿特丹的失業青年，為他們舉辦碼頭工人技能課程。香港的九龍酒店也有類似計劃，透過「商校伙伴計劃」讓年輕人有機會認識酒店業的運作。

ETSA與阿德萊德交響樂團和Helpmann Academy合作，而Powercor也贊助墨爾本交響樂團的地區巡迴演出，為當地市民帶來動聽的音樂。

## 企業社會責任



■ 巴拿馬港口公司員工為白血病及癌症兒童基金所開設的「我有一位朋友」旅館進行維修工程。

### 教育

和黃志奮領獎學金再次資助香港與內地的年輕研究生到英國大學深造，過去八年間，集團已捐出逾三百六十萬英鎊，共有超過四百八十名學生受惠。

和記黃埔港口繼續透過其港口碼頭學校計劃，協助各地需要財政和教育援助的學校。自一九九二年成立以來，和記黃埔港口已為全球各地逾二十所港口碼頭學校提供協助，例如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為香港南亞裔移民的子女提供獎學金。

其他和黃業務也積極支持教育活動。港燈透過百週年紀念基金資助一百七十名有需要的中學生；在越南，Vietnamobile向當地大學生頒授獎學金，並為他們提供培訓與就業機會。

赫斯基捐出四百四十萬加元予卡爾加里大學，資助有關改善加拿大道路與高速公路網絡的研究，以助保障駕駛人士的安全。

### 醫療／保健

在奧地利，3 支援醫療小丑活動，每年贊助小丑到三十七家奧地利醫院探訪，為病童帶來歡笑。

赫斯基率先捐出五十萬加元予醫療服務機構 Eastern Health 的心臟護理計劃，供其購買最先進的電流生理學套裝，這筆捐款同時為加拿大紐芬蘭省一項改善心臟健康的籌款活動揭開序幕，目標是籌募一千萬加元善款。在阿爾伯達省，赫斯基繼續支持阿爾伯達兒童醫院屬下兒童及

母親健康研究院，設立一個赫斯基能源兒童及母親健康講座教席，專門為傷病兒童和他們的家庭尋求醫學上的新發現、治療方法與藥物。

在香港，生活易支持地中海貧血兒童基金，而新城知訊台則舉辦了一連四天的「新城慈善K唱遊」活動，為世界宣明會籌款。

### 藝術與文化

在加拿大，赫斯基捐出五十萬加元予班芙中心，令赫斯基向該中心捐款總數達一百萬加元。

在澳洲，ETSA 繼續贊助南澳洲博物館，捐資八萬澳元。

### 體育

屈臣氏集團香港學生運動員獎表揚了八百多名中、小學與特殊學校的學生運動員，屈臣氏蒸餾水則全力支持東亞運動會與香港馬拉松。

### 賑災

意大利四月發生的地震，摧毀了阿布魯佐地區，3 意大利向當地人民捐出免費通話量與流動電話，並協助籌得逾七十萬歐羅善款，支持地區重建。

TOM 與員工合力為紅十字會籌款，協助受八月颱風莫拉克吹襲影響的台灣居民。TOM 附屬公司華娛衛視的觀眾每發送一個支持災民的短訊，華娛便捐出新台幣一元。屈臣氏台灣提供價值新台幣三百萬元的物資和新台幣一百萬元善款予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的重建計劃，協助一千名受風災影響的兒童。



■ 3 奧地利贊助成立親子咖啡室，增進長幼間的互動與溝通。



小朋友與香港北角海逸酒店的廚師一同為蛋糕裝飾，笑容滿面。

印尼在九月份發生數次地震，罹難人數數以萬計，無家可歸者更不計其數。3 印尼發起一項短訊捐款計劃，所得善款捐贈予印尼紅十字會。3 也與當地的緊急支援隊伍合作，在受災地區派發急救包、食物包、飲品、衣物、藥物與毛毯。

和記環球電訊與中國電信繼續支援二〇〇八年四川地震的災民，聯合贊助「川港心理健康資訊網絡計劃」，為四川偏遠地區與村落提供心理與醫療顧問服務。此外，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的義工在五月發起一項運動，向地震受災兒童捐贈鞋子，而上海和黃藥業則捐款興建一所小學。

## 利益相關人士的溝通

和黃在五十多個國家經營多元化業務，集團和屬下營運公司與不同的利益相關人士保持密切聯繫，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顧客、監管機構、學者與非政府機構等。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和黃努力平衡各界人士的不同意見，為本公司與業務所在社區策劃日後最理想的路向。

本公司相信，透過與各利益相關人士作建設性對話，將可為社會與公司的長遠利益帶來正面影響。

## 股東

集團致力為股東提高長遠價值，管理層會適當審慎調配集團的資源，努力達到目標。

為提高透明度，集團經常與財經界保持溝通，包括分析員、基金經理與其他投資者等。

## 供應商

每家機構都有責任遵守國際與當地法律，並尊重每一個人，讓他們感到有尊嚴。集團總部希望樹立一個好榜樣，故此落實政策，要求有意提供印刷服務的供應商，包括年報的印刷商，必須遵守一項以聯合國全球契約為基礎的條約，主要原則包括非歧視的招聘與僱用慣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遵守環保法例以及禁止聘用童工。在歐洲，屈臣氏集團參加了商界社會合規運動，包括要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國法、規則、行業最低標準水平以及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公約。

## 政府

集團在全球各地經營各類不同業務，每家營運公司均努力全面遵守業務所在國家的法律與規例。

## 顧客

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客戶意見對集團尤為重要。集團附屬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向顧客收集意見，希望改善產品與服務。部分公司更採用新科技，例如透過社交網絡工具協助收集顧客意見。

---

和黃義工隊所持的「和諧、健康、快樂」信念，是和黃企業文化的一部分。在全球各地發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意識到交流意見和與利益相關人士保持緊密溝通的重要性。只要我們能通力合作，便可同心協力，為世世代代建設更美好的將來。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李嘉誠

大紫荊勳章、英帝國 KBE 爵級司令勳銜、巴拿馬國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勳銜、比利時國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太平紳士，八十一歲，自一九七九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八一年出任本公司主席。他同時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的創辦人及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長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李先生在本港從事商業發展達六十年。李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先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的名譽會長。李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襟兄。

## 李澤鉅

四十五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他是長實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的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的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長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同時，他是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CRL」)、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HHL」)、Winbo Power Limited (「WPL」)、Polycourt Limited (「PL」)及 Well Karin Limited (「WKL」)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CRL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 HHL、WPL、PL 及 WKL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 霍建寧

五十八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及港燈集團的主席以及赫斯基的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的副主席及長實的非執行董事。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 周胡慕芳

五十六歲，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本公司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她亦是長江基建、和記港陸及港燈集團的執行董事，和電國際、和電香港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TOM」)非執行董事以及 HTAL 之董事。她是執業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 陸法蘭

五十八歲，自一九九一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出任本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他是TOM的非執行主席，亦是長江基建及港燈集團的執行董事，長實、和電國際及和電香港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及赫斯基之董事。同時，他是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及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 黎啟明

五十六歲，自二〇〇〇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和記港陸的副主席、和電香港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董事。他在不同行業具有超過二十六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甘慶林

六十三歲，自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長實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生命科技總裁及行政總監。他同時是港燈集團執行董事及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的襟弟及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的姨丈。

## 米高嘉道理爵士

金紫荊星章、(法國)榮譽軍官級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法國)藝術及文學部騎士勳章，六十八歲，自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主席。他亦是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

## 顧浩格

六十八歲，自二〇〇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他在北美其中一家最大的金融機構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帝國商業銀行」)任職四十年。自一九九〇年起直至他在一九九九年退休時止，他擔任帝國商業銀行的個人及商業銀行總裁兼行政總監。他是港燈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之董事。他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梁高美懿

太平紳士，五十七歲，自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太古洋行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恒生商學書院主席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梁女士為河南省政協常委、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友會榮譽副主席，及香港浸會大學資議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主席、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公益金第二副會長。梁女士持有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 麥理思

OBE、BBS, 七十四歲，自一九八〇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在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本公司副主席，現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長實、長江基建及港燈集團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 毛嘉達

五十七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他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中電地產有限公司主席，同時，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盛永能

七十八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他是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的董事兼主席以及赫斯基的董事兼副主席。他在銀行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及西安大略省大學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獲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政府頒授功績勳章。

### 黃頌顯

CBE、太平紳士，七十六歲，自一九八四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此外，他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港燈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律師。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〇〇九年中期報告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李澤鉅	酬金總額較二〇〇八年減少港幣 1,620,000 元至港幣 35,342,448 元
霍建寧	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為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之主席兼董事  酬金總額較二〇〇八年減少港幣 9,024,463 元至港幣 124,274,753 元
周胡慕芳	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為 Partner* 之董事  酬金總額較二〇〇八年減少港幣 1,396,414 元至港幣 35,993,339 元
陸法蘭	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為 Partner* 之董事  酬金總額較二〇〇八年減少港幣 1,352,650 元至港幣 34,007,871 元
黎啟明	酬金總額較二〇〇八年增加港幣 1,163,065 元至港幣 31,195,849 元
甘慶林	酬金總額較二〇〇八年減少港幣 306,000 元至港幣 8,186,004 元
梁高美懿	於二〇〇九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校友會榮譽副主席、二〇〇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及二〇一〇年一月獲委任為大學財務委員會成員  於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辭任為富國滙豐貿易銀行之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	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獲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政府頒授功績勳章

\* 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刊於第221頁至第226頁。

##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刊於第130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

##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1元，現董事建議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向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2元。本公司定於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219頁至第220頁之賬目附註四十五及第1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的款項共達約港幣26,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約為港幣105,000,000元)。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十三。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卅二。

## 董事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甘慶林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顧浩格先生、梁高美懿女士、麥理思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的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柯清輝先生退任董事，由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生效。梁高美懿女士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籍此機會感謝柯清輝先生對集團之服務，並歡迎梁高美懿女士之委任。

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麥理思先生與梁高美懿女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及第91條，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74頁至第76頁。

##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集團進行之下列交易構成及/或可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 (1)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聯合公告在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a)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Luxembourg) S.à r.l.(「HTLS」，和電國際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貸款協議，同意墊款55,000,000美元(約港幣426,300,000元)予Lucky Wealth Success Ltd.(「Lucky Wealth」)(由PT. Asia Mobile擔保)；(b) Loudella Limited(和電國際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收購由PT. Asia Mobile向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HCPT」，和電國際擁有65%之間接附屬公司)作出約91,400,000美元(約港幣708,400,000元)之股東貸款之利益，代價為1美元(約港幣7.75元)；(c) HTLS訂立一項認股權契約，據此PT. Asia Mobile同意以1美元之代價向HTLS授予認股權，以購買及要求PT. Asia Mobile出售其所持有之HCPT股份，可於認股權契約日期後二十年內任何時間及不限次數以書面通知行使，認股權之行使須待取得轉讓認股權股份之任何事先批准、註冊及/或通知後，方可作實；及(d) HCPT及CAC Holdings (Netherlands) B.V.(和電國際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T. Asia Mobile訂立一項經修訂及重列之股東協議，以修訂及重列各訂約方作為HCPT股東各自之權利與義務。

由於和電國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PT. Asia Mobile因持有HCPT之35%股權而成為和電國際之主要股東及Lucky Wealth為PT. Asia Mobile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2)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ce Dimension Limited接受一項配售，並同意以200,000,000美元(或約港幣1,550,000,000元)之總購入價收購由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及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

赫斯基為本公司一位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交易構成本公司向赫斯基提供財務資助及根據上市規則已達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3)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Acelist Limited (「Acelist」)、Daystep Limited (「Daystep」)、Ideal Zone Limited與Plan Bright Limited (全部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金總額最高1,500,000,000美元(約港幣11,625,000,000元)完成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就下列票據作出及公佈之現金投標要約(「第一次投標要約」)：

- (a)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HWI(03/13)」)發行總值3,500,000,000美元(約港幣27,126,000,000元)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並獲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2013票據」)；
- (b)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HWI(03/33)」)發行總值2,000,000,000美元(約港幣15,500,000,000元)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6.25釐之票據並獲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2014票據」)；
- (c)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發行總值500,000,000美元(約港幣3,875,000,000元)於二〇二七年到期、息率為7.50釐之票據並獲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及
- (d) HWI(03/33)發行總值1,500,000,000美元(約港幣11,625,000,000元)於二〇三三年到期、息率為7.45釐之票據並獲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2033票據」)。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Acelist與Daystep完成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以本金總額最高750,000,000美元(約港幣5,813,000,000元)就下列票據作出及公佈之投標要約(「第二次投標要約」)：

- (a) HWI(03/33)發行總值1,500,000,000美元(約港幣11,625,000,000元)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5.45釐之票據並獲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及
- (b)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發行總值1,500,000,000美元(約港幣11,625,000,000元)於二〇一一年到期、息率為7.00釐之票據並獲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2011票據」)。

Dragonfield Limited (「Dragonfield」)根據第一次投標要約之條款提出發售(其中包括)並售出本金總額10,792,000美元(約港幣84,000,000元)之2013票據、本金總額8,000,000美元(約港幣62,000,000元)之2014票據及本金總額15,000,000美元(約港幣116,000,000元)之2033票據；並根據第二次投標要約之條款售出本金總額12,000,000美元(約港幣93,000,000元)之2011票據，全數所收取之現金總代價為47,599,706.72美元(約港幣369,000,000元)。

Dragonfield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4) 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i)一間獨立金融機構同意根據TOM集團有限公司(「TOM」)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一項融資協議提供予TOM之為期三十六個月、本金總額最高港幣300,000,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項下責任之39.37%，及(ii)三間獨立金融機構同意根據TOM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如適用)訂立之三項融資協議提供予TOM之為期三十六個月、本金總額最高港幣1,600,000,000元之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各自項下責任之80.32%，個別提供擔保。

TOM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與及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分別持有約25.45%、24.47%及12.23%權益。由於長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非附屬公司層面)，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以TOM為受惠者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5)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就多間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予HI3G Enterprise AB(「HI3GE」)之10,500,000,000瑞典克朗(約港幣11,470,000,000元)有期貨款融資項下責任之60%簽訂擔保(「HI3G擔保」)。

Investor AB持有HI3GE之40%權益，因此HI3GE為Investor AB之聯繫人士，Investor AB透過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HI3G Holdings AB之40%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HI3GE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提供HI3G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6)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HTHL」，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求電國際董事會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該計劃」)建議將和電國際私有化，向和電國際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建議」)。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透過本公司、HTHL與和電國際聯合發出之全面計劃文件，建議待該計劃生效後，和電國際股東(HTHL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除外)所持有之和電國際股份(合稱「計劃股份」)予以註銷，以每股計劃股份換取港幣2.20元之現金，而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收取每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相等於註銷代價港幣2.20元現金之15倍之美元等值，按二〇一〇年一月六日之匯率(為1.00美元兌港幣7.75元)計算為約4.26美元現金。

HTHL支付註銷代價總額予關連人士，包括李嘉誠先生(本公司主席)控制之公司、作為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信託人之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長實控制之公司、李澤鉅先生(本公司副主席)控制之公司、霍建寧先生(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和電國際主席)與其妻子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周胡慕芳女士(本公司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本公司集團財務董事及和電國際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和電國際執行董事)、陳定遠先生(和電國際執行董事)、John W Stanton先生(和電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胡超文先生(和電國際執行董事傅傑仕先生之替任董事)以及現擔任或於之前十二個月內曾擔任本公司或和電國際(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作為於該計劃生效時註銷其各自所持有和電國際股份權益之代價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1) 根據一項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imited(「Hutchison CAT」，綜合於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財務報表中作為附屬公司)與CAT Telecom Public Company Limited(「CAT」)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市場推廣協議(「泰國市場推廣協議」)，Hutchison CAT繼續以Hutch為品牌在泰國中部二十五個省推廣CAT之CDMA2000 1X網絡服務，以及獨家提供有關該等銷售與推廣活動之售後服務與其他輔助服務，並收取用戶繳交之接駁費、服務月費與上台費之若干百分點作為回報。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和電國際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CAT為持有Hutchison CAT約26%權益之主要股東，因此泰國市場推廣協議所計擬之交易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泰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接受週年審閱之泰國持續關連交易帶來之和電國際集團收益為港幣788,00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2) 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

- (a) 與長實訂立一項有條件總協議(「長實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於第二市場購入由長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長實關連發行人」)發行或將發行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如下文所述)；及
- (b) 與赫斯基訂立一項有條件總協議(「赫斯基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於第二市場購入由赫斯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赫斯基關連發行人」)發行或將發行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如下文所述)。

上述收購須待(i)本公司取得所有適用批准(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如下文所述，如適用))；及(ii)本集團之成員及獨立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如下文所述)不時按協定之方式及條款訂立個別合約後，方可作實。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及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合稱「關連債務證券」)之代價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釐定方式乃參照金融資訊公司(如彭博)所報之市場價格為基準，有關價格將不時更新以反映獨立第三方(如銀行、債務證券交易商及機構投資者)經考慮當時之債券息差、市場流通量及交易對手風險與關連債務證券之應計票息(如適用)後所報之買入價/賣出價，並將根據長實關連發行人或赫斯基關連發行人(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適用之條款支付。至於關連債務證券之其他條款，則於首次發行該等證券時經相關長實關連發行人或赫斯基關連發行人訂定。

長實總協議及赫斯基總協議(合稱「總協議」)項下擬進行及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生效之交易的適用上限，須受下列限制所規限：

- (i) 就長實總協議下所計擬之交易，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有已發行而未到期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總值之20%；
- (ii) 就赫斯基總協議下所計擬之交易，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內，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到期日相同或較短之所有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總值之20%；
- (iii) 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及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合計不得超過港幣16,380,000,000元，即本公司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日期」)「速動資產淨值」約20%。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參考日期之「速動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或於參考日期作為附屬公司列賬及綜合於本公司賬目之任何實體的現金、存款及可供銷售證券，減去於參考日期須受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規限之任何此等資產總值。以上公式決定為任何收購關連債務證券之上限，以免不恰當地集中於任何單一次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並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須符合市場慣常做法之意見，達至合理程度之多元化。

「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指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相關總協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受總協議所述限制所規限。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指由取得持續關連交易批准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取其較早者）：(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及(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所述之授權日期。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指任何長實關連發行人根據長實總協議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

「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指於指定一次發行中集團將予購入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經扣除出售長實關連債務證券之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指任何赫斯基關連發行人根據赫斯基總協議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

「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指於指定一次發行中集團將予購入之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經扣除出售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之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每個長實關連發行人與赫斯基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或董事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合計如超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該等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長實與赫斯基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接受週年審閱之長實關連債務證券淨額與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淨額總額為約港幣711,000,000元。

有關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賬目附註卅八。如附註卅八所述有關購入赫斯基發行之可交易債券之交易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如附註卅八所述有關與長實成立合資公司、為該等合資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本金額約港幣4,081,000,000元中之約港幣1,508,000,000元未償還結餘均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之週年審閱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泰國持續關連交易及長實與赫斯基持續關連交易(合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的交易以衡量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及(iii)根據有關協議，受制於公平及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根據已執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以下情況：

- (1) 泰國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和電國際董事會批准；
  - (ii) 屬符合和電國際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泰國市場推廣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iv) 並無超越如和電國際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上限。
- (2) 長實與赫斯基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該等交易並不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
  - (iii) 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赫斯基總協議之條款進行，年內本集團並無購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及
  - (iv) 並無超越如本公司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述之上限。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未滿期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一)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概 約百分比
李嘉誠	(i) 全權信託 成立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sup>(1)</sup> )	2,205,951,773	51.7420%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64,253,000 <sup>(2)</sup> )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sup>(1)</sup> )	2,142,785,543	50.2604%
	(ii)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sup>(3)</sup> )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4,810,875 <sup>(4)</sup>	4,810,875	0.1128%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150,000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2%
甘慶林	(i) 實益擁有人	(i) 個人權益	60,000 )	100,000	0.0023%
	(ii) 子女之權益	(ii) 家族權益	40,000 )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5,984,095 <sup>(5)</sup>	15,984,095	0.3749%
顧浩格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40,000	0.0009%
麥理思	(i)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 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950,100 <sup>(6)</sup> )	1,000,000	0.0235%
	(ii) 實益擁有人	(ii) 個人權益	40,000 )		
	(iii) 配偶之權益	(iii) 家族權益	9,900 )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165,000	0.0039%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2,141,698,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股股份，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DT2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以及DT1與DT2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1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Unity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1以UT1的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股股份，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DT3與DT4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TUT3以UT3的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實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4.82%，其中1,906,681,945股普通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普通股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2,958,068,12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1.44%，其中52,092,587股普通股及2,905,822,25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3,066,238,120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3.69%，其中52,092,587股普通股及3,013,992,25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v)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普通股，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8.87%；
- (v) 2,420,028,908股TOM普通股，約佔TOM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2.16%，其中：
  - (a) 476,341,182股普通股及952,683,36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b)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已抵押991,004,363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作為擔保；
- (vi) 293,618,956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4.55%，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i) 本公司於所有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

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DT3之可能受益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為持有由一家公司持有之305,603,402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5.96%)；該公司絕大部份淨資產則由作為DT3信託人之TDT3間接持有，而李嘉誠先生並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李嘉誠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述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a)面值為78,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及(b)面值為25,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擁有權益。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i)面值為100,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ii)266,621,499股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54%；及(iii)266,621,499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5.54%，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港燈集團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及
- (ii) (a)面值為10,208,000美元由HWI(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b)面值為45,7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HWI(09)」)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c)2,519,25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5%；及(d)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0.05%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面值為1,216,000美元由HWI(03/13)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6.50釐之票據；(b)面值為4,000,000美元由HWI(09)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c)面值為4,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HWI(09/19)」)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5.75釐之票據；及(d)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九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6%；
- (iii) 5,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4%，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v) 1,202,38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
- (v) 1,202,3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及
- (vi) 200,000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a)250,000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及(b)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7%；(b)17,000股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及(c)17,000股和電香港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之個人權益；及
- (ii) 面值為1,000,000美元由赫斯基發行於二〇一四年到期、息率為5.90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陸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

顧浩格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200,000股HTAL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1%；及(ii)25,914股赫斯基普通股，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3%之個人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13,333股和電國際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8,412股赫斯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資格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130,202,773 <sup>(1)</sup>	49.97%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sup>(2)</sup>	10.91%

####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sup>(2)</sup>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sup>(2)</sup>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sup>(2)</sup>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sup>(2)</sup>	5.32%

附註：

- (1) 上述四處所提述 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 及 TUT1 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 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並無股份認購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一) 3 Italia S.p.A. (「3 意大利」)

3 意大利僱員股份認購計劃(「3 意大利計劃」)之目的是為3 意大利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 意大利及任何其他3 意大利不時有控制權之公司(「3 意大利參與公司」)之僱員，或須投放大部分工作時間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 意大利參與公司董事(「3 意大利合資格僱員」)。

3 意大利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 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可根據3 意大利計劃向任何身為3 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之人士授予認股權使其可認購3 意大利股本中之普通股(「3 意大利股份」)，惟必須遵守3 意大利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者)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授出認股權的形式、方式與時間、每項認股權的最高3 意大利股份數目、於行使每項認股權而按該認股權購買每股3 意大利股份之價格(可因資本結構重組而調整)(「認購價」)、行使每項認股權的任何條件，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或附於授出認股權的其他條款，將由3 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在符合上市規則下全權酌情決定。

根據3 意大利計劃，3 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認股權付款。

認購價為：(i)倘若為表揚於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為3 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 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 意大利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 意大利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 意大利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 意大利薪酬委員會釐定；及(ii)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 意大利股份於3 意大利授出日期的市值，該市值由3 意大利薪酬委員會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3 意大利股份於3 意大利授出日期的面值(如有)。

對於(i)由本公司議決尋求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3 意大利股份發行價，則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3 意大利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3 意大利計劃之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 董事會報告

在下一段落時刻規限下，如果按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所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3意大利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意大利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有關批准3意大利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倘擬超過上述限制，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意大利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之日期，按3意大利計劃可予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總數為37,682,571股，約佔當日已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總數之2.89%。

如果按3意大利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所已經或可能發行的3意大利計劃股份超過130,185,000股，則在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書面同意前，不得授出認股權。

因行使所有根據3意大利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之3意大利股份數目之30%。

如果任何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獲授予任何認股權(「3意大利相關認股權」)將會令該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於行使時有權認購的3意大利股份數目，連同彼於截至3意大利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天)止十二個月期內根據獲授的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獲或將獲發行的3意大利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3意大利股份的1%，則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儘管如此，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按上市規則規定經3意大利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則可以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認股權。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3意大利上市首日起至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3意大利授出日期起八年內行使。

3意大利薪酬委員會可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3意大利計劃之採納日期)起直至其八週年內之任何時間，根據3意大利計劃向3意大利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3意大利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年內根據3意大利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參與人士類別	有效授出或認日期 <sup>(1)</sup>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數目	二〇〇九年內授出	二〇〇九年內行使	二〇〇九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 歐羅	3意大利股價於授出日期 <sup>(3)</sup> 歐羅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歐羅
<b>董事</b>										
Christian Salbaing	20.5.2004	1,490,313	-	-	(1,490,313)	-	上市當日 <sup>(2)</sup> 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Vincenzo Novari	20.5.2004	1,490,313	-	-	(1,490,313)	-	上市當日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6.9.2005	1,402,382	-	-	(1,402,382)	-	上市當日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2,892,695	-	-	(2,892,695)	-				
Giorgio Moroni <sup>(4)</sup>	20.5.2004	745,156	-	-	(745,156)	-	上市當日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6.9.2005	149,031	-	-	(149,031)	-	上市當日to 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894,187	-	-	(894,187)	-				
Secondina Ravera	20.5.2004	484,351	-	-	(484,351)	-	上市當日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6.9.2005	335,320	-	-	(335,320)	-	上市當日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819,671	-	-	(819,671)	-				
Antonella Ambriola	20.5.2004	335,320	-	-	(335,320)	-	上市當日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6.9.2005	76,006	-	-	(76,006)	-	上市當日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411,326	-	-	(411,326)	-				
小計：		6,508,192	-	-	(6,508,192)	-				
<b>其他僱員合計</b>										
	20.5.2004	10,245,865	-	-	(10,245,865)	-	上市當日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20.11.2004	1,490,309	-	-	(1,490,309)	-	上市當日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6.9.2005	523,099	-	-	(523,099)	-	上市當日至16.7.2009	5.17	5.00	不適用
小計：		12,259,273	-	-	(12,259,273)	-				
總計：		18,767,465	-	-	(18,767,465)	-				

附註：

- (1) 三分一的認股權將於上市(及緊接上市後)當日歸屬，其餘各三分一的認股權在上市滿一個曆年及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上市監管機構申請批准3意大利普通股股本在一家獲認可的交易所買賣。
- (3) 3意大利股份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 (4) Giorgio Moroni先生已於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辭去3意大利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意大利計劃，3意大利並無認股權尚未行使。

3意大利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3意大利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二)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英國」)

3英國之僱員股份認購計劃(「3英國計劃」)之目的是為3英國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英國之合資格僱員(「3英國合資格僱員」)，包括：

- (a) 3英國及任何3英國不時有控制權之其他公司(統稱「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僱員；或
- (b) 大部份工作時間(每週不少於二十五小時)須投放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董事。

3英國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英國薪酬委員會」)可根據3英國計劃的規則，向任何身為3英國合資格僱員之人士授予認股權使其可認購3英國股本中之普通股(「3英國股份」)，惟必須遵守3英國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者)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認股權付款。

3英國股份之認購價為：(i)倘若為表揚創辦人及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為3英國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英國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英國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英國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不低於每股1英鎊)；及(ii)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之於3英國授出日期3英國股份之市值，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3英國股份在3英國授出日期之面值(如有)。

對於(i)由本公司在尋求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則3英國股份之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且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3英國計劃的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在下一段落所時刻規限下，如果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英國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有關批准3英國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倘擬超越上述限制，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英國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可予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為222,274,337股，佔當日已發行3英國股份總數之5%。

倘若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於3英國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4%，則未經本公司董事書面批准前，不得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

因行使所有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發行之3英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之30%。

如果任何3英國合資格僱員獲授予任何認股權(「3英國相關認股權」)，將會令該3英國合資格僱員有權認購的3英國股數，連同彼於截至3英國相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當天)止十二個月期內獲授的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獲或將獲發行的3英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3英國股份的1%，則3英國薪酬委員會不得授出該等認股權。儘管如此，3英國薪酬委員會可按上市規則規定經3英國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英國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則可以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認股權。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有關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3英國授出日期起十年內行使。

3英國薪酬委員會可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3英國計劃之採納日期)起直至其十週年內之任何時間，根據3英國計劃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股權。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3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年內根據3英國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或參與 人士類別	有效 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1)</sup>	於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二〇〇九年 年內授出	二〇〇九年 年內行使	二〇〇九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3英國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2)</sup>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僱員合計	20.5.2004	6,274,500	-	-	-	6,274,500	上市當日 <sup>(2)</sup> 至18.4.2011	1.00	1.00	不適用
	20.5.2004	25,770,250	-	-	(2,041,250)	23,729,000	上市當日 至18.4.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3,213,750	-	-	(102,750)	3,111,000	上市當日 至20.8.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420,000	-	-	-	420,000	上市當日 至18.12.2011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247,750	-	-	-	247,750	上市當日 至16.5.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737,750	-	-	(90,000)	1,647,750	上市當日 至29.8.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272,500	-	-	(22,500)	250,000	上市當日 至28.10.2012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430,000	-	-	(50,000)	380,000	上市當日 至11.5.2013	1.35	1.00	不適用
	20.5.2004	1,165,000	-	-	(60,000)	1,105,000	上市當日 至14.5.2014	1.35	1.00	不適用
	27.1.2005	1,547,250	-	-	(780,000)	767,250	上市當日 至2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11.7.2005	477,750	-	-	-	477,750	上市當日 至10.7.2015	1.35	1.00	不適用
	7.9.2007	3,060,500	-	-	(410,000)	2,650,500	上市當日 至6.9.2017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44,617,000	-	-	(3,556,500)	41,060,500				

附註：

- (1) 授予若干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授予非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三分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股本正式上市或3英國股份在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之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 (3) 3英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共有40,416,25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3英國股份之0.91%。

3英國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非上市附屬公司，而認股權乃關於該等非上市股份。按照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並考慮到3英國的虧損、現有市場意見、認股權的行使價以及3英國為非上市公司等因素，估計認股權的價值對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3英國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 (三)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

和黃中國醫藥股份認購計劃(「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提供靈活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之認股權的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或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及彼等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之董事會(「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決定將受到和黃中國醫藥計劃規限之其他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並經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之人士。實際參與由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酌情決定。

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可向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股本中對應數目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股份」)。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之所有僱員股份計劃，最多發行或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於一家認可交易所(包括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買賣(「和黃中國醫藥上市」)當日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數目之5%。
- (b) 然而，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及重新計算上述之限額，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之所有僱員股份計劃下，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已獲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於計算所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總數為2,560,606股，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股份總數之4.99%。

## 董事會報告

- (c) 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授出或會引致超出上文(a)段及(b)段之限額(包括更新限額)之認股權，惟須獲和黃中國醫藥股東及(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下文(d)段及(e)段有關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所規限。
- (d) (i) 倘於先前十個月內授出予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在行使時致使持有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總數與建議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時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和黃中國醫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名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及
- (ii) 不論上文(d)(i)段所述之規定，只有在獲得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及受下文(e)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合資格人士超過上文(d)(i)段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
- (e) 不論上文所述之規限，在任何情況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不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通知之期間行使，唯不超過由該要約日期起十年。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受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

- (a) 就和黃中國醫藥於和黃中國醫藥上市前，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一次性初步授出認股權予創辦人及非創辦人而言，由和黃中國醫藥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認股權持有人之價格；及
- (b) 就任何其他認股權而言，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和黃中國醫藥上市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某特定日子之「市值」指以下三者之較高者：(a)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b)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c)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面值。

在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終止條文的規限下，和黃中國醫藥計劃由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即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致使於十年期間屆滿前所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仍然有效，且該等認股權於當時或於其後可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規則行使，或於需要時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之條文行使。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黃中國醫藥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年內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或參與 人士類別	有效 授出 或認 股權 日期	於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二〇〇九年 年內授出	二〇〇九年 年內行使	二〇〇九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醫藥股價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英鎊
<b>董事</b>										
賀雋	19.5.2006 <sup>(1)(2)</sup>	768,182	-	-	-	768,182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sup>(5)</sup>	不適用
<b>其他 僱員合計</b>	19.5.2006 <sup>(1)(2)</sup>	603,683	-	(50,000)	-	553,683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sup>(5)</sup>	2.015 <sup>(7)</sup>
	11.9.2006 <sup>(2)</sup>	80,458	-	-	-	80,458	11.9.2006 至18.5.2016	1.715	1.715 <sup>(6)</sup>	不適用
	23.3.2007 <sup>(3)</sup>	8,535	-	-	-	8,535	23.3.2007 至22.3.2017	1.75	1.75 <sup>(6)</sup>	不適用
	18.5.2007 <sup>(3)</sup>	90,298	-	-	-	90,298	18.5.2007 至17.5.2017	1.535	1.535 <sup>(6)</sup>	不適用
	24.8.2007 <sup>(3)</sup>	256,060	-	-	(256,060)	-	24.8.2007 至23.8.2017	1.685	1.685 <sup>(6)</sup>	不適用
	25.8.2008 <sup>(4)</sup>	256,146	-	-	-	256,146	25.8.2008 至24.8.2018	1.26	1.26 <sup>(6)</sup>	不適用
總計：		2,063,362	-	(50,000)	(256,060)	1,757,302				

附註：

- (1) 認股權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四日授出，條件為和黃中國醫藥獲批准於另類投資市場買賣(於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 (2) 授予若干和黃中國醫藥創辦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歸屬50%，另外分別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25%(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授予和黃中國醫藥非創辦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分別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九日、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歸屬三分之一(但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
- (3) 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由授出當日之一週年開始每週年歸屬三分之一，並於第三週年全數歸屬。
- (4) 授出之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二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歸屬各25%。
- (5) 所述股價乃和黃中國醫藥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當日之和黃中國醫藥股份收市價。
- (6) 所述股價乃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和黃中國醫藥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收市價。
- (7) 所述股價乃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和黃中國醫藥股份在另類投資市場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和黃中國醫藥共有1,713,711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股份之3.34%。

和黃中國醫藥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黃中國醫藥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四)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

和記港陸之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計劃」)旨在使和記港陸與其附屬公司(「和記港陸集團」)向經甄別之參與人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和記港陸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予和記港陸集團及／或使和記港陸集團及該等參與人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和記港陸之董事(「和記港陸董事」)(包括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記港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和記港陸股份」)：

- (a)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或候任僱員／顧問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和記港陸合資格僱員」)；
- (b)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及
-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記港陸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記港陸股份或和記港陸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之任何人士，除和記港陸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記港陸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最高數目為：

- (a)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記港陸股份數目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證券類別之30%。
- (b)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授出之所有和記港陸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即通過採納和記港陸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6%(「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於本報告之日期，按和記港陸計劃可予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為402,300,015股，佔當日已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之4.5%。

- (c) 就上文(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下文(d)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記港陸股東」)批准更新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及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就上文(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上文(c)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另行尋求和記港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超過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之認股權或(倘合適)向和記港陸在尋求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參與人授出上文(c)段所指之更新限制之認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和記港陸個別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任何進一步授出超越和記港陸個別限制之認股權須獲和記港陸股東於和記港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以往授予該參與人之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和記港陸股東批准前釐定，為方便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之規定計算行使價，董事會會議上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認股權可於和記港陸董事在建議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時所決定之期限內(該期限已知會各承授人)，隨時根據和記港陸計劃之條款行使。當承授人在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該段期限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後，惟該計劃提早終止條文規定之情況除外。除和記港陸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記港陸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在和記港陸計劃下和記港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和記港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和記港陸股份在認股權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港陸股份之收市價；(ii)和記港陸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和記港陸股份面值。接納授出認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和記港陸計劃將於和記港陸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記港陸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年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或參與 人士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於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二〇〇九年 年內授出	二〇〇九年 年內行使	二〇〇九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sup>(1)</sup>	認股權 行使價 港幣	和記港陸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2)</sup>	和記港陸 股價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sup>(3)</sup>
<b>董事</b>										
陳雲美	3.6.2005	12,000,000	-	-	-	12,000,000	3.6.2006 至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遠藤滋	3.6.2005	5,000,000	-	-	-	5,000,000	3.6.2006 至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郭兆楷 <sup>(4)</sup>	3.6.2005	4,000,000	-	-	(4,000,000)	-	3.6.2006 至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25.5.2007	4,000,000	-	-	(4,000,000)	-	25.5.2008 至24.5.2017	0.616	0.61	不適用
小計：		25,000,000	-	-	(8,000,000)	17,000,000				
<b>其他僱員</b>										
合計	3.6.2005	15,600,000	-	-	(7,700,000)	7,900,000	3.6.2006 至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25.5.2007	21,524,000	-	(1,420,000)	(7,236,000)	12,868,000	25.5.2008 至24.5.2017	0.616	0.61	0.71
小計：		37,124,000	-	(1,420,000)	(14,936,000)	20,768,000				
總計：		62,124,000	-	(1,420,000)	(22,936,000)	37,768,000				

附註：

- (1)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於認股權由授出當日後每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歸屬各三分之一。
- (2) 所述股價乃指和記港陸股份緊接授予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3) 所述股價乃指和記港陸股份於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4) 郭兆楷先生已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和記港陸執行董事職務。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和記港陸共有25,652,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天已發行和記港陸股份之0.29%。

和記港陸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 (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HTAL設立僱員股份認購計劃(「HTAL計劃」)之目的，是為HTAL提供靈活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HTAL合資格人士。「HTAL合資格人士」指任何為HTAL及任何其相關法人團體(按二〇〇一年澳洲公司法(cth)(「澳洲公司法」)第50條之定義)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受聘用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HTAL之董事會(「HTAL董事會」)宣佈其為HTAL計劃合資格人士之人士。

HTAL董事會可酌情向HTAL合資格人士授出獲取(如屬須付行使價之認股權，則認購或購買)HTAL普通股(「HTAL股份」)之權利(「權利」)。授出權利並不需付款，除非HTAL董事會另作決定。

根據HTAL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HTAL計劃及HTA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其他HTAL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權利與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30%。倘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可導致超越本段所述之上限，則不得授出認股權。
- (b) 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一日(「採納日期」，即通過相關決議案採納HTAL計劃之日期)已發行之HTAL股份之10%(「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須受以下限制：
  - (i) 受上文(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b)(i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更新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制(如適用)當日已發行HTAL股份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先前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權利及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及
  - (ii) 受上文(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b)(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授出超過HTAL一般計劃限制之權利數目，或(如適用)向於尋求是項股東批准前HTAL董事會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b)(i)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認股權。

## 董事會報告

(c) 本段所述之限制須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Class Order 03/184(或該Class Order之任何替代或修訂)所規定之任何發行限制。於採納日期，該Class Order規定於計入下列兩者後所將予發行HTAL股份總和之限制：

(i) 每項尚未行使之權利獲行使時將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及

(ii) 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僱員認股權計劃於先前五年期間內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

(惟不計及為透過或由於一名人士於接獲要約時身處澳洲境外，或屬於獲豁免之要約或具有澳洲公司法涵義之要約，或為毋須向投資者披露之要約，或基於澳洲公司法第1012D條毋須提供產品披露聲明，或為根據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作出之要約，而獲取之任何權利或發行之HTAL股份)，均不得於此權利之授出日期超過HTAL股份總數之5%。

除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必須)及根據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之規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數，不得超過HTAL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一項權利在HTAL董事會於要約中訂明為「屆滿日期」或由HTAL董事會在要約中所述計算方式推算而不遲於該權利授出日期後十年內之日期失效。

權利之行使價(如有)由HTAL董事會釐定或以HTAL董事會指定之行使價計算方法推算，並可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調整，惟不得少於(取其較高者)：

(a) HTAL股份於授出日期在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及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在澳洲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

一股HTAL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HTAL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並在HTAL計劃之終止條文規限下，將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權利，惟HTAL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有效，致使於十年期間屆滿前所授出之任何權利有效，且該等權利於當時或於其後可根據HTAL計劃行使，或根據HTAL計劃之條文規定行使。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HTAL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年內根據HTAL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九年內授出	於二〇〇九年內行使	於二〇〇九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間	認股權行使價 <sup>(2)</sup> 澳元	HTAL股價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3)</sup> 澳元	行使認股權日期 澳元
僱員										
合計	14.6.2007 <sup>(1a)</sup>	27,400,000	-	-	(3,025,000)	24,375,000	1.7.2008 至 13.6.2012	0.145	0.145	不適用
	14.11.2007 <sup>(1b)</sup>	300,000	-	-	-	300,000	1.1.2009 至 13.11.2012	0.20	0.20	不適用
	21.5.2008 <sup>(1c)</sup>	200,000	-	-	(200,000)	-	1.1.2010 至 20.5.2013	0.165	0.165	不適用
	4.6.2008 <sup>(1c)</sup>	300,000	-	-	-	300,000	1.1.2010 至 3.6.2013	0.139	0.139	不適用
總計：		28,200,000	-	-	(3,225,000)	24,975,000				

附註：

- (1) (a)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三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歸屬、三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及餘下三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
- (b) 認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內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其中二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歸屬及餘下二分之一認股權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歸屬。
- (c) 認股權可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行使，惟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所限。
- (2) 所述認股權行使價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授出認股權當天HTAL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3) 所述股價乃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交易日HTAL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HTAL計劃，可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數為9,031,271股(不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約佔當天已發行HTAL股份之0.067%。

HTAL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HTAL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六)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和電香港認股權計劃(「和電香港計劃」)之目的，是讓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和電香港集團之貢獻、繼續提供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和電香港集團，及／或在和電香港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和電香港之董事(「和電香港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適當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以下類別之參與人承受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本中每股港幣0.25元之股份(「和電香港股份」)：

- (a)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電香港集團成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或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的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存疑，和電香港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中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或和電香港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予認股權，惟和電香港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

獲授認股權之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之資格準則應由和電香港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和電香港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釐訂。

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高和電香港股份數目如下：

- (a)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和電香港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即和電香港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為4,814,346,208股和電香港股份)之10%(「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按照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和電香港計劃之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為481,434,620股和電香港股份。於本報告日期，和電香港計劃項下可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為481,434,620股，佔和電香港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 (c) 受上文(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電香港股東」)批准更新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另行敦請和電香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和電香港在尋求和電香港股東是項批准前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超過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或(倘適用)向於尋求該批准前和電香港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c)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認股權。

因每名參與人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獲授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須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和電香港已發行股本之1%(「和電香港個別限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和電香港個別限制之認股權必須在和電香港股東大會上獲得和電香港股東批准(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人)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和電香港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再授出認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認股權之日。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於和電香港董事在要約授出認股權日期當日決定及由和電香港董事告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之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十年內完結，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約束。除非和電香港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時說明，否則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並無規定認股權須最少持有一段時期方可行使。

## 董事會報告

和電香港計劃項下之和電香港股份認購價由和電香港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和電香港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認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和電香港計劃由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其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而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年期約九年。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或參與 人士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1)</sup>	於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二〇〇九年 年內授出	二〇〇九年 年內行使	二〇〇九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間	認股權 行使價 <sup>(2)</sup> 港幣	和電香港股價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3)</sup> 港幣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港幣
僱員合計	1.6.2009	-	4,750,000	-	-	4,750,000	1.6.2009 至31.5.2019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	4,750,000	-	-	4,75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即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別歸屬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認股權，惟於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述)。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文調整。
- (3) 所述股價為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和電香港共有4,750,000項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電香港股份約0.10%。

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授出之認股權的公平值約每份港幣0.27元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估計波幅49%、估計股息率5.9%、估計認股權年期最長六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65%。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半內可比較公司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

## (七)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

和電國際認股權計劃(「和電國際計劃」)之目的，是讓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和電國際集團之貢獻。

和電國際之董事(「和電國際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適當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以下類別之參與人承受認股權以認購和電國際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和電國際股份」)。

和電國際計劃之生效期於其成為無條件當日，即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十年，於本報告日期剩餘年期約為五年。經挑選之參與人包括但不限於：

- (a) 和電國際、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電國際集團成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電國際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電國際、和電國際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電國際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國際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國際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國際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電國際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國際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證券持有人；
- (g)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電國際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及
- (h) 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之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和電國際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中之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和電國際股份或和電國際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和電國際計劃授予認股權，惟和電國際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獲授認股權之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之資格準則應由和電國際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和電國際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釐訂。

## 董事會報告

因行使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及和電國際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和電國際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電國際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電國際股份之30%。因行使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及其他和電國際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及其他和電國際計劃條款而已失效之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電國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五日(即和電國際股份上市首日)和電國際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即450,000,000股和電國際股份，而當重新釐定此一般計劃限制，因行使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及其他和電國際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上限當日和電國際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和電國際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超過限定認股權而徵求其股東另行批准。

因每名參與人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須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和電國際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和電國際已發行股本之1%。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超逾1%之認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和電國際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人)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和電國際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倘若授出獲得批准)而言，為建議再授出認股權而舉行和電國際董事會會議之日應被視為授出認股權之日。

根據和電國際計劃授予和電國際董事、和電國際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之認股權必須經和電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認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可能導致有關人士因行使截至及包括授出認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所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和電國際股份：(1)合共超逾已發行和電國際股份0.1%；及(2)按於每次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和電國際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授出認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和電國際股東批准。任何上述大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和電國際股東批准。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股權。和電國際計劃項下之和電國際股份認購價由和電國際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1)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國際股份之收市價；(2)緊接要約建議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國際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3)和電國際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所授認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電國際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和電國際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1)</sup>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二〇〇九年內授出 <sup>(6)(7)</sup>	二〇〇九年內行使	二〇〇九年內失效/註銷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間 <sup>(5)(6)(7)</sup>	認股權行使價 <sup>(2)</sup> 港幣	和電國際股價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sup>(3)</sup> 港幣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sup>(4)</sup> 港幣
<b>董事</b>										
傅傑仕 <sup>(6)</sup>	12.12.2008	5,000,000	-	-	(5,000,000)	-	12.12.2009 至11.12.2018	2.20	2.22	不適用
	1.6.2009	不適用	5,000,000	-	-	5,000,000	12.12.2009 至31.5.2019	1.61	1.58	不適用
小計：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b>其他僱員</b>										
合計	23.11.2007	8,766,666	-	-	(8,766,666)	-	23.11.2008 至22.11.2017	4.51	11.26	不適用
	15.12.2008	4,383,334	-	-	(4,383,334)	-	15.12.2008 至14.12.2018	4.51	2.09	不適用
	1.6.2009	不適用	8,400,000	(216,667)	(616,667)	7,566,666	1.6.2009 至31.5.2019	1.61	1.58	1.92
小計：		13,150,000	8,400,000	(216,667)	(13,766,667)	7,566,666				
總計：		18,150,000	13,400,000	(216,667)	(18,766,667)	12,566,666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可認購和電國際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於授出當日之後各三個週年時歸屬，並規定在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國際計劃所述)。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如修訂)之條文調整。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國際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4) 所述股價指和電國際股份於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天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5) 4,383,334份認股權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並於授出日期隨即歸屬。
- (6)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傅傑仕先生獲授5,000,000項新認股權，惟須待其接納及同意註銷其當時原有之5,000,000項認股權(「董事取代認股權」)。新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歸屬三分之一。
- (7) 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其他僱員獲授8,400,000項新認股權，惟須待彼等接納及同意註銷彼等當時原有之8,400,000項認股權(「僱員取代認股權」)。新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歸屬三分之一。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取代認股權的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董事取代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由港幣0.77元增至港幣0.93元。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38.24%、估計認股權年期五年至六年及無風險年利率2.485%。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直至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上一年內和電國際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

僱員取代認股權的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僱員取代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由港幣2.82元增至港幣3.25元。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38.24%、估計認股權年期四年至五年及無風險年利率2.022%。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直至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上一年內和電國際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和電國際共有12,566,666項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電國際股份約0.26%。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國際計劃，可予授出之認股權最高數目為357,633,334項，約佔和電國際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7.42%。

### (八)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繼Advent Investments Pte Ltd(和電國際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Partner之控制權予Scailex Corporation Ltd.後，Partner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下文對Partner認股權計劃所作之披露乃有關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期間。

#### 二〇〇四年認股權計劃

設立二〇〇四年認股權計劃(「二〇〇四年計劃」)之目的，是通過向Partner之僱員、主管及顧問給予適當的獎勵及回報，以鼓勵彼等投身或繼續為Partner服務或工作而分享Partner長期成果的所有權益，從而為Partner及其股東增值。二〇〇四年計劃將由其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獲採納時(「二〇〇四年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二〇〇四年計劃之修訂分別由和電國際股東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與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由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與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二〇〇四年計劃Partner可發行總數13,917,000股Partner普通股(「Partner股份」)，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約佔Partner已發行總股本約8.77%。根據二〇〇四年計劃可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人發行及配發的Partner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834,615股，於二〇〇四年計劃採納日期佔Partner已發行股份總數1%。

除Partner董事會委任以管理二〇〇四年計劃的Partner薪酬委員會(「Partner薪酬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根據相關授出文件，於授出相關認股權當日的第一、二、三及四週年，計劃項下股份四分之一(25%)的認股權將會遞增歸屬。認股權行使期將由Partner薪酬委員會釐定，惟不得超過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承授人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Partner薪酬委員會有權釐定每股行使價(「認股權行使價」)。認股權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時Partner股份之公平市值而釐定。於任何日子該等公平市值將相等於Partner股份於以色列證券交易所之前三十個交易日買賣Partner股份平均收市價，或倘於該日並無買賣Partner股份，則為該日於該交易所收市時的競價及叫價平均數，或倘Partner股份並無於以色列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當日的公平市值則由Partner薪酬委員會真誠釐定。

於和電國際及本公司分別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各自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和電國際及本公司股東分別批准對二〇〇四年計劃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i)修訂二〇〇四年計劃第8.1條，以允許(a)就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後所授出認股權設立股息調整機制，以在一般過程中分派符合第8.1條之修訂後條文所載標準之各股息後，下調該等認股權之行使價；及(b)就二〇〇四年計劃下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在並非一般過程中分派各股息後，下調行使價至Partner董事會釐定的金額；及(ii)修訂二〇〇四年計劃第8.6條，(a)就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後所授出認股權，加入條文授權Partner董事會允許認股權持有人於一段固定時期內僅可透過非現金形式行使程序行使已歸屬認股權，據此，各已歸屬認股權將使持有人有權根據第8.6條之修訂後條文所述指定非現金行使算式購買Partner之普通股(受限於任何調整)；及(b)調整所述非現金行使算式。

#### 二〇〇〇年僱員認股權計劃

Partner於二〇〇〇年採納二〇〇〇年僱員認股權計劃(「二〇〇〇年計劃」)。根據二〇〇〇年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均於Partner在二〇〇五年四月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獲Partner批准，直至其限期屆滿前依然生效。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Partner董事會批准終止二〇〇〇年計劃。自此，將不會再根據二〇〇〇年計劃授出認股權，而其項下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繼續生效及保持所有條款及條件。

##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止，於二〇〇〇年計劃及二〇〇四年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期間根據二〇〇〇年計劃及二〇〇四年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或參與 人士類別	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1)</sup>	於				於 二〇〇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sup>(1)</sup>	認股權 行使期間 <sup>(2)</sup>	認股權 行使價 <sup>(5)</sup> 新以 色列鎊	Partner股價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認股權 數目 <sup>(1)</sup>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〇〇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授出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〇〇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行使	二〇〇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〇〇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失效/註銷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 <sup>(3)</sup> 新以 色列鎊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 <sup>(4)</sup> 新以 色列鎊
<b>最高行政人員</b>										
<b>二〇〇四年計劃</b>										
David Avner	20.4.2005 至24.3.2009	453,776	1,250,000	(153,776)	-	1,550,000	20.4.2005 至23.3.2019	33.72 至59.97	38.10 至57.45	67.77
小計：		453,776	1,250,000	(153,776)	-	1,550,000				
<b>其他僱員合計</b>										
<b>二〇〇〇年計劃</b>										
	3.11.2000 至30.12.2003	144,800	-	(85,550)	-	59,250	3.11.2000 至30.12.2012	17.25 至27.35	17.25 至27.35	70.13
<b>二〇〇四年計劃</b>										
	29.11.2004 至10.8.2009	1,632,611	2,935,500	(473,636)	(66,750)	4,027,725	29.11.2004 至9.8.2019	26.74 至68.51	33.13 至78.40	68.22
小計：		1,777,411	2,935,500	(559,186)	(66,750)	4,086,975				
總計：		2,231,187	4,185,500	(712,962)	(66,750)	5,636,975				

附註：

- (1) 所披露之認股權數目為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僱員認股權計劃所持有之認股權總數。認股權於相關期間內不同日期授出。
- (2) 在個別認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除非Partner薪酬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一般而言，歸屬時間規定認股權之25%於承授人受聘日期或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年歸屬。
- (3) 所述價格為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一天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錄得之Partner股份收市價。
- (4) 所述價格乃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前一天Partner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5) 根據二〇〇四年計劃(經修訂)之條文，認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Partner於二〇〇四年計劃與二〇〇〇年計劃項下有5,636,975項認股權尚未行使，佔於該日之已發行Partner股份約3.55%。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認股權的公平值8.94新以色列鎊乃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用以計算模式的主要項目為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27%、加權平均股息收益率4.4%、估計認股權年期四年及無風險年利率2.88%。按估計股價回報標準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授出日期前四年內股份每日價格統計分析計算。有關數據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影響公平值估計。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的業務除外)的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度內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所須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實	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李澤鈺	長實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主席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 商品化、推廣及銷售 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 — 財務及投資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霍建寧	赫斯基	聯席主席	— 能源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副主席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港燈集團	主席	— 能源
	和記港陸	主席	— 地產
	HTAL	主席	— 電訊
	赫斯基	聯席主席	— 能源
周胡慕芳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和記港陸	執行董事	— 地產
	HTAL	董事	— 電訊
	TOM	非執行董事	— 電訊(在中國內地、台灣及 香港市場經營互聯網、 戶外傳媒出版、電視 及娛樂)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陸法蘭	長實	非執行董事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HTAL	董事	— 電訊
	赫斯基	董事	— 能源
	TOM	非執行主席	— 電訊(在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市場經營互聯網、戶外傳媒出版、電視及娛樂)
黎啟明	和記港陸	副主席	— 地產
	HTAL	董事	— 電訊
甘慶林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 地產及酒店 — 財務及投資
	長江基建	集團董事總經理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 零售(研究及發展、製造、商品化、推廣及銷售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 — 財務及投資
	港燈集團	執行董事	— 能源
	斯柏赫基建集團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麥理思	長實	非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		非執行董事	— 能源及基建、財務及投資
港燈集團		非執行董事	— 能源
赫斯基		董事兼副主席	— 能源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業務，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於年度內，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及陸法蘭先生為和電國際及和電香港(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電訊業務)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亦為和電國際董事霍先生及陸先生之替任董事，而黎啟明先生亦為和電香港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和電國際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一項不競爭協議(「二〇〇四年和電國際不競爭協議」)已制訂監管機制，清楚劃分兩個集團各自業務的地域範圍，以確保彼此不會互相競爭。根據二〇〇四年和電國際不競爭協議，本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的獨家經營範圍包括歐盟(二〇〇四年擴大前)成員國、梵帝岡、聖馬力諾、海峽群島、摩納哥、瑞士、挪威、格陵蘭、列支敦士登、澳洲、紐西蘭、美國、加拿大及阿根廷(於二〇〇九年本集團出售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rgentina S.A.權益後)(「本集團地區國家」)。和電國際集團當時的獨家地區則包括餘下所有其他國家。於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二〇〇四年和電國際不競爭協議之規定，本公司同意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當時為和電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前為和電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Group根據於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以於意大利經營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業業務(「該業務」)。其後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就二〇〇四年和電國際不競爭協議與和電國際簽訂一項修訂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由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和電香港上市日期」)起，(其中包括)按照協議新的業務地域範圍為(i)將香港與澳門剔除至和電國際集團之獨家經營地區外、(ii)將香港與澳門納入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之獨家經營地區內，以及(iii)本集團、和電國際集團及和電香港集團之任何獨家經營地區出現新機會時，將機會授予其他一方之優先次序。

本公司與和電香港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不競爭協議由和電香港上市日期起生效，清楚劃分兩個集團各自之業務地區，確保並無互相競爭。除已獲本公司同意之該業務外，全部三個集團之業務並無在任何單一國家存在競爭。

本集團之獨家經營地區包括本集團地區國家，而和電香港集團之獨家經營地區包括香港與澳門、以及和電國際集團之獨家經營地區包括全球所有其他國家。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的首五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的百分比，以及本集團的首五大客戶在本集團的營業額合佔的百分比，均低於30%。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之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及本公司董事知悉的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市值約為港幣115,327,000,000元，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8%。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賬目，並將告退，惟願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一套周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管制、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有透明度及問責度。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已採納當中數項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如下：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並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最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李嘉誠先生領導下，批准及監察集團的整體策略與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公司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三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全年均超逾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74頁至7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及於集團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內。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證與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主席與副主席肩負有別於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責，藉以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在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是有效地規劃及進行。主席負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提供足夠與準確的資訊。主席並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如本報告下文所簡述，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

集團董事總經理霍建寧先生在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協助下，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集團的營運表現。集團董事總經理跟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陸法蘭先生、其他執行董事與各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及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集團財務董事協助下，集團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業績，如必需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副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期在年初編定。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活動和業務發展的資料。年內各董事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材料的決議案，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與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或通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宜。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要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各董事。在需要時，並會舉行額外的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於董事會議程內。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一般在約一個月前接獲書面的會議通告，並至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天獲發送議程與相關董事會文件。有關所召開的其他會議，亦視乎情況給予董事合理與實際可行的通知期。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情況外，董事倘於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提呈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其他類別之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決定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於二〇〇九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主席	李嘉誠 <sup>(1)</sup>	4／4
執行董事	李澤鉅 <sup>(1)</sup> (副主席)	4／4
	霍建寧(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周胡慕芳(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陸法蘭(集團財務董事)	4／4
	黎啟明	4／4
	甘慶林 <sup>(1)</sup>	4／4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4／4
	盛永能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	4／4
	顧浩格	4／4
	梁高美懿 <sup>(3)</sup>	2／2
	柯清輝 <sup>(2)</sup>	2／2
	黃頌顯	4／4

附註：

(1) 李嘉誠先生是李澤鉅先生的父親和甘慶林先生的襟兄。

(2)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

(3)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按十二個月的服務合約委任。所有董事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且最少大約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可膺選連任，而告退董事之連任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處理。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未滿期服務合約。如有董事空缺，建議之董事人選將被提交予董事會考慮及審批，旨在委任具有關集團業務的專業知識及領導風範的人士為董事，以配合原有董事的實力，讓本公司可保留並提升競爭力。

獲委任為董事時，董事將收到一套有關集團之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簡介集團的業務。董事定期獲提供持續教育及資料，確保他們獲悉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所有董事於回應有關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二〇〇九年內進行的所有證券交易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兩個永久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董事會就上述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載於集團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內。其他董事委員會於必要時成立，以負責指定的任務。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活動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所有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編備與保管，以充份詳細記錄董事會或委員會所考慮與決定之事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或發表之觀點。會議記錄在任何董事給予合理事先通知之情況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備供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報告一切與集團有關之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的發展，並於作出有關集團的決策時加以考慮。她不時籌辦專題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話題，並將參考資料提呈予董事。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製備、刊印和發送年報與中期報告，及時向股東與市場傳達有關集團的資料。

再者，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方面的責任向董事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與資料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中反映。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報告

本公司盡早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報告，分別於全年業績及半年業績之結算日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 企業管治報告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與第12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 年報及賬目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的責任，他們確保此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情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與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可披露集團財政狀況的賬目記錄，讓集團得以按照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護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集團內的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一位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具備相關的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以及了解財務報表所需的技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管治、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作出貢獻。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顧浩格先生及盛永能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集團的初步業績報告、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成效、在其認為必需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考慮到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後，已檢討及更新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〇九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的出席率達100%。

會員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頌顯(主席)	4/4
顧浩格	4/4
盛永能	4/4

審核委員會就審閱集團的中期業績、末期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事宜，不時與集團財務董事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委員會考慮與討論管理層、集團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與所提交的資料，以確保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委員會並與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舉行會議，以考慮羅兵咸就獨立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核的範疇和結果而提交的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集團財務董事及內部核數師舉行獨立會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之責任。委員會檢討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與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委員會與集團內部審核部審閱部門的審核工作計劃和所需的資源，並審議集團內部審核部總經理就集團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此外，委員會亦接獲集團法律總監提供的重大法律訴訟與規管要求符合情況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與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委員會每年檢閱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將由該事務所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如有)的範疇及其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包括通常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集團的退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盡職審查與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的服務。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包括例如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等。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與集團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調查與查察懷疑的違規事項。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通過。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的資格。

羅兵咸與其他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已載於賬目附註四十三。於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付予羅兵咸的費用基本上為核數服務的費用，總值為港幣195,00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24,000,000元，佔所有費用支出11%。

## 內部監控及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

董事會履行職責，尋求提升對集團旗下各業務營運的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確定與管理風險的架構。董事會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制度的成效，以確保現有政策與程序足以應付需要。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對照預算及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集團內部審核與風險管理職能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與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 企業管治報告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確定與管理可能對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並未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或詐騙提供絕對保證。

### 內部監管環境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集團旗下業務單位的運作。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問責。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行事與表現承擔問責。

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個全面的報告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隊伍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分。是年度的再預測每季編製，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變動比較與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再預測時，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的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每月與行政管理隊伍與業務之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的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因素與策略。此外，行政管理隊伍的財務董事與各主要業務的財務總監每月與集團財務董事與其財務小組成員舉行會議，以對照預算和預測來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集團為非上市附屬公司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集團庫務職能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集團財務董事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經營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控。資本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未超出經批核預算但先前未有作出預算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於投入之前由集團財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核。集團審閱季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

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總經理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匯報其日常職務，並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就集團全球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提供運作與效益方面的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集團財務董事與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外聘核數師向負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總經理報告，並按需要向集團財務董事與相關執行管理隊伍的財務董事或財務總監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 檢討內部監管制度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與規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並滿意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

## 遵守法律及法則

集團法律部門有責任保障集團的法律權益。團隊在集團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領導下，負責監控集團日常的法律事務，包括製備、審閱及批核集團公司的所有法律與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公司秘書及業務部門的人員合作審閱與統籌過程，並為管理層提供受關注的法律及商務事宜之意見。此外，集團法律部門亦負責監察所有集團公司的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與監察規管集團營運之法律框架，包括檢討適用法律與規例，以及為相關規管及／或政府諮詢編備及提交意見。該部門亦決定與批准聘請外聘法律顧問，確保維持所需的專業水平及能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此外，集團法律部為旗下律師籌辦與舉行持續教育研討會／會議，探討與集團有關之法律與規管事宜。

## 集團風險管理

集團董事總經理與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總經理有責任制訂與執行紓緩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以轉移財務風險。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總經理與全球各業務單位合作，負責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及組織整個集團的風險匯報工作。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亦已備妥，為集團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 安全工作環境

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與安全法例與規定。集團的辦公室的設計、運作與維修均顧及健康與安全問題。僱員獲提供適當的工作技能與安全培訓，並教育他們有責任達成集團的健康與安全目標。集團亦與僱員就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問題溝通。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的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李嘉誠先生擔任主席，另外兩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及黃頌顯先生。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外，委員會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與薪酬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集團旗下規模龐大而多元化的國際業務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將協助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薪酬政策，包括評估集團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所有委員在二〇〇九年十一月開會審閱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集團二〇一〇年薪酬檢討指引)的背景資料、集團業務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於年底前，委員會審議與批核有關二〇一〇年的董事袍金、年終花紅，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二〇一〇年薪酬待遇的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他們的專業知識與經驗、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並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的薪酬與市場水平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給予董事的報酬。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的數額。二〇〇九年支付予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補償 港幣百萬元	總酬金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sup>(1)(6)</sup>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44	30.78	—	—	35.34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11.11	—	—	11.18
支付予本公司	(0.07)	—	—	—	—	(0.07)
	0.12	4.44	41.89	—	—	46.45
霍建寧 <sup>(2)</sup>	0.12	10.22	111.81	2.13	—	124.28
周胡慕芳 <sup>(2)</sup>	0.12	7.65	26.68	1.54	—	35.99
陸法蘭 <sup>(2)</sup>	0.18	7.63	25.53	0.68	—	34.02
黎啟明 <sup>(2)</sup>	0.12	5.15	24.94	0.98	—	31.19
甘慶林 <sup>(2)</sup>						
本公司支付	0.12	2.25	5.81	—	—	8.18
長江基建支付	0.07	4.20	4.85	—	—	9.12
支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4.27)
	0.12	2.25	10.66	—	—	13.03
麥理思 <sup>(4)</sup>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	—	—	0.07
	0.19	—	—	—	—	0.19
盛永能 <sup>(4)(5)</sup>	0.25	—	—	—	—	0.25
米高嘉道理 <sup>(3)</sup>	0.12	—	—	—	—	0.12
顧浩格 <sup>(3)(5)(6)</sup>	0.31	—	—	—	—	0.31
梁高美懿 <sup>(3)(8)</sup>	0.07	—	—	—	—	0.07
柯清輝 <sup>(3)(7)</sup>	0.05	—	—	—	—	0.05
黃頌顯 <sup>(3)(5)(6)</sup>	0.31	—	—	—	—	0.31
總數：	2.13	37.34	241.51	5.33	-	286.31

附註：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50,000元的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並不包括上述數額內。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860,000元。
- (4) 非執行董事。
-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
- (8)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 僱員守則

集團極為重視員工的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準則。每位僱員均獲派發集團之「僱員守則」小冊子，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遵守「僱員守則」所訂的最高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及行賄等。僱員須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不遵守「僱員守則」的規定。

## 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集團於中期與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及於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集團並透過其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與集團公司事務部回應索取資訊及查詢，並透過定期的簡報會、電話會議與簡介會，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機構股東、分析員與傳媒)的查詢。

董事會透過刊印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資料。此外，股東亦可登入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分頁取得更多資料。

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力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向公司秘書提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集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而投票結果則於集團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網頁登載。集團網站並登載定期更新集團的財務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最近期的股東大會為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九龍紅磡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的二〇〇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部分董事均有出席，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出席率約百分之九十二。雖然董事可能為集團業務而身處海外或有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不能出席股東大會，但集團要求及鼓勵董事出席。每項重要事項均於該等會議上獨立提呈決議案，及如集團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99.88%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
3(1) 重選李嘉誠先生為董事	97.41%
3(2) 重選周胡慕芳女士為董事	97.14%
3(3) 重選黎啟明先生為董事	86.23%
3(4) 重選盛永能先生為董事	94.72%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99.94%
5 批准董事酬金	99.99%
6(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額外本公司股份	82.63%
6(2) 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99.48%
6(3) 擴大已授予有關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83.01%
7 批准修訂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2004年認股權計劃	87.01%

##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批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認股權計劃	83.32%
2 批准訂立長實總協議及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訂明之條款 及條件批准購入長實關連債務證券	99.71%
3 批准訂立赫斯基總協議及授權董事根據及按照訂明之條款 及條件批准購入赫斯基關連債務證券	99.91%

所有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於相關會議上獲得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集團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本年報的「股東資訊」一節載有其他公司資料，其中包括二〇一〇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利益相關人士如欲取得有關集團及其業務之資料，可瀏覽集團之網站。

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有意見與建議，歡迎來信或發電郵至info@hwl.com.hk予集團公司事務部或公司秘書。

##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已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並大力支持多種不同的慈善事務與社區活動。有關此等活動的詳情列於第70頁至第73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30至226頁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集團」)的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賬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九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26,770	收益	四、五	208,808	235,478
(9,522)	出售貨品成本		(74,275)	(77,172)
(3,629)	僱員薪酬成本		(28,309)	(31,929)
(2,121)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6,544)	(22,926)
(2,084)	折舊及攤銷	三(2)(ii)、五	(16,258)	(24,876)
(7,791)	其他營業支出		(60,769)	(66,001)
14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117	672
1,599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六	12,472	3,458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760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十九	5,927	12,522
471	共同控制實體	二十	3,677	5,286
—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六、十九	—	3,122
4,596		五	35,846	37,634
(1,233)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八	(9,613)	(17,286)
3,363	除稅前溢利		26,233	20,348
(588)	本期稅項支出	九	(4,588)	(3,443)
12	遞延稅項抵減	九	92	2,576
2,787	除稅後溢利		21,737	19,481
(971)	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7,569)	(6,800)
1,8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十一	14,168	12,681
42.6美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十一	港幣3.32元	港幣2.97元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及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擬派末期股息詳情列於附註十。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九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2,787	除稅後溢利		21,737	19,48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投資：			
54	確認於儲備之估值收益(虧損)		417	(3,204)
(25)	確認於收益表之估值收益		(198)	(2,893)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	確認於儲備之收益		1	287
—	確認於收益表之虧損		—	28
—	確認於非財務項目最初成本之虧損(收益)		4	(47)
1,432	確認於儲備之換算海外業務賬目之收益(虧損)		11,170	(27,002)
(119)	確認於收益表之由共同控制實體於償還外幣借款之收益		(930)	—
—	確認於收益表之外幣借款再融資之收益		—	(2,945)
(245)	確認於收益表之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09)	(518)
4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虧損)		31	(2,331)
1	其他		7	10
86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727	(11,251)
19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1,547	1,055
2,162	其他全面收益		16,867	(48,811)
19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之稅項	十二	149	196
2,181	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後)		17,016	(48,615)
4,968	全面收益總額		38,753	(29,134)
(1,051)	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部分		(8,198)	(5,056)
3,917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30,555	(34,19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21,974	十三	171,399	173,246	181,342
5,426	十四	42,323	41,282	43,680
4,357	十五	33,984	34,745	36,272
9,071	十六	70,750	72,175	91,897
3,700	十七	28,858	30,436	31,573
942	十八	7,351	10,486	10,901
10,865	十九	84,748	76,478	75,545
6,611	二十	51,568	45,865	39,725
1,879	廿一	14,657	13,248	17,619
678	廿二	5,286	8,904	5,082
2,976	廿三	23,213	30,735	69,192
68,479		534,137	537,600	602,828
<b>流動資產</b>				
11,862	廿四	92,521	57,286	111,307
6,173	廿五	48,146	54,767	55,374
2,127		16,593	18,528	20,999
20,162		157,260	130,581	187,680
<b>流動負債</b>				
9,363	廿六	73,029	82,599	90,141
2,255	廿八	17,589	23,945	50,255
417		3,249	1,274	2,336
12,035		93,867	107,818	142,732
8,127		63,393	22,763	44,948
76,606		597,530	560,363	647,776
<b>非流動負債</b>				
31,135	廿八	242,851	234,141	260,086
1,721	廿九	13,424	13,348	12,508
1,712	廿一	13,355	13,616	17,957
312	三十	2,436	2,541	1,468
580	卅一	4,520	4,586	5,929
35,460		276,586	268,232	297,948
41,146		320,944	292,131	349,828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b>資本及儲備</b>				
137	股本	卅二	1,066	1,066	1,066
36,213	儲備		282,465	259,253	300,803
36,350	<b>股東權益總額</b>		<b>283,531</b>	260,319	301,869
4,796	少數股東權益		37,413	31,812	47,959
41,146	<b>權益總額</b>		<b>320,944</b>	292,131	349,828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b>經營業務</b>			
6,803	未計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卅三(1)	53,061	64,566
(1,142)	已付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8,910)	(16,762)
(367)	已付稅項		(2,866)	(3,576)
5,294	未計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經營所得資金		41,285	44,228
(2,121)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6,544)	(22,926)
3,173	<b>經營所得資金</b>		24,741	21,302
(579)	營運資金變動	卅三(2)	(4,514)	(5,182)
2,594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20,227	16,120
	<b>投資業務</b>			
(1,438)	購入固有業務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11,218)	(15,643)
(1,004)	購入3集團固定資產		(7,834)	(11,921)
(4)	租賃土地增加		(30)	(214)
—	電訊牌照增加		—	(384)
(63)	品牌及其他權利增加		(494)	(550)
(16)	收購附屬公司	卅三(3)	(126)	28
(78)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610)	(6,083)
(33)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		(257)	(67)
1,336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10,423	1,112
186	收購及墊付(包括存款)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1,449	(9,047)
173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收入		1,345	2,787
2,037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卅三(4)	15,892	5,294
22	出售聯營公司收入		176	6
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入		48	670
92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714	50
2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18	147
—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購回股份		—	(799)
1,726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3,468	32,993
(620)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4,835)	(2,550)
2,324	<b>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18,129	(4,171)
4,918	<b>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b>		38,356	11,949

二〇〇九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附註一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b>融資業務</b>			
14,288	新增借款		111,452	41,267
(13,228)	償還借款		(103,182)	(83,729)
(62)	附屬公司向少數股東發行股份及來自(給予) 少數股東之借款淨額		(487)	1,371
(45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3,529)	(17,504)
(946)	已付股東股息		(7,375)	(7,375)
(400)	<b>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3,121)	(65,970)
4,518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35,235	(54,021)
7,344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57,286	111,307
11,862	<b>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92,521	57,286
	<b>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b>			
11,862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廿四	92,521	57,286
2,976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三	23,213	30,735
14,838	<b>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b>		115,734	88,021
33,217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廿八	259,089	253,884
1,721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九	13,424	13,348
20,100	<b>負債淨額</b>		156,779	179,211
(1,721)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3,424)	(13,348)
18,379	<b>負債淨額(不包括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b>		143,355	165,86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及 股份溢價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sup>(2)</sup>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如先前編列	29,425	(10,226)	1,983	250,394	271,576	32,560	304,136
因應會計政策變更之上年度調整(附註一)	—	815	—	(12,072)	(11,257)	(748)	(12,005)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29,425	(9,411)	1,983	238,322	260,319	31,812	292,131
年度內之溢利	—	—	—	14,168	14,168	7,569	21,73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投資：							
確認於儲備之估值收益	—	—	387	—	387	30	417
確認於收益表之估值收益	—	—	(196)	—	(196)	(2)	(198)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確認於儲備之收益	—	—	5	—	5	(4)	1
確認於非財務項目最初成本之虧損	—	—	4	—	4	—	4
確認於儲備之換算海外業務賬目之收益	—	10,301	—	—	10,301	869	11,170
確認於收益表之由共同控制實體於償還外幣借款之收益	—	(930)	—	—	(930)	—	(930)
確認於收益表之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47)	(597)	(189)	(1,133)	(776)	(1,909)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	—	—	—	28	28	3	31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	7	—	7	—	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5,104	637	643	6,384	343	6,72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	1,400	—	4	1,404	143	1,547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之稅項	—	—	(29)	155	126	23	149
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後)	—	15,528	218	641	16,387	629	17,016
全面收益總額	—	15,528	218	14,809	30,555	8,198	38,753
二〇〇八年已付股息	—	—	—	(5,201)	(5,201)	—	(5,201)
二〇〇九年已付股息	—	—	—	(2,174)	(2,174)	—	(2,174)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3,486)	(3,486)
少數股東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4,209	4,209
認股權計劃	—	—	27	—	27	31	58
認股權失效	—	—	5	(5)	—	—	—
撥回未領取股息	—	—	—	5	5	—	5
有關購入少數股東權益	—	—	—	—	—	245	24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3,596)	(3,596)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25	6,117	2,233	245,756	283,531	37,413	320,944

(1) 於所有報告期內，股本及股份溢價包括股本港幣1,066,000,000元、股份溢價港幣27,955,000,000元及股本贖回儲備港幣404,000,000元。

(2)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2,053,000,000元(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為港幣2,444,000,000元及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為港幣8,145,000,000元)，對沖儲備盈餘為港幣120,000,000元(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為虧絀港幣523,000,000元及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為盈餘港幣167,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盈餘為港幣60,000,000元(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為港幣62,000,000元及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為港幣251,000,000元)。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儲備分別為收益港幣3,624,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虧損港幣6,945,000,000元)及虧損港幣332,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收益港幣997,000,000元)。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精算盈虧分別為收益港幣463,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虧損港幣1,104,000,000元)及港幣4,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虧損港幣10,000,000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sup>(2)</sup>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如先前編列	29,425	28,954	8,563	243,072	310,014	48,644	358,658
因應會計政策變更之上年度調整(附註一)	—	(1,056)	—	(7,089)	(8,145)	(685)	(8,830)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重新編列	29,425	27,898	8,563	235,983	301,869	47,959	349,828
年度內之溢利	—	—	—	12,681	12,681	6,800	19,48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投資：							
確認於儲備之估值虧損	—	—	(2,915)	—	(2,915)	(289)	(3,204)
確認於收益表之估值收益	—	—	(2,870)	—	(2,870)	(23)	(2,893)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							
確認於儲備之收益	—	—	258	—	258	29	287
確認於收益表之虧損	—	—	17	—	17	11	28
確認於非財務項目最初成本之收益	—	—	(47)	—	(47)	—	(47)
確認於儲備之換算海外業務賬目之虧損	—	(26,421)	—	—	(26,421)	(581)	(27,002)
確認於收益表之外幣借款再融資之收益	—	(2,945)	—	—	(2,945)	—	(2,945)
確認於收益表之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63)	(158)	—	(421)	(97)	(518)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虧損	—	—	—	(2,016)	(2,016)	(315)	(2,331)
自其他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	8	—	8	2	1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8,574)	(920)	(1,096)	(10,590)	(661)	(11,25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	894	—	(10)	884	171	1,055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之稅項	—	—	74	113	187	9	196
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後)	—	(37,309)	(6,553)	(3,009)	(46,871)	(1,744)	(48,615)
全面收益總額	—	(37,309)	(6,553)	9,672	(34,190)	5,056	(29,134)
二〇〇七年已付股息	—	—	—	(5,201)	(5,201)	—	(5,201)
二〇〇八年已付股息	—	—	—	(2,174)	(2,174)	—	(2,174)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16,582)	(16,582)
少數股東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350	350
少數股東權益借款撥充資本	—	—	—	—	—	792	792
認股權計劃	—	—	10	—	10	38	48
認股權失效	—	—	(37)	37	—	—	—
撥回未領取股息	—	—	—	5	5	—	5
有關向少數股東購回股份	—	—	—	—	—	(508)	(50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	(320)	(320)
有關購入少數股東權益	—	—	—	—	—	(5,293)	(5,29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320	320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25	(9,411)	1,983	238,322	260,319	31,812	292,131

# 賬目附註

## 一 編製基準

此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附註二所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導致集團二〇〇九年之賬目格式變動(包括此等賬目之經修訂標題)，興建中投資物業自固定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以及集團有關客戶忠誠積分計劃之會計政策變動，因而影響本年度及先前年度呈報之數額。此外，集團有關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政策已予更改。採納上述的新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資料於下表列示：

### (1) 經修訂之賬目標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財務報表的呈列」條文，導致賬目標題之變更：

新訂標題	相應舊有標題／賬目附註
— 綜合收益表	— 綜合損益表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綜合確認收支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二〇〇八年賬目附註卅二「權益」

### (2) 投資物業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條文，導致興建中投資物業自固定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以及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因而分別增加港幣1,265,000,000元及港幣1,027,000,000元。

### (3)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要求客戶忠誠計劃所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交易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部分撥作獎勵積分及遞延處理。此數額其後於獎勵積分兌換時確認為該期間之收益。集團於其零售部門設有忠誠積分計劃，讓顧客於零售店購物時累積積分。此等積分可用以兌換免費或折扣產品，惟須符合若干條款及條件。集團過去一直根據預期日後產生提供獎勵之成本於銷售時記入負債。為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比較資料已予重新編列，以反映此政策變動。

### (4)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成本淨額。

於過往年度，此等根據合約上附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之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淨額均撥作資本並於合約期內(一般為十二至二十四個月期間)攤銷。經全面檢討電訊業務其他經營者(尤其在歐洲經營業務之公司)之會計政策，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集團已更改其政策，將此等成本於產生時列作營運支出。集團相信此更改將使其政策與其他主要電訊公司之政策互相一致，更能與該等業務互相比較，並使集團之損益表現更接近其現金流量，因此能向股東及賬目之其他使用者提供可靠和更適當之資料。比較資料已予重新編列，以反映此政策變動。

## 一 編製基準(續)

(5) 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其他新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6) 由於附註一(3)及一(4)內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比較資料已作出若干調整。此等變動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i) 對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客戶忠誠 積分計劃 港幣百萬元	電訊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益	218,726	(48)	—	218,678
出售貨品成本	(73,977)	—	442	(73,535)
僱員薪酬成本	(29,325)	—	50	(29,275)
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5,732)	—	5,732	—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	—	(18,550)	(18,550)
折舊及攤銷	(38,872)	—	13,522	(25,350)
其他營業支出	(56,448)	41	501	(55,90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988	—	—	1,988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11,182)	—	920	(10,262)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 及其他溢利	12,002	—	(19)	11,983
共同控制實體	3,338	—	—	3,338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 及其他溢利	35,820	—	—	35,820
	56,338	(7)	2,598	58,929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9,054)	—	—	(19,054)
<b>除稅前溢利</b>	<b>37,284</b>	<b>(7)</b>	<b>2,598</b>	<b>39,875</b>
本期稅項支出	(2,768)	—	—	(2,768)
遞延稅項支出	(1,651)	—	—	(1,651)
<b>除稅後溢利</b>	<b>32,865</b>	<b>(7)</b>	<b>2,598</b>	<b>35,456</b>
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2,265)	—	100	(2,165)
<b>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b>	<b>30,600</b>	<b>(7)</b>	<b>2,698</b>	<b>33,291</b>
<b>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b>	<b>港幣 7.18 元</b>	<b>—</b>	<b>港幣 0.63 元</b>	<b>港幣 7.81 元</b>

# 賬目附註

## 一 編製基準(續)

(ii) 對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客戶忠誠 積分計劃 港幣百萬元	電訊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81,342	—	—	181,342
投資物業	43,680	—	—	43,680
租賃土地	36,272	—	—	36,272
電訊牌照	91,897	—	—	91,897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 保留客戶成本	8,771	—	(8,771)	—
商譽	31,520	—	53	31,573
品牌及其他權利	10,901	—	—	10,901
聯營公司	75,545	—	—	75,545
合資企業權益	39,725	—	—	39,725
遞延稅項資產	17,619	—	—	17,6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82	—	—	5,082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69,192	—	—	69,192
	611,546	—	(8,718)	602,828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1,307	—	—	111,30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5,374	—	—	55,374
存貨	20,999	—	—	20,999
	187,680	—	—	187,68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90,029	112	—	90,141
銀行及其他債務	50,255	—	—	50,255
本期稅項負債	2,336	—	—	2,336
	142,620	112	—	142,732
<b>流動資產淨值</b>	45,060	(112)	—	44,948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656,606	(112)	(8,718)	647,776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債務	260,086	—	—	260,086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2,508	—	—	12,508
遞延稅項負債	17,957	—	—	17,957
退休金責任	1,468	—	—	1,4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29	—	—	5,929
	297,948	—	—	297,948
<b>資產淨值</b>	358,658	(112)	(8,718)	349,82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66	—	—	1,066
儲備	308,948	(112)	(8,033)	300,803
<b>股東權益總額</b>	310,014	(112)	(8,033)	301,869
少數股東權益	48,644	—	(685)	47,959
<b>權益總額</b>	358,658	(112)	(8,718)	349,828

## 一 編製基準(續)

(iii) 對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客戶忠誠 積分計劃 港幣百萬元	電訊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益	235,461	17	—	235,478
出售貨品成本	(77,460)	—	288	(77,172)
僱員薪酬成本	(32,053)	—	124	(31,929)
3集團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3,457)	—	3,457	—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	—	(22,926)	(22,926)
折舊及攤銷	(37,447)	—	12,571	(24,876)
其他營業支出	(67,300)	(7)	1,306	(66,00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672	—	—	672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3,458	—	—	3,458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及 其他溢利	12,522	—	—	12,522
共同控制實體	5,286	—	—	5,286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 及其他溢利	3,122	—	—	3,122
	42,804	10	(5,180)	37,634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17,286)	—	—	(17,286)
<b>除稅前溢利</b>	<b>25,518</b>	<b>10</b>	<b>(5,180)</b>	<b>20,348</b>
本期稅項支出	(3,444)	—	1	(3,443)
遞延稅項抵減	2,576	—	—	2,576
<b>除稅後溢利</b>	<b>24,650</b>	<b>10</b>	<b>(5,179)</b>	<b>19,481</b>
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6,986)	—	186	(6,800)
<b>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b>	<b>17,664</b>	<b>10</b>	<b>(4,993)</b>	<b>12,681</b>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 4.14 元	—	(港幣 1.17 元)	港幣 2.97 元

# 賬目附註

## 一 編製基準(續)

(iv) 對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			重新編列 港幣百萬元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客戶忠誠 積分計劃 港幣百萬元	電訊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73,246	—	—	173,246
投資物業	41,282	—	—	41,282
租賃土地	34,745	—	—	34,745
電訊牌照	72,175	—	—	72,175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 保留客戶成本	12,022	—	(12,022)	—
商譽	30,318	—	118	30,436
品牌及其他權利	10,486	—	—	10,486
聯營公司	76,478	—	—	76,478
合資企業權益	45,865	—	—	45,865
遞延稅項資產	13,248	—	—	13,2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04	—	—	8,90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0,735	—	—	30,735
	549,504	—	(11,904)	537,600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57,286	—	—	57,28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4,767	—	—	54,767
存貨	18,528	—	—	18,528
	130,581	—	—	130,58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82,497	102	—	82,599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945	—	—	23,945
本期稅項負債	1,275	—	(1)	1,274
	107,717	102	(1)	107,818
<b>流動資產淨值</b>	22,864	(102)	1	22,763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572,368	(102)	(11,903)	560,36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4,141	—	—	234,141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3,348	—	—	13,348
遞延稅項負債	13,616	—	—	13,616
退休金責任	2,541	—	—	2,5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86	—	—	4,586
	268,232	—	—	268,232
<b>資產淨值</b>	304,136	(102)	(11,903)	292,13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66	—	—	1,066
儲備	270,510	(102)	(11,155)	259,253
<b>股東權益總額</b>	271,576	(102)	(11,155)	260,319
少數股東權益	32,560	—	(748)	31,812
<b>權益總額</b>	304,136	(102)	(11,903)	292,131

## 一 編製基準(續)

(v) 對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估計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客戶忠誠 積分計劃 港幣百萬元	電訊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益	(13)	—	(13)
出售貨品成本	—	—	—
僱員薪酬成本	—	—	—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	(12,925)	(12,925)
折舊及攤銷	—	13,480	13,480
其他營業支出	11	—	1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	—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	—	—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 及其他溢利	—	—	—
共同控制實體	—	—	—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 及其他溢利	—	—	—
	(2)	555	553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	—
<b>除稅前溢利</b>	<b>(2)</b>	<b>555</b>	<b>553</b>
本期稅項抵減	—	1	1
遞延稅項抵減	—	66	66
<b>除稅後溢利</b>	<b>(2)</b>	<b>622</b>	<b>620</b>
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339	339
<b>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b>	<b>(2)</b>	<b>961</b>	<b>959</b>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	港幣0.23元	港幣0.23元

# 賬目附註

## 一 編製基準(續)

(iv) 對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影響

	會計政策之變動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客戶忠誠 積分計劃 港幣百萬元	電訊客戶 上客成本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	—
投資物業	—	—	—
租賃土地	—	—	—
電訊牌照	—	—	—
電訊合約客戶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	—	(12,113)	(12,113)
商譽	—	129	129
品牌及其他權利	—	—	—
聯營公司	—	—	—
合資企業權益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	—
	—	(11,984)	(11,984)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	—	—
存貨	—	—	—
	—	—	—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04	—	104
銀行及其他債務	—	—	—
本期稅項負債	—	(3)	(3)
	104	(3)	101
<b>流動資產淨值</b>	(104)	3	(101)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104)	(11,981)	(12,085)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債務	—	—	—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	—	—
遞延稅項負債	—	(67)	(67)
退休金責任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67)	(67)
<b>資產淨值</b>	(104)	(11,914)	(12,01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	—
儲備	(104)	(10,821)	(10,925)
<b>股東權益總額</b>	(104)	(10,821)	(10,925)
少數股東權益	—	(1,093)	(1,093)
<b>權益總額</b>	(104)	(11,914)	(12,018)

## 二 主要會計政策

### (1)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二(3)及二(4)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在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按以上附註二(1)所述入賬。在控股公司未經綜合結算之賬目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值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後入賬。

###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已識別為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 (4)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合資各方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約束，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任何已識別為有減值虧損之個別投資，其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

###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 15% 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 賬目附註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5) 固定資產(續)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收益表入賬。

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開始，集團將若干廠房、機器及設備與貨櫃碼頭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分別由三至二十五年及五至二十五年，修訂為五至二十五年及五至三十五年。

估計使用年期變動之影響已由本年度起開始確認。倘集團繼續沿用上年度所估計之使用年期，記入本年度收益表之折舊應增加約港幣450,000,000元，固定資產之賬面值亦會相應下降。預期此估計之變動對未來期間將會產生相同影響。

####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 (8)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收購電訊頻譜牌照作出之前期付款，加上於以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毋需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限期使用之電訊牌照乃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按介乎約九年至二十年之餘下預計牌照合約期或預計牌照年期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集團已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其意大利及英國之3G牌照之估計使用年期為無限期。集團於二〇〇一年取得意大利3G牌照，最初牌照年期為十五年。於二〇〇二年，集團之意大利3G牌照合約年期由十五年延長至二十年而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於二〇〇七年，意大利政府電訊部公佈3G牌照可於提交有效申請後，再延續十五年至合共三十五年。於二〇〇七年，集團已提交申請，以將其意大利3G牌照之牌照期由二十年延長至三十五年。於二〇〇九年，意大利政府電訊部確認集團之3G牌照年期可根據與原有年期相同之期間不斷延續，實際上使其成為永久牌照。

集團於二〇〇〇年在英國獲發3G牌照，最初牌照年期為二十一年。於二〇〇九年一月，英國政府頒佈英國寬頻政策，包括建議修訂3G牌照條款，使牌照成為無限期。於二〇一〇年三月，英國政府向國會提呈法定文件，以向負責規管英國廣播、電訊與無線通訊業之通訊管理局發出指引，使英國3G牌照成為無限期。英國之牌照可用年期乃以現時提呈英國國會將牌照改為無限期之立法文件為基準而修訂，該立法文件將於本屆議會期間內頒佈。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8) 電訊牌照(續)

根據以上所述及其他發展，3意大利及3英國已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作牌照攤銷。此項有關意大利及英國3G牌照可使用年期之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已於本年度開始確認，導致本年度收益表之攤銷支出因而分別減少約港幣969,000,000元及港幣2,926,000,000元，相對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支出分別為港幣1,026,000,000元及港幣3,453,000,000元(與二〇〇九年之差異為匯率變動所引致)。預期此估計使用年期之變動對於未來期間攤銷支出之減少會產生相同影響。假如英國立法文件不能通過國會程序(此情況不大可能出現)，3英國牌照之估計使用年期將極有可能回復原先之二十一年，而在此基準上，3英國之牌照賬面值將按原有二十一年牌照年期之餘下期間進行攤銷。

### (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成本淨額。全數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 (10)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集團所佔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數額。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外國業務之資產。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視作獨立資產並按收購當日之賬面金額保留，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收購當日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並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 (11) 品牌及其他權利

收購品牌及其他權利作出之付款作資本化列賬。無限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毋需攤銷。有限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由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於其介乎約三年至四十年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品牌及其他權利按扣除累計攤銷(如有)後之淨額列賬。

###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作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

## 賬目附註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基建項目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予以分類及列賬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外，自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投資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方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損益自投資重估儲備剔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會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投機用途。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申報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所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同時財務狀況表內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會按公平價值變動而調整。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與若干預測外幣付款及責任有關之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對沖儲備。累計數額於對沖衍生工具合約到期之期間內自對沖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當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其累計之數額則自對沖儲備轉出，並包括於該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內。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量度，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 (16)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按成本值入賬，發展開支則以在截至落成日止期內產生之總成本(包括有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利息)入賬。

###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而賬面值則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 賬目附註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交易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部分撥作獎勵積分及遞延處理。此數額其後於獎勵積分兌換時確認為該期間之收益。

#### (22)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 (23)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 (24) 租賃資產

根據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營業租約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 (25) 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並無期限之資產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 (26)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全數確認。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發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個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各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 (28)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匯兌差額則列入年度溢利中。

在香港以外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於出售海外實體投資淨額時，此等匯兌收益或虧損會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此等借貸獲償還時，相關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會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 (2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量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物業及酒店*

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銷售之日或發出有關入伙紙日期(以較遲者為準)，經濟利益累計至本集團及物業之重大風險與回報累計至買方時方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期限予以確認。

提供酒店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 賬目附註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9) 收益確認(續)

##### 能源及基建

銷售原油、天然氣、精煉石油產品及其他能源產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轉移予外界人士時按毛額基準予以記錄。與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存儲服務有關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基建項目之收益乃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等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進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流動電話卡之收益於客戶使用卡時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就提供固網電訊服務之月費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有關期間確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於此賬目獲批准日，有以下已發出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sup>(2)</sup>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sup>(1)</sup>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sup>(2)</sup>	配股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sup>(1)</sup>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sup>(1)</sup>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sup>(2)</sup>	首次採用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數字披露之比較的有限度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sup>(1)</sup>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sup>(1)</sup>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up>(3)</sup>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sup>(2)</sup>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sup>(1)</sup>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sup>(2)</sup>	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金融負債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 <sup>(1)</sup>	租賃—有關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的決定

(1) 於集團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2) 於集團由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3) 於集團由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外，採納上述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對集團業績與財務狀況之影響，將視乎此等準則與詮釋範圍內之交易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發生時的情況及時間而定。

##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二概列編製有關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賬目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與判斷之選擇及披露已與集團審核委員會討論。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賬目時所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 (1) 長期資產

集團已對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作出重大投資，主要為流動及固網電訊網絡及牌照、貨櫃碼頭以及物業。技術轉變或該等資產之原定用途的改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使用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集團認為其資產減值會計政策是其中一項需要作出最廣泛判斷及估計之政策。

可用年期並無期限之資產於每年及有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並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 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 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 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從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期間，正如原先業務計劃產生虧損。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網絡資產及商譽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淨現值，是否足以支持其賬面值。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 賬目附註

###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1) 長期資產(續)

3G 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反映由客戶基礎不斷增長及網絡基建與客戶上客成本之持續投資不斷減少所帶來之經常性收益及毛利率之持續增長。

經常性收益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主要由累計客戶基礎之規模不斷擴大與服務使用情況之有利變動導致盈利能力不斷提高所帶動。對於流動寬頻、體育及音樂內容、多媒體訊息及視像服務等非話音增值服務之需求正在上升，並預計將持續上升。預測營業利潤將不斷改變，部分動力來自從話音較至非話音收入之比重改變；來電通話量(產生來自其他營運商之收益)及網內通話量(避免就終止電話而支付予其他營運商之相互接駁成本)增加；透過共用基站與網絡、網絡維修及其他外判計劃而實現營業成本優化及成本減省。基於在客戶營運及網絡營運功能方面可獲得之規模經濟效應，預計盈利能力將持續改善。預測所包含之其他因素為當客戶基礎擴大時，吸納較低價值客戶之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市場競爭及發展之預期影響。

於前期牌照付款及大規模網絡基建之投資數額巨大。然而，隨著網絡建設階段接近完工，預測網絡資本開支佔收益之比例將逐步下降，而持續營運所需之資本開支將維持在較低水平。營運啟動階段之客戶上客成本亦為數巨大，但基於市場對3G技術之接納程度改善，加上3G手機之大量供應、吸引力增加及單位成本降低，導致為吸引客戶轉用此項新技術而提供財務激勵的需要下降，因此預測上客成本將減少。

超過五年之預測已計及電訊頻譜牌照期、市場佔有率增加及增長動力。進行減值測試時，會按個別市場增長率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點五推斷已批財政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選擇此等低增長率僅為達至超過五年期間之保守現金流量預測，並不反映預計長期行業增長或預期集團3G業務之表現。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經風險調整稅前折現率為依據，介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 (2) 折舊及攤銷

#####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限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集團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2) 折舊及攤銷(續)

##### (ii)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使用頻譜之權利及提供電訊服務之權利。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毋需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限期使用之電訊牌照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在牌照餘下預計牌照年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集團已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其意大利及英國之3G牌照之估計使用年期為無限期。集團於二〇〇一年取得意大利3G牌照，最初牌照年期為十五年。於二〇〇二年，集團之意大利3G牌照合約年期由十五年延長至二十年而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於二〇〇七年，意大利政府電訊部公佈3G牌照可於提交有效申請後，再延續十五年至合共三十五年。於二〇〇七年，集團已提交申請，以將其意大利3G牌照之牌照期由二十年延長至三十五年。於二〇〇九年，意大利政府電訊部確認集團之3G牌照年期可根據與原有年期相同之期間不斷延續，實際上使其成為永久牌照。

集團於二〇〇〇年在英國獲發3G牌照，最初牌照年期為二十一年。於二〇〇九年一月，英國政府頒佈英國寬頻政策，包括建議修訂3G牌照條款，使牌照成為無限期。於二〇一〇年三月，英國政府向國會提呈法定文件，以向負責規管英國廣播、電訊與無線通訊業之通訊管理局發出指引，使英國3G牌照成為無限期。3英國之牌照可用年期乃以現時提呈英國國會將牌照改為無限期之立法文件為基準而修訂，該立法文件將於本屆議會期間內頒佈。

根據以上所述及其他發展，3意大利及3英國已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停止作牌照攤銷。此項有關意大利及英國3G牌照可使用年期之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已於本年度開始確認，導致本年度收益表之攤銷支出因而分別減少約港幣969,000,000元及港幣2,926,000,000元，相對於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支出分別為港幣1,026,000,000元及港幣3,453,000,000元(與二〇〇九年之差異為匯率變動所引致)。預期此估計使用年期之變動對於未來期間攤銷支出之減少會產生相同影響。假如英國立法文件不能通過國會程序(此情況不大可能出現)，3英國牌照之估計可用年期將極有可能回復原先之二十一年，而在此基準上，3英國之牌照賬面值將按原有二十一年牌照年期之餘下期間進行攤銷。

釐定電訊牌照之使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集團電訊頻譜牌照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牌照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2) 折舊及攤銷(續)

#### (ii) 電訊牌照(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牌照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主要採用管理層所通過之五年財政預算及於五年期間結束時之估計最終價值為依據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根據已批准之預算所涵蓋之期間及估計最終價值而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未來資本支出之時間表、增長率以及選擇折現率及估計最終價值可實現之市盈率。集團編製之財政預算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預期之市場動態。進行減值測試時，會按個別市場增長率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點五(例如分別用於意大利及英國3G業務之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二點五)推斷已批財政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選擇此等低增長率僅為達至超過五年期間之保守現金流量預測，並不反映預計長期行業增長或預期業務之表現。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經風險調整稅前折現率為依據，介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例如分別用於意大利及英國3G業務之百分之五點二及百分之五點六)。雖然集團3G業務(包括持有無限使用年期電訊牌照之意大利與英國3G業務)之電訊牌照與網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根據之主要假設其中一項有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多項主要假設之改變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 (iii)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客戶)之成本淨額。

於過往年度，此等根據合約上附有提早終止罰則條款之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淨額均撥作資本並於合約期內(一般為十二至二十四個月期間)攤銷。經全面檢討電訊業務其他經營者(尤其在歐洲經營業務之公司)之會計政策，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集團已更改其政策，將此等成本於產生時列作營運支出。集團相信此更改將使其政策與其他主要電訊公司之政策互相一致，更能與該等業務互相比較，並使集團之損益表現更接近其現金流量，因此能向股東及賬目之其他使用者提供可靠和更適當之資料。比較資料已予重新編列，以反映此政策變動。

釐定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最合適會計政策是需要運用判斷。由於此等成本將予資本化及於合約期間攤銷，倘會計政策作出任何將此等成本資本化之更改，將對收益表構成影響。

###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3)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集團所佔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數額。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收購當日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中。商譽亦須進行上述減值測試。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主要採用管理層所通過之五年財政預算及於五年期間結束時之估計最終價值為依據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根據已批准之預算所涵蓋之期間及估計最終價值而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未來資本支出之時間表、增長率以及選擇折現率及估計最終價值可實現之市盈率。集團編製之財政預算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以及預期之市場動態。進行減值測試時，會按個別市場增長率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點五推斷已批財政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選擇此等低增長率僅為達至超過五年期間之保守現金流量預測，並不反映預計長期行業增長或預期業務之表現。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經風險調整稅前折現率為依據，介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主要假設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很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 (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經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使用之假設與估計可反映(其中包括)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按現行市況推算之未來租約租金收入。彼須作出判斷，以設定主要估值假設，從而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 (5) 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準備。

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很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記入收益表內。

##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5) 稅項(續)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根據原先計劃正產生虧損。集團已確認有關於英國之3G業務未用滾存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英國，(其中包括)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且提供稅務之總體寬免可抵銷集團於英國之其他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集團並無就其他國家之3G業務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其在近期內利用稅項虧損之機會較少，例如，不同於英國，該等國家並不提供總體寬免機會，而在若干國家，倘若在一段較短期間內未予以動用，則稅項虧損將會過期(如在意大利，倘若未在五年內予以動用，則稅項虧損將會過期)。就英國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很大影響。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6) 退休金成本

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全數確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很大影響。

### (7) 出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二(24)所述之會計政策，將租約分類為財務租約或營業租約。釐定一項租賃交易為財務租約或經營租約乃複雜之問題，並需一定之判斷力，以確定租約協議有否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或回報轉移至或轉移自本集團。各種複雜情況需要審慎考慮始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續租選擇是否包括於租賃年期內及釐定適當之折讓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7) 出售及租回交易(續)

分類為財務租約或營業租約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如附註二(24)所述在財務狀況表資本化及確認。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如上文所述之租回安排分類決定出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收益或虧損可予遞延及攤銷(財務租約)或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經營租約)。

集團佔百分之六十權益之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已決定重新編列其先前報告的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賬目，以反映若干出售及租回交易作為財務租約之會計處理方法，但集團已決定不會重新編列其綜合賬目。此項有關附屬公司之重新編列對集團的綜合賬目而言非屬重大。為透明度起見，倘集團採納和記電訊國際所作更改，集團二〇〇八年之股東應佔溢利會減少港幣446,000,000元或百分之三點五、資產總額會增加港幣899,000,000元或百分之零點一、負債總額會增加港幣1,965,000,000元或百分之零點五及權益總額會減少港幣1,066,000,000元或百分之零點四；集團二〇〇九年之股東應佔溢利會減少港幣170,000,000元或百分之一點二、資產總額會增加港幣2,161,000,000元或百分之零點三、負債總額會增加港幣3,261,000,000元或百分之零點九及權益總額會減少港幣1,100,000,000元或百分之零點三。

### 四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及發展物業及提供服務之收益，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利息收益及財務費用收入，及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00,643	104,129
服務收費	104,846	125,148
利息	2,995	5,842
股息	324	359
	<b>208,808</b>	235,478

### 五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披露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料。該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有關界定主要(業務)與次要(地區)報告分部之要求。採納該項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經營分部之表列與內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局作為負債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之表現的報告一致。本集團決定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劃分之業務分部相同。因應和記電訊國際在本年度上半年已完成以實物分派形式派發和記電訊香港(香港與澳門流動及固網電訊業務之控股公司)全部股本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分拆上市後，和記電訊香港已列為一獨立分部。上年度相應之分部資料已重新編列，以便作出比較。

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各個相關項目(參見附註十九及二十)。

## 賬目附註

### 五 分部資料(續)

財務及投資指來自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其他分部包括和記黃埔(中國)、和黃電子商貿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與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及其他。電訊-3集團包括英國、意大利、瑞典、奧地利、丹麥、挪威、愛爾蘭及澳洲的業務。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屬於港口及相關服務為港幣25,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58,000,000元)，地產及酒店為港幣307,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336,000,000元)，財務及投資為港幣7,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3,000,000元)，和記電訊香港為港幣165,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125,000,000元)，而其他為港幣538,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504,000,000元)。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

	收益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sup>(1)</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sup>(1)</sup>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29,492	3,935	33,427	14%	34,872	4,722	39,594	14%
地產及酒店	5,233	8,679	13,912	6%	5,445	5,022	10,467	4%
零售	96,552	19,546	116,098	48%	98,963	19,541	118,504	41%
長江基建	2,404	12,576	14,980	6%	2,875	16,993	19,868	7%
赫斯基能源	—	35,808	35,808	15%	—	63,350	63,350	22%
財務及投資	2,152	363	2,515	1%	3,836	467	4,303	1%
和記電訊香港	8,449	—	8,449	3%	7,996	3	7,999	3%
和記電訊國際	11,745	—	11,745	5%	16,678	—	16,678	6%
其他	3,589	2,436	6,025	2%	4,981	2,266	7,247	2%
<b>小計—固有業務</b>	<b>159,616</b>	<b>83,343</b>	<b>242,959</b>	<b>100%</b>	<b>175,646</b>	<b>112,364</b>	<b>288,010</b>	<b>100%</b>
<b>電訊-3集團</b>	<b>49,192</b>	<b>8,398</b>	<b>57,590</b>		<b>59,832</b>	<b>540</b>	<b>60,372</b>	
	<b>208,808</b>	<b>91,741</b>	<b>300,549</b>		<b>235,478</b>	<b>112,904</b>	<b>348,382</b>	

## 五 分部資料(續)

	EBIT (LBIT) <sup>(2)</sup>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分		二〇〇九年 總額	百分比 <sup>(1)</sup>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分		二〇〇八年 總額	百分比 <sup>(1)</sup>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9,025	1,381	10,406	27%	11,403	1,833	13,236	24%
地產及酒店 <sup>(3)</sup>	2,960	3,470	6,430	17%	4,999	3,088	8,087	15%
零售	4,553	1,139	5,692	15%	3,402	982	4,384	8%
長江基建	795	6,110	6,905	18%	10	7,394	7,404	13%
赫斯基能源	—	4,010	4,010	11%	—	13,316	13,316	24%
財務及投資 <sup>(4)</sup>	3,729	350	4,079	11%	5,913	554	6,467	11%
和記電訊香港	708	(16)	692	2%	537	(10)	527	1%
和記電訊國際 <sup>(5)</sup>	(199)	—	(199)	-1%	2,734	—	2,734	5%
其他	(406)	261	(145)	—	(588)	(203)	(791)	-1%
<b>EBIT—固有業務<sup>(2)</sup></b>	<b>21,165</b>	<b>16,705</b>	<b>37,870</b>	<b>100%</b>	<b>28,410</b>	<b>26,954</b>	<b>55,364</b>	<b>100%</b>
<b>電訊—3集團<sup>(6)</sup></b>								
未計折舊、攤銷及電訊客戶 上客成本前EBIT	14,361	3,121	17,482		19,179	158	19,337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4,850)	(2,456)	(17,306)		(20,392)	—	(20,392)	
未計折舊及攤銷及已計電訊 客戶上客成本之EBIT (LBIT)	(489)	665	176		(1,213)	158	(1,055)	
折舊	(7,183)	(576)	(7,759)		(9,123)	(114)	(9,237)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840)	(499)	(1,339)		(5,500)	—	(5,500)	
<b>EBIT(LBIT)—電訊—3集團<sup>(2)</sup></b>	<b>(8,512)</b>	<b>(410)</b>	<b>(8,922)</b>		<b>(15,836)</b>	<b>44</b>	<b>(15,792)</b>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sup>(7)</sup>	1,117	546	1,663		672	152	824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參見附註六)	12,472	—	12,472		3,458	3,122	6,580	
<b>EBIT</b>	<b>26,242</b>	<b>16,841</b>	<b>43,083</b>		<b>16,704</b>	<b>30,272</b>	<b>46,976</b>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3,412)	(3,412)		—	(3,222)	(3,222)	
本期稅項	—	(4,865)	(4,865)		—	(3,886)	(3,886)	
遞延稅項	—	1,040	1,040		—	(2,256)	(2,25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22	22	
	<b>26,242</b>	<b>9,604</b>	<b>35,846</b>		<b>16,704</b>	<b>20,930</b>	<b>37,634</b>	

## 賬目附註

### 五 分部資料(續)

#### 折舊及攤銷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分		二〇〇九年 總額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分		二〇〇八年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3,056	544	3,600	3,410	556	3,966
地產及酒店	269	145	414	289	151	440
零售	1,918	376	2,294	2,086	379	2,465
長江基建	127	2,012	2,139	125	1,959	2,084
赫斯基能源	—	5,727	5,727	—	5,744	5,744
財務及投資	66	—	66	72	—	72
和記電訊香港	1,296	2	1,298	1,435	—	1,435
和記電訊國際	1,427	—	1,427	2,709	—	2,709
其他	76	69	145	127	422	549
小計—固有業務	8,235	8,875	17,110	10,253	9,211	19,464
<b>電訊—3集團</b>	8,023	1,075	9,098	14,623	114	14,737
	16,258	9,950	26,208	24,876	9,325	34,201

####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〇九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4,970	—	—	4,970
地產及酒店	54	—	—	54
零售	1,072	—	—	1,072
長江基建	139	—	—	139
赫斯基能源	—	—	—	—
財務及投資	19	—	—	19
和記電訊香港	1,042	—	69	1,111
和記電訊國際	3,893	—	—	3,893
其他	59	—	—	59
小計—固有業務	11,248	—	69	11,317
<b>電訊—3集團<sup>(8)</sup></b>	7,834	—	425	8,259
	19,082	—	494	19,576

## 五 分部資料(續)

###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9,502	—	—	9,502
地產及酒店	89	—	—	89
零售	1,686	—	—	1,686
長江基建	92	—	—	92
赫斯基能源	—	—	—	—
財務及投資	14	—	—	14
和記電訊香港	1,105	—	—	1,105
和記電訊國際	3,285	—	129	3,414
其他	84	—	—	84
小計—固有業務	15,857	—	129	15,986
<b>電訊—3集團<sup>(8)</sup></b>	11,921	384	421	12,726
	27,778	384	550	28,712

###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〇九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〇八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sup>(9)</sup>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sup>(9)</sup>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96,854	145	13,129	110,128	94,281	363	12,759	107,403
地產及酒店	49,998	138	23,767	73,903	49,918	107	26,992	77,017
零售	47,319	937	5,014	53,270	47,409	391	2,791	50,591
長江基建	19,118	7	39,065	58,190	15,128	11	38,308	53,447
赫斯基能源	—	—	41,019	41,019	—	—	37,190	37,190
財務及投資	91,528	—	828	92,356	73,731	—	549	74,280
和記電訊香港	16,355	369	272	16,996	16,768	368	90	17,226
和記電訊國際	21,436	—	—	21,436	26,797	—	—	26,797
其他	9,081	7	1,891	10,979	11,183	6	2,720	13,909
小計—固有業務	351,689	1,603	124,985	478,277	335,215	1,246	121,399	457,860
<b>電訊—3集團<sup>(10)</sup></b>	188,735	13,054	11,331	213,120	197,375	12,002	944	210,321
	540,424	14,657	136,316	691,397	532,590	13,248	122,343	668,181

# 賬目附註

## 五 分部資料(續)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sup>(1)</sup>	本期及 長期借款 <sup>(2)</sup>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〇九年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sup>(1)</sup>	本期及 長期借款 <sup>(2)</sup>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〇八年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港口及相關服務	15,383	43,988	6,323	65,694	17,467	44,106	5,999	67,572
地產及酒店	1,666	732	6,209	8,607	2,165	732	5,791	8,688
零售	20,393	6,978	685	28,056	19,894	7,237	221	27,352
長江基建	1,558	7,871	1,041	10,470	1,406	6,793	1,183	9,382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財務及投資	2,990	80,416	334	83,740	3,501	63,522	618	67,641
和記電訊香港	3,271	4,991	140	8,402	3,062	5,852	96	9,010
和記電訊國際	4,062	2,661	1,374	8,097	5,749	7,874	464	14,087
其他	1,796	320	216	2,332	1,932	516	226	2,674
小計—固有業務	51,119	147,957	16,322	215,398	55,176	136,632	14,598	206,406
<b>電訊—3集團</b>	<b>24,346</b>	<b>130,427</b>	<b>282</b>	<b>155,055</b>	<b>29,964</b>	<b>139,388</b>	<b>292</b>	<b>169,644</b>
	75,465	278,384	16,604	370,453	85,140	276,020	14,890	376,050

以下列示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分	二〇〇九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分	二〇〇八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0,900	10,589	51,489	17%	40,727	11,562	52,289	15%
中國內地	21,293	12,991	34,284	11%	21,361	12,985	34,346	10%
亞洲及澳洲	31,597	12,478	44,075	15%	42,350	4,562	46,912	13%
歐洲	108,837	19,455	128,292	43%	120,511	19,405	139,916	40%
美洲及其他地區	6,181	36,228	42,409	14%	10,529	64,390	74,919	22%
	208,808	91,741	300,549	100%	235,478	112,904	348,382	100%

## 五 分部資料(續)

	EBIT (LBIT) <sup>(2)</sup>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分		二〇〇九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部分		二〇〇八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香港	4,710	4,607	9,317	22%	6,689	4,847	11,536	25%
中國內地	5,037	5,006	10,043	23%	7,509	6,008	13,517	29%
亞洲及澳洲	4,686	765	5,451	13%	3,995	904	4,899	10%
歐洲	(3,843)	1,906	(1,937)	-5%	(10,267)	1,828	(8,439)	-18%
美洲及其他地區	2,063	4,011	6,074	14%	4,648	13,411	18,059	3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sup>(7)</sup>	1,117	546	1,663	4%	672	152	824	2%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參見附註六)	12,472	—	12,472	29%	3,458	3,122	6,580	14%
<b>EBIT</b>	<b>26,242</b>	<b>16,841</b>	<b>43,083</b>	<b>100%</b>	<b>16,704</b>	<b>30,272</b>	<b>46,976</b>	<b>100%</b>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	(3,412)	(3,412)		—	(3,222)	(3,222)	
本期稅項	—	(4,865)	(4,865)		—	(3,886)	(3,886)	
遞延稅項	—	1,040	1,040		—	(2,256)	(2,25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22	22	
	<b>26,242</b>	<b>9,604</b>	<b>35,846</b>		<b>16,704</b>	<b>20,930</b>	<b>37,634</b>	

## 資本開支<sup>(8)</sup>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〇九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380	—	69	1,449
中國內地	922	—	—	922
亞洲及澳洲	5,229	—	—	5,229
歐洲	9,942	—	425	10,367
美洲及其他地區	1,609	—	—	1,609
	<b>19,082</b>	<b>—</b>	<b>494</b>	<b>19,576</b>

## 賬目附註

### 五 分部資料(續)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823	—	129	1,952
中國內地	1,848	—	—	1,848
亞洲及澳洲	5,659	—	—	5,659
歐洲	15,799	384	421	16,604
美洲及其他地區	2,649	—	—	2,649
	27,778	384	550	28,712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sup>(9)</sup>	遞延 稅項資產			分部資產 <sup>(9)</sup>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99,449	866	32,348	132,663	101,142	535	29,320	130,997
中國內地	43,767	15	26,402	70,184	38,328	13	33,864	72,205
亞洲及澳洲	40,995	71	23,296	64,362	61,810	64	10,399	72,273
歐洲	267,766	13,616	8,742	290,124	262,957	12,566	7,073	282,596
美洲及其他地區	88,447	89	45,528	134,064	68,353	70	41,687	110,110
	540,424	14,657	136,316	691,397	532,590	13,248	122,343	668,181

- (1) 所示百分比指對固有業務收益總額及 EBIT 之貢獻比例。
- (2)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虧損)(「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 (LBIT)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 EBIT (LBIT)。EBIT (LBIT)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 EBIT (LBIT)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 EBIT (LBIT) 為計算業務溢利(虧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 EBIT (LBIT)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 EBIT (LBIT)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用以衡量分部損益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 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 EBIT (LBIT)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業務溢利(虧損)。

所呈報之「EBIT — 固有業務」及「EBIT (LBIT) — 電訊 — 3 集團」並未計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及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虧損)。

- (3) 地產及酒店於二〇〇八年之 EBIT 包括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出售附屬公司(主要資產為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收益港幣 2,141,000,000 元。除此項收益以外，和記港陸之業績於其他分部呈報。

## 五 分部資料(續)

- (4) 財務及投資於二〇〇九年之EBIT包括一項由一共同控制實體於償還非港元借款時所產生之港幣930,000,000元之外匯收益(二〇〇八年—無)。於二〇〇八年之EBIT包括出售若干上市股權投資所得的一次性溢利港幣2,084,000,000元。
- (5) 和記電訊國際於二〇〇八年之EBIT包括來自有關其印尼業務若干供應商之貢獻共港幣731,000,000元。
- (6) 電訊—3集團於二〇〇八年之EBIT(LBIT)包括外幣匯兌收益共港幣2,945,000,000元，主要包括集團以英鎊銀行借款為若干非英鎊借貸作再融資所得港幣586,000,000元收益，以及集團以歐羅銀行借款為若干非歐羅借貸作再融資所得港幣2,359,000,000元收益，及撥回上一年度為若干有償營業租約而計提之港幣1,076,000,000元撥備。於二〇〇八年度內，3集團與若干租賃物業新業主就新租約進行磋商，並與新業主簽訂此等物業之新租約，以取代與原有業主簽訂之原有營業租約。而先前年度曾就該等物業之有償營業租約作出港幣2,265,000,000元之撥備，根據新合約之條款，集團已修訂對解除此等物業之租約最低成本淨額估計，認為港幣1,076,000,000元之撥備已無需要，並已於二〇〇八年度之收益表中確認。
- (7) 為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條文，二〇〇九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已包括一項港幣1,265,000,000元之興建中物業或發展作日後為投資物業用途之公平價值增加。由於所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生效之後始適用，因此先前報告之結餘毋須重新編列。
- (8) 電訊—3集團於二〇〇九之資本開支包括將海外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結餘換算為港幣之外幣匯兌影響，而令開支總額增加港幣289,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減少開支總額港幣429,000,000元)。
- (9)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商譽、品牌及其他權利、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按地區呈報之分部資產為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之非流動資產，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亞洲及澳洲、歐洲與美洲及其他地區分別為港幣78,867,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79,031,000,000元)、港幣24,418,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24,640,000,000元)、港幣19,977,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39,442,000,000元)、港幣214,950,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202,035,000,000元)與港幣16,453,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17,222,000,000元)。
- (10) 電訊—3集團之資產總額包括於二〇〇九年將海外附屬公司賬項換算為港元產生之未變現外幣匯兌收益港幣8,408,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虧損港幣28,861,000,000元)，而相對之數額已列入匯兌儲備內。
- (11)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12)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 賬目附註

### 六 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b>固有業務</b>		
出售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權益所得收益	7,392	—
出售中國內地三間發電廠權益所得收益	847	—
出售若干電訊塔資產所得溢利 <sup>(1)</sup>	592	1,421
集團所佔赫斯基出售一項資源產業部分權益所得收益 <sup>(2)</sup>	—	3,122
出售若干港口之少數股東權益予策略夥伴所得收益	—	2,037
<b>電訊—3 集團</b>		
3 Australia 與 Vodafone 澳洲業務合併所得收益	3,641	—
	<b>12,472</b>	<b>6,580</b>

(1) 出售若干電訊塔資產所得溢利乃指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和電國際」)出售印尼若干流動電訊塔資產所得溢利。

(2) 於二〇〇八年，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赫斯基」)與第三方成立一家綜合油砂合資公司，並貢獻其旭日油砂產業予合資公司，以換取合資公司百分之五十之權益。集團所佔之部分赫斯基出售其旭日油砂產業百分之五十所得收益為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佔此項收益之部分。

## 七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於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支付各董事之金額如下(參見董事會報告)：

二〇〇九年

董事姓名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獎勵或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袍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sup>(1)(6)</sup>	0.05	—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44	30.78	—	—	—	35.34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11.11	—	—	—	11.18
付予本公司	(0.07)	—	—	—	—	—	(0.07)
	0.12	4.44	41.89	—	—	—	46.45
霍建寧 <sup>(2)</sup>	0.12	10.22	111.81	2.13	—	—	124.28
周胡慕芳 <sup>(2)</sup>	0.12	7.65	26.68	1.54	—	—	35.99
陸法蘭 <sup>(2)</sup>	0.18	7.63	25.53	0.68	—	—	34.02
黎啟明 <sup>(2)</sup>	0.12	5.15	24.94	0.98	—	—	31.19
甘慶林 <sup>(2)</sup>							
本公司支付	0.12	2.25	5.81	—	—	—	8.18
長江基建支付	0.07	4.20	4.85	—	—	—	9.12
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	(4.27)
	0.12	2.25	10.66	—	—	—	13.03
麥理思 <sup>(4)</sup>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	—	—	—	0.07
	0.19	—	—	—	—	—	0.19
盛永能 <sup>(4)(5)</sup>	0.25	—	—	—	—	—	0.25
米高嘉道理 <sup>(3)</sup>	0.12	—	—	—	—	—	0.12
顧浩格 <sup>(3)(5)(6)</sup>	0.31	—	—	—	—	—	0.31
梁高美懿 <sup>(3)(7)</sup>	0.07	—	—	—	—	—	0.07
柯清輝 <sup>(3)(8)</sup>	0.05	—	—	—	—	—	0.05
黃頌顯 <sup>(3)(5)(6)</sup>	0.31	—	—	—	—	—	0.31
總額	2.13	37.34	241.51	5.33	—	—	286.31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 50,000 元之董事袍金(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50,000 元)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 86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860,000 元)。
- (4) 非執行董事。
-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 (8) 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退任。

## 賬目附註

### 七 董事酬金 (續)

二〇〇八年

董事姓名	二〇〇八年					
	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sup>(1)(6)</sup>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44	32.40	—	—	36.96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9.90	—	—	9.97
付予本公司	(0.07)	—	—	—	—	(0.07)
	0.12	4.44	42.30	—	—	46.86
霍建寧 <sup>(2)</sup>	0.12	10.26	120.79	2.13	—	133.30
周胡慕芳 <sup>(2)</sup>	0.12	7.64	28.08	1.55	—	37.39
陸法蘭 <sup>(2)</sup>	0.18	7.63	26.88	0.67	—	35.36
黎啟明 <sup>(2)</sup>	0.12	5.18	23.75	0.98	—	30.03
甘慶林 <sup>(2)</sup>						
本公司支付	0.12	2.25	6.12	—	—	8.49
長江基建支付	0.07	4.20	4.32	—	—	8.59
付予本公司	(0.07)	(4.20)	—	—	—	(4.27)
	0.12	2.25	10.44	—	—	12.81
麥理思 <sup>(4)</sup>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7	—	—	—	—	0.07
	0.19	—	—	—	—	0.19
盛永能 <sup>(4)(5)</sup>	0.25	—	—	—	—	0.25
米高嘉道理 <sup>(3)</sup>	0.12	—	—	—	—	0.12
顧浩格 <sup>(3)(5)(6)</sup>	0.31	—	—	—	—	0.31
柯清輝 <sup>(3)</sup>	0.12	—	—	—	—	0.12
黃頌顯 <sup>(3)(5)(6)</sup>	0.31	—	—	—	—	0.31
總額	2.13	37.40	252.24	5.33	—	297.10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二〇〇八年—無)。

二〇〇九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 6,030,000 元；公積金供款港幣 440,000 元；及花紅港幣 24,950,000 元。二〇〇八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 6,370,000 元；公積金供款港幣 480,000 元；及花紅港幣 27,720,000 元。

## 八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1,907	7,641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98	479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20	1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3,449	4,124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3,175	4,146
	<b>8,649</b>	16,391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275	506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74	131
	<b>8,998</b>	17,028
攤銷有關借款之信貸安排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347	270
名義非現金利息 <sup>(1)</sup>	356	254
其他融資成本	188	339
	<b>9,889</b>	17,891
減：資本化利息 <sup>(2)</sup>	(276)	(605)
	<b>9,613</b>	17,286

(1)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2) 借貸成本已按年息零點三釐至六釐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二〇〇八年為年息三點五釐至七點九釐)。

## 賬目附註

### 九 稅項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29	(143)	386	626	10	636
香港以外	4,059	51	4,110	2,817	(2,586)	231
	4,588	(92)	4,496	3,443	(2,576)	867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〇八年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年內集團並無確認有關3集團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二〇〇八年一無)(參見附註廿一)。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會就預期可引致額外稅項之來自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所分派之股息，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於二〇〇八年，集團撥回一項過往年度為未分派溢利之潛在股息預扣稅所作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港幣2,764,000,000元。該撥回乃基於經重新評估後，此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固有業務 港幣百萬元	電訊-3集團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215	(3,205)	1,010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14	3,199	4,213
稅務優惠	(523)	—	(523)
不須課稅收入	(483)	(5)	(488)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946	—	946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11)	—	(711)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8)	—	(38)
往年不足之撥備	45	—	45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3	—	3
其他暫時差異	41	(5)	36
稅率變動之影響	3	—	3
年內稅項總額	4,512	(16)	4,496

## 九 稅項(續)

	固有業務 港幣百萬元	電訊一3集團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812	(6,368)	(2,556)
稅項影響：			
撥回之暫時差異(參見上文)	(2,764)	—	(2,76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62	6,290	7,352
稅務優惠	(537)	(33)	(570)
不須課稅收入	(1,018)	(5)	(1,023)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837	—	837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3)	—	(103)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3)	—	(113)
往年不足之撥備	88	(1)	87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43	—	43
其他暫時差異	(153)	97	(56)
稅率變動之影響	(267)	—	(267)
年內稅項總額	887	(20)	867

## 十 股息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1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0.51元)	2,174	2,17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2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1.22元)	5,201	5,201
	7,375	7,375

## 十一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二〇〇九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4,168,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12,681,000,000元)，並以二〇〇九年內發行股數4,263,370,780股(二〇〇八年為4,263,370,780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賬目附註

### 十二 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之稅項：

	二〇〇九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 (支出)/收益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確認於儲備之估值收益	417	(33)	384
確認於收益表之估值收益	(198)	—	(198)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之現金流量對沖：			
確認於儲備之收益	1	—	1
確認於非財務項目最初成本之虧損	4	—	4
確認於儲備之換算海外業務賬目之收益	11,170	—	11,170
確認於收益表之由共同控制實體於償還外幣借款之收益	(930)	—	(930)
確認於收益表之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09)	—	(1,909)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收益	31	183	214
其他	7	(1)	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727	—	6,727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1,547	—	1,547
	<b>16,867</b>	<b>149</b>	<b>17,016</b>
	二〇〇八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 收益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確認於儲備之估值虧損	(3,204)	87	(3,117)
確認於收益表之估值收益	(2,893)	—	(2,893)
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之現金流量對沖：			
確認於儲備之收益	287	—	287
確認於收益表之虧損	28	—	28
確認於非財務項目最初成本之收益	(47)	—	(47)
確認於儲備之換算海外業務賬目之虧損	(27,002)	—	(27,002)
確認於收益表之外幣借款再融資之收益	(2,945)	—	(2,945)
確認於收益表之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18)	—	(518)
界定福利計劃之淨精算虧損	(2,331)	109	(2,222)
其他	10	—	1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1,251)	—	(11,25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1,055	—	1,055
	<b>(48,811)</b>	<b>196</b>	<b>(48,615)</b>

### 十三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40,382	138,980	111,397	290,759
增添	4,588	6,105	16,854	27,547
出售	(407)	(1,822)	(2,155)	(4,38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72	—	1,109	1,28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36)	(142)	(263)	(541)
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5	—	—	5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59	(36)	184	207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81	8,656	(8,686)	51
匯兌差額	(2,921)	(16,324)	(8,235)	(27,480)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b>41,823</b>	<b>135,417</b>	<b>110,205</b>	<b>287,445</b>
增添	3,113	5,828	10,105	19,046
出售	(247)	(6,394)	(1,897)	(8,53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94	9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08)	(19,399)	(4,807)	(24,314)
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1	—	—	1
轉撥往其他資產	(38)	(160)	(88)	(286)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467)	4,178	(3,799)	(88)
匯兌差額	720	6,438	3,077	10,235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4,797</b>	<b>125,908</b>	<b>112,890</b>	<b>283,595</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9,542	36,825	63,050	109,417
本年度折舊	1,151	8,364	7,753	17,268
出售	(355)	(956)	(1,827)	(3,13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50	—	402	45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29)	(62)	(182)	(373)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68	2,844	(2,913)	(1)
匯兌差額	(753)	(3,851)	(4,822)	(9,426)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b>9,574</b>	<b>43,164</b>	<b>61,461</b>	<b>114,199</b>
本年度折舊	1,001	6,795	5,924	13,720
出售	(232)	(5,837)	(1,684)	(7,75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78)	(9,853)	(2,111)	(12,042)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320)	38	261	(21)
匯兌差額	229	2,284	1,580	4,093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174</b>	<b>36,591</b>	<b>65,431</b>	<b>112,196</b>
<b>賬面淨值</b>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4,623</b>	<b>89,317</b>	<b>47,459</b>	<b>171,399</b>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49	92,253	48,744	173,246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30,840	102,155	48,347	181,342

## 賬目附註

### 十三 固定資產(續)

包括在土地及樓宇內之發展中項目總值為港幣 5,983,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4,229,000,000 元)。

固定資產包括有關3集團之資產，分別為成本值港幣 135,425,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135,381,000,000 元)及賬面淨值港幣 88,673,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90,212,000,000 元)。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 3G 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附註三(1)載列集團有關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 十四 投資物業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b>估值</b>		
於一月一日	41,282	43,680
增添	6	17
出售	(141)	(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3,21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117	672
轉撥自(往)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	32	(37)
匯兌差額	27	1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23	41,282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之準則重估公平價值。

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b>香港</b>		
長年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16,772	16,675
中年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24,406	23,501
<b>香港以外</b>		
永久業權	210	210
中年期租賃	935	896
	42,323	41,282

## 十四 投資物業(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560	2,315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2,394	2,560
五年以上	15	2

## 十五 租賃土地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一月一日	34,745	36,272
增添	30	214
出售	(15)	(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9)	(1)
轉撥往投資物業時重估	6	5
本年度攤銷	(1,002)	(1,018)
轉撥自(往)投資物業	(23)	5
轉撥自(往)固定資產	58	(20)
匯兌差額	194	(7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84	34,745

集團之租賃土地包括：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b>香港</b>		
長年期租賃	1,535	1,550
中年期租賃	12,609	12,945
<b>香港以外</b>		
長年期租賃	1,088	1,274
中年期租賃	18,740	18,921
短年期租賃(少於十年)	12	55
	33,984	34,745

## 賬目附註

### 十六 電訊牌照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一月一日	72,175	91,897
增添	—	38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4,810)	(62)
本年度攤銷	(633)	(5,567)
匯兌差額	4,018	(14,4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750	72,175
<b>成本</b>		
成本	97,955	101,771
累計攤銷及減值	(27,205)	(29,596)
	70,750	72,175

如附註二(8)所述，集團已修訂其意大利及英國之3G牌照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集團之意大利及英國之無限期電訊牌照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7,746,000,000元及港幣38,933,000,000元。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二(25))，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電訊牌照賬面值減值測試。附註三(1)載列集團有關電訊牌照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 十七 商譽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30,436	31,57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605	309
有關附屬公司權益增加	85	1,11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3,251)	(22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76)
匯兌差額	983	(2,2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58	30,436

商譽之賬面值主要來自收購四家零售連鎖店包括：瑪利娜之645,000,000歐羅(二〇〇八年為645,000,000歐羅)、Kruidvat之600,000,000歐羅(二〇〇八年為600,000,000歐羅)、Merchant Retail Group之140,000,000英鎊(二〇〇八年為140,000,000英鎊)、Superdrug之78,000,000英鎊(二〇〇八年為78,000,000英鎊)、及由股權增加而產生之3意大利商譽275,000,000歐羅(二〇〇八年為275,000,000歐羅)、和記電訊香港之商譽港幣3,754,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3,812,000,000元)及和電國際之商譽港幣1,527,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2,388,000,000元)。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二(25))，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商譽賬面值減值測試。附註三(3)載列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 十八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2,050	8,436	10,486
增添	—	494	494
轉撥自其他資產	—	11	11
本年度攤銷	(11)	(892)	(903)
本年度撇銷	—	(53)	(5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2,866)	(2,866)
匯兌差額	54	128	182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3	5,258	7,351
<b>成本</b>			
累計攤銷	(19)	(6,119)	(6,138)
	2,093	5,258	7,351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1,960	8,941	10,901
增添	228	550	778
轉撥自其他資產	—	17	17
本年度攤銷	(7)	(1,016)	(1,023)
本年度撇銷	—	(67)	(67)
匯兌差額	(131)	11	(120)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0	8,436	10,486
<b>成本</b>			
累計攤銷	(7)	(7,447)	(7,454)
	2,050	8,436	10,486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品牌主要由二〇〇五年收購瑪利娜及 Merchant Retail Group 而產生，並被評估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分析市場及競爭趨勢、產品壽命週期、品牌拓展機會及管理層的長期策略性發展。

於二〇〇五年收購之品牌，其賬面值由外界估值師按專利權使用費免納法（一種常用品牌估值方法）進行估值釐定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完成。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客戶基礎、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按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 賬目附註

### 十九 聯營公司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8,665	8,358	6,594
香港上市股份	9,512	9,512	9,512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10,341	10,341	10,341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47,042	39,625	42,905
	75,560	67,836	69,352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9,188	8,642	6,193
	84,748	76,478	75,545

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 100,050,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94,237,000,000 元）。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 221 頁至第 226 頁。

集團聯營公司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07,034	300,773
除稅後溢利	11,722	40,073
非流動資產	452,728	390,891
流動資產	63,779	62,810
資產總額	516,507	453,701
非流動負債	184,916	162,295
流動負債	90,453	81,731
負債總額	275,369	244,026

## 十九 聯營公司(續)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支出及業績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48,836	77,924
支出	(31,065)	(50,587)
集團所佔赫斯基出售一項資源產業部分權益所得收益(參見附註六)	—	3,122
EBITDA <sup>(1)</sup>	17,771	30,459
折舊及攤銷	(7,743)	(8,00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5	—
EBIT <sup>(2)</sup>	10,033	22,450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2,484)	(2,465)
本期稅項	(3,542)	(2,742)
遞延稅項	1,920	(1,621)
少數股東權益	—	22
除稅後溢利	5,927	15,644

(1)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 EBIT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 二十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b>共同控制實體</b>			
非上市股份	41,935	25,111	22,290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1,923)	4,702	879
	40,012	29,813	23,16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11,556	16,052	16,556
	51,568	45,865	39,725

除附註六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詳列於第 221 頁至第 226 頁。

## 賬目附註

### 二十 合資企業權益(續)

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有關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總額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90,691	75,478
除稅後溢利	9,156	12,526
非流動資產	151,887	129,471
流動資產	71,946	52,140
資產總額	223,833	181,611
非流動負債	69,509	83,488
流動負債	71,585	39,948
負債總額	141,094	123,436

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支出、業績及資本承擔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	42,905	34,980
支出	(34,431)	(25,994)
EBITDA <sup>(1)</sup>	8,474	8,986
折舊及攤銷	(2,207)	(1,31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541	152
EBIT <sup>(2)</sup>	6,808	7,822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928)	(757)
本期稅項	(1,323)	(1,144)
遞延稅項	(880)	(635)
除稅後溢利	3,677	5,286
資本承擔	977	187

(1) EBITDA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並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 EBIT 為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

## 廿一 遞延稅項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657	13,248	17,619
遞延稅項負債	13,355	13,616	17,95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1,302	(368)	(33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68)	(33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	20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506	604
轉撥自本期稅項	158	(13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記賬淨額	149	196
於收益表中記賬(扣除)淨額		
未用稅項虧損	246	(409)
加速折舊免稅額	(349)	21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325	346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181)	134
於本年度撥回之暫時差異(參見下文)	—	2,764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152)	(211)
其他暫時差異	203	(69)
匯兌差額	767	(3,4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2	(36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項虧損	16,034	15,446
加速折舊免稅額	(4,121)	(3,685)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4,874)	(5,763)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4,486)	(4,268)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361)	(343)
其他暫時差異	(890)	(1,755)
	1,302	(368)

年內集團並無確認有關3集團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二〇〇八年—無)。

## 賬目附註

### 廿一 遞延稅項(續)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預期可引致額外稅項之來自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於二〇〇八年，集團撥回一項過往年度為未分派溢利之潛在股息預扣稅所作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港幣2,764,000,000元。該撥回乃基於經重新評估後，此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4,657,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13,248,000,000元)，其中港幣13,054,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12,002,000,000元)為與3集團有關。

附註三(5)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賬目中撥備主要由累計未使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經適當抵銷)為港幣37,033,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44,053,000,000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滾存未確認稅項虧損達港幣146,345,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171,287,000,000元)，其中港幣114,902,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138,660,000,000元)來自3集團。其中港幣84,004,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91,120,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其餘港幣62,341,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80,167,000,000元)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21,179	22,988
第二年內	8,565	22,542
第三年內	11,228	8,313
第四年內	11,734	11,738
第五至第十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635	14,586
	<b>62,341</b>	80,167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為一家聯營公司於匯出未分派盈利共港幣27,310,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23,100,000,000元)而應付之預扣稅項港幣4,096,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3,465,000,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該等款項已作永久再投資。

## 廿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1,391	1,792	1,984
基建項目投資	—	697	577
	1,391	2,489	2,561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334	1,603	1,647
退休金資產(參見附註三十)	—	—	542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2,561	4,188	277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	—	55
遠期外匯合約	—	624	—
	5,286	8,904	5,082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非上市債券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一點九釐(二〇〇八年為三點一釐)。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廿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14,404	19,928	46,444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2,962	5,245	5,51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07	840	6,312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4,781	3,740	5,685
	22,554	29,753	63,955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54	65	4,19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605	917	1,041
	23,213	30,735	69,192

## 賬目附註

### 廿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14,138	19,592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6	336
	14,404	19,928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本金 103,000,000 美元之票據。其中之 78,000,000 美元票據及 25,000,000 美元票據分別將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九年到期。

可供銷售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不包括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港幣 23,159,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30,670,000,000 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長期定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每三個月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訂價。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五釐(二〇〇八年為四點九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2%	—	—	3%	—	—
美元	79%	—	69%	68%	—	78%
歐羅	—	—	—	18%	—	—
其他	19%	100%	31%	11%	100%	2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廿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分析如下：

	二〇〇九年 百分比	二〇〇八年 百分比
<b>信貸評級</b>		
Aaa/AAA	78%	73%
Aa1/AA+	4%	5%
Aa2/AA	—	14%
Aa3/AA-	1%	4%
其他投資級別	5%	4%
非投資級別	12%	—
	<b>100%</b>	<b>100%</b>
<b>按類別劃分</b>		
超國家票據	38%	27%
政府有擔保票據	32%	25%
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	—	21%
政府相關實體發行之票據	12%	17%
美國國庫債券	1%	10%
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	5%	—
其他	12%	—
	<b>100%</b>	<b>100%</b>
加權平均期限	1.3 年	少於1 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2.19%	3.41%

### 廿四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3,472	16,835	13,650
短期銀行存款	69,049	40,451	97,657
	<b>92,521</b>	<b>57,286</b>	<b>111,307</b>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賬目附註

### 廿五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sup>(1)</sup>	29,081	32,325	35,587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sup>(2)</sup>	(5,852)	(5,281)	(6,636)
應收貨款淨額	23,229	27,044	28,951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4,481	27,442	26,235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	—	100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遠期外匯合約	436	281	88
	48,146	54,767	55,37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45天。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均低於百分之七。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1,147	13,715
31天至60天	1,982	2,941
61天至90天	826	1,034
90天以上	15,126	14,635
	29,081	32,325

## 廿五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 (2)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應收貨款港幣 29,081,000,000 元之中(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32,325,000,000 元)，港幣 13,356,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13,030,000,000 元)經已減值，經評估後預期部分應收貨款將可收回。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 5,852,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5,281,000,000 元)。此等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3,096	4,002
已逾期少於 31 天	1,079	1,236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655	602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459	312
已逾期 90 天以上	8,067	6,878
	<b>13,356</b>	<b>13,030</b>

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5,281	6,636
增添	1,491	1,383
使用	(663)	(1,759)
撥回	(137)	(16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592)	(1)
匯兌差額	472	(8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852</b>	<b>5,281</b>

未被減值之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6,214	8,018
已逾期少於 31 天	2,222	2,439
已逾期 31 天至 60 天	560	1,354
已逾期 61 天至 90 天	89	395
已逾期 90 天以上	6,640	7,089
	<b>15,725</b>	<b>19,295</b>

## 賬目附註

### 廿六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18,409	23,571	27,20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0,108	51,810	53,257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2,378	3,723	6,476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免息借款	2,099	3,465	3,088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	—	3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20	—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5	8	—
遠期外匯合約	10	22	111
	<b>73,029</b>	82,599	90,1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8,828	12,454
31天至60天	2,701	2,917
61天至90天	964	1,266
90天以上	5,916	6,934
	<b>18,409</b>	23,571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均低於百分之十八。

## 廿七 撥備

	重組及 結束業務 撥備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報廢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5,410	889	1,054	7,353
增添	64	177	432	673
利息	75	62	—	137
使用	(573)	(1)	(400)	(974)
撥回(參見附註五(6))	(1,082)	(28)	(61)	(1,17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2)	—	(2)
匯兌差額	(1,205)	(99)	(6)	(1,310)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b>2,689</b>	<b>998</b>	<b>1,019</b>	<b>4,706</b>
增添	<b>533</b>	<b>157</b>	<b>647</b>	<b>1,337</b>
利息	<b>26</b>	<b>(1)</b>	<b>—</b>	<b>25</b>
使用	<b>(1,612)</b>	<b>(1)</b>	<b>(454)</b>	<b>(2,067)</b>
撥回	<b>(14)</b>	<b>(11)</b>	<b>(409)</b>	<b>(434)</b>
轉撥往其他資產/負債	<b>(235)</b>	<b>(160)</b>	<b>—</b>	<b>(395)</b>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b>(28)</b>	<b>(55)</b>	<b>(15)</b>	<b>(98)</b>
匯兌差額	<b>168</b>	<b>36</b>	<b>8</b>	<b>212</b>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27</b>	<b>963</b>	<b>796</b>	<b>3,286</b>

撥備分析為：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六)	<b>2,378</b>	3,723	6,476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卅一)	<b>908</b>	983	877
	<b>3,286</b>	4,706	7,353

為重組及結束業務所作撥備乃為執行重組計劃及結束零售店之成本。

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 賬目附註

###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

如附註二(19)所述，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8,688	88,576	97,264	19,022	96,613	115,635	42,282	114,163	156,445
其他借款	526	426	952	3,842	380	4,222	134	7,245	7,379
票據及債券	8,310	152,563	160,873	1,110	132,917	134,027	7,871	139,584	147,455
銀行及其他債務 本金總額	17,524	241,565	259,089	23,974	229,910	253,884	50,287	260,992	311,279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 借款融資費用及 溢價或折讓	65	(793)	(728)	(29)	43	14	(32)	(1,016)	(1,048)
銀行及其他債務根據 利率掉期合約 未變現收益 <sup>(1)</sup>	—	2,079	2,079	—	4,188	4,188	—	110	110
	17,589	242,851	260,440	23,945	234,141	258,086	50,255	260,086	310,341

##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分析：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8,686	84,816	93,502	19,020	96,589	115,609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	3,760	3,762	2	24	26
	8,688	88,576	97,264	19,022	96,613	115,635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493	105	598	3,841	359	4,200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3	321	354	1	21	22
	526	426	952	3,842	380	4,222
票據及債券						
1,065,000,000 美元(二〇〇八年為 1,438,000,000 美元) 票據，年息五點四五釐，於二〇一〇年到期	8,310	—	8,310	—	11,213	11,213
1,167,000,000 美元(二〇〇八年為 1,497,000,000 美元) 票據，年息七釐，於二〇一一年到期	—	9,104	9,104	—	11,675	11,675
3,146,000,000 美元(二〇〇八年為 3,486,000,000 美元) 票據，年息六點五釐，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	24,542	24,542	—	27,191	27,191
1,309,000,000 美元(二〇〇八年為 1,995,000,000 美元) 票據，年息六點二五釐，於二〇一四年到期	—	10,206	10,206	—	15,561	15,561
2,18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四點六二五釐， 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17,077	17,077	—	—	—
500,000,000 美元票據—乙組，年息七點四五釐， 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3,900	3,900	—	3,900	3,90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五點七五釐， 於二〇一九年期到	—	7,800	7,800	—	—	—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七點六二五釐， 於二〇一九年期到	—	11,700	11,700	—	—	—
329,000,000 美元(二〇〇八年為 500,000,000 美元) 票據—丙組，年息七點五釐，於二〇二七年期到	—	2,565	2,565	—	3,900	3,900
25,000,000 美元(二〇〇八年為 241,000,000 美元)票據 —丁組，年息六點九八八釐，於二〇三七年期到	—	196	196	—	1,880	1,880
1,144,000,000 美元(二〇〇八年為 1,500,000,000 美元) 票據，年息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	8,926	8,926	—	11,700	11,700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五點八七五釐， 於二〇一三年到期	—	11,080	11,080	—	10,850	10,850
603,000,000 歐羅(二〇〇八年為 634,000,000 歐羅) 票據，年息四點一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期到	—	6,679	6,679	—	6,883	6,883
669,000,000 歐羅(二〇〇八年為 967,000,000 歐羅) 票據，年息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六年期到	—	7,414	7,414	—	10,487	10,487
1,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四點七五釐， 於二〇一六年期到	—	19,390	19,390	—	—	—
325,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六點七五釐， 於二〇一五年期到	—	4,046	4,046	—	3,757	3,757
116,000,000 英鎊(二〇〇八年為 300,000,000 英鎊) 債券，年息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期到	—	1,445	1,445	—	3,468	3,468
309,000,000 英鎊(二〇〇八年為 400,000,000 英鎊) 債券，年息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六年期到	—	3,847	3,847	—	4,624	4,624
30,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三點五釐， 於二〇三二年期到	—	2,646	2,646	—	2,498	2,498
2,000,000,000 新以色列鎊票據，年息以色列消費 物價指數加四點二五釐，於二〇一二年到期	—	—	—	1,110	3,330	4,440
	8,310	152,563	160,873	1,110	132,917	134,027
	17,524	241,565	259,089	23,974	229,910	253,884

## 賬目附註

###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分	8,688	—	8,688	19,022	—	19,022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31,992	31,992	—	22,875	22,875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52,826	52,826	—	73,718	73,718
五年以上	—	3,758	3,758	—	20	20
	8,688	88,576	97,264	19,022	96,613	115,635
其他借款						
本期部分	526	—	526	3,842	—	3,842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124	124	—	252	252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128	128	—	111	111
五年以上	—	174	174	—	17	17
	526	426	952	3,842	380	4,222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分	8,310	—	8,310	1,110	—	1,110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9,104	9,104	—	12,694	12,69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45,828	45,828	—	51,566	51,566
五年以上	—	97,631	97,631	—	68,657	68,657
	8,310	152,563	160,873	1,110	132,917	134,027
	17,524	241,565	259,089	23,974	229,910	253,884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集團取得一項五年期的港幣 5,000,000,000 元浮息銀團借款融資，為現有負債之若干本期部分作再融資。

於二〇一〇年二月及三月，集團分別取得兩項各五年期的港幣 1,000,000,000 元浮息借款融資，為現有負債之若干本期部分作再融資。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為港幣 2,285,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10,293,000,000 元)，全數為與固有業務有關。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額，其中包括港幣 2,615,000,000 元為有關 3G 業務的無擔保借款。

借款之本金數額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 97,232,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123,383,000,000 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 161,857,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130,501,000,000 元)借款。

##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96,930	115,348	96,925	115,346
其他借款	952	4,221	949	4,025
票據及債券	162,558	138,517	169,345	122,941
	<b>260,440</b>	258,086	<b>267,219</b>	242,312

非流動借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價值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借款的本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借款之本金數額按貨幣為單位(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分列如下：

	二〇〇九年 百分比	二〇〇八年 百分比
港幣	30%	15%
美元	31%	35%
歐羅	28%	33%
英鎊	5%	6%
其他貨幣	6%	11%
	<b>100%</b>	100%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如附註二(14)所述，集團之政策為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炒賣或投機用途。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 97,813,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48,750,000,000 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 3,806,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3,013,000,000 元)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 28,593,000,000 元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港元本金借款(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62,000,000 元調換為非美元)，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

## 賬目附註

###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1) 集團用以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公平價值對沖</b>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 附註廿二及廿五)	—	2,561	2,561	—	4,188	4,188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 附註廿六及卅一)	—	(152)	(152)	—	—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	(330)	(330)	—	—	—
	—	(482)	(482)	—	—	—
	—	2,079	2,079	—	4,188	4,188
<b>現金流量對沖</b>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436	—	436	281	624	905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20)	—	(20)	—	(50)	(5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5)	—	(5)	(8)	(4)	(12)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10)	—	(10)	(22)	—	(22)
	(35)	—	(35)	(30)	(54)	(84)
	401	—	401	251	570	821

### 廿九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13,424	13,348	12,508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三十 退休金計劃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計劃			
退休金資產	—	—	542
退休金責任	2,436	2,541	1,468
	2,436	2,541	926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集團之主要計劃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 Watson Wyatt 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作出評估，以計算本集團之退休會計成本。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折現率	2.20% - 6.00%	1.60% - 6.4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4.30% - 8.48%	4.80% - 8.36%
未來薪酬增長	1.28% - 5.50%	0% - 4.3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0% - 6.00%	5.00% - 6.00%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乃按市場對每一計劃之股本及債券之回報及長期標準分配之預測計算，並計入行政費及計劃之其他開支。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3,985	11,452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1,574	8,981
	2,411	2,471
未確認之過去服務成本	(35)	(41)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60	111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淨額	2,436	2,541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 11,574,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8,981,000,000 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39,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32,000,000 元)。

## 賬目附註

###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變動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11,452	13,151
已扣除僱員供款之現行服務成本	561	595
僱員實際供款	128	122
利息成本	574	627
責任之精算虧損(收益)	1,454	(576)
縮減計劃之收益	(41)	(6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330)	—
轉撥往其他負債	(13)	—
已付實際福利	(772)	(679)
匯兌差額	972	(1,7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85	11,452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8,981	12,17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635	837
計劃資產之精算收益(虧損)	1,426	(2,775)
公司實際供款	721	829
僱員實際供款	128	12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233)	—
清償時分派資產	—	(80)
已付實際福利	(772)	(679)
匯兌差額	688	(1,4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74	8,981

###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現行服務成本	561	595
過去服務成本	8	8
利息成本	574	627
縮減之虧損(收益)	(41)	16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635)	(837)
支出總額	467	409
減：資本化支出	(1)	(1)
總額(計入僱員薪酬成本內)	466	408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港幣 2,061,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虧損港幣 1,938,000,000 元)。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精算收益為港幣 31,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虧損港幣 2,310,000,000 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精算虧損為港幣 1,823,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1,845,000,000 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二〇〇九年 百分比	二〇〇八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47%	49%
債務工具	46%	43%
其他資產	7%	8%
	100%	100%

按經驗作出之調整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五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3,985	11,452	13,151	12,659	10,54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1,574	8,981	12,175	10,228	8,222
不足額	2,411	2,471	976	2,431	2,323
界定福利責任之經驗調整	(82)	502	(13)	(18)	(308)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729	(2,253)	648	561	429

## 賬目附註

###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否實現。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九十九點八。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六及薪金增長為百分之四。估值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會士田吉安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釐。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 19,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29,000,000 元)，已用於減低是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共有港幣 2,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3,000,000 元)可用於減低來年度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部門設有三項供款式界定福利計劃，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為主要之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金為基準，並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停止接收新成員。根據上次正式精算估值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所採用之假設，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二。僱主供款由二〇〇八年十月起已經增加，以支付增加之累計福利成本及分十年為差額提供資金。根據估值之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百分之七點二五(退休前)及百分之四點六(退休後)，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三五，及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一(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之服務)及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二五(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之服務)。估值由 Watson Wyatt Limited 之精算學會會士 Graham Mitchell 進行。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以換取精算協議之供款額。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有關年度福利之出資率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於二〇〇九年年末，利率加上高風險分佈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相對較低。由於保險公司作出額外付款，資產淨值暫時較界定福利責任為高。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已作出一項資產淨值調減。

集團為英國部分零售業務設有兩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其中一個乃接收自二〇〇二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並不接受新成員。為提供資金而作之最新正式估值已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該次估值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過往之服務福利實質資產值對目標資產值的比率為百分之九十。有關僱主已於二〇〇七年六月注入 6,000,000 英鎊現金及分三年填補不足額。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四點七至百分之六點三，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金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三點二五至百分之四點二五。估值由 Hewitt Bacon & Woodrow Limited 之精算學會會士 Chris Norden 進行。

集團就其於英國零售業務所設之另外一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乃接收自二〇〇五年收購之一家附屬公司。該項計劃以最終薪金為基準，並附有固定供款安排。自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起，該計劃已停止接納新成員，而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亦停止為餘下四名活躍成員累計。於二〇〇八年，信託人為所有成員之福利購買一份相當於日後須支付之成員福利之保險，據此日後計劃資產將相等於計劃負債。有關之年金保單由信託人保管作為計劃之一項投資。於二〇〇九年，該計劃已告終止，而該保單乃用以保障個別成員之責任。

###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是年度有關界定供款計劃之成本為港幣792,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724,000,000元)。並無已沒收之供款(二〇〇八年—無)用以減低現年度供款額，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二〇〇八年—無)，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額。

### 卅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一月一日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註廿八(1))			
利率掉期	152	—	26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30	—	—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註廿八(1))			
利率掉期	—	50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4	22
遠期外匯合約	—	—	187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3,130	3,549	4,579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908	983	877
	<b>4,520</b>	4,586	5,929

### 卅二 股本及資本管理

#### (1) 股本

	二〇〇九年 股數	二〇〇八年 股數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b>1,778</b>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 賬目附註

### 卅二 股本及資本管理(續)

#### (2)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港幣 320,944,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292,131,000,000 元)，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少數股東借款)為港幣 143,355,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165,863,000,000 元)，集團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百分之三十四點九減少至百分之二十九點九。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少數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sup>1</sup>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A1 – 負債不包括少數股東借款	29.9%	34.9%
A2 – 如以上 A1 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7.6%	33.3%
B1 – 負債包括少數股東借款	32.7%	37.7%
B2 – 如以上 B1 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30.2%	36.0%

1 負債淨額之定義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

###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b>除稅後溢利</b>	<b>21,737</b>	19,481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4,588	3,443
遞延稅項抵減	(92)	(2,576)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9,613	17,28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117)	(672)
折舊及攤銷	16,258	24,876
納入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之非現金項目	(3,641)	(5,159)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	—	(22)
本期稅項支出	4,865	3,886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1,040)	2,256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3,412	3,22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546)	(152)
折舊及攤銷	9,950	9,325
<b>EBITDA<sup>1</sup></b>	<b>63,987</b>	75,194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16,544	22,92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2,456	—
<b>未計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前之EBITDA</b>	<b>82,987</b>	98,120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EBITDA	(28,701)	(36,323)
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溢利	(41)	—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之溢利	(592)	(1,532)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7,469	10,291
來自地產共同控制實體之分派	208	101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8,166)	(2,770)
其他非現金項目	(103)	(3,321)
	<b>53,061</b>	64,566

- 1 EBITDA(列作補充資料之小計項目)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包括出售投資及其他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

## 賬目附註

###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2) 營運資金變動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減少	1,619	253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55	(2,152)
應付賬項減少	(8,702)	(1,089)
其他非現金項目	2,214	(2,194)
	<b>(4,514)</b>	<b>(5,182)</b>

#### (3) 收購附屬公司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於收購日期之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固定資產	94	94	829
遞延稅項資產	—	—	208
存貨	178	178	8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	23	2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80	80	95
銀行及其他債務	(119)	(119)	(97)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267)	(267)	(258)
遞延稅項負債	(2)	(2)	—
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	—	—	(562)
少數股東權益	—	1	320
	<b>(13)</b>	<b>(12)</b>	<b>571</b>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605	309
		593	880
減：緊接收購前之投資成本		(444)	(880)
現金支付		149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現金支付		149	—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23)	(28)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b>126</b>	<b>(28)</b>

此等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 卅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4)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日出售資產淨值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12,272	168
投資物業	—	3,217
租賃土地	9	1
電訊牌照	4,810	62
品牌及其他權利	2,866	—
商譽	3,251	228
聯營公司	655	—
合資企業權益	5,15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
存貨	704	2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6,516	77
銀行及其他債務	(4,284)	(4)
退休金責任	(9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	(23)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3,678)	(246)
遞延稅項負債	(506)	(604)
少數股東權益	(4,367)	(107)
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	(9)	—
儲備	(1,126)	(248)
	<b>22,096</b>	<b>2,548</b>
出售所得溢利	<b>12,008</b>	<b>2,500</b>
	<b>34,104</b>	<b>5,048</b>
減：出售後所保留投資	<b>(18,212)</b>	<b>246</b>
	<b>15,892</b>	<b>5,294</b>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16,121	5,496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29)	(202)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b>15,892</b>	<b>5,294</b>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卅四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 賬目附註

### 卅五 抵押資產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 2,503,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10,857,000,000 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 卅六 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 13,081,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4,334,000,000 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1,147	871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1,609	1,535
其他業務	9,771	1,343
	11,380	2,878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 5,039,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7,820,000,000 元)主要為電訊業務之擔保。

### 卅七 承擔

本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賬目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 資本承擔

##### 1 已簽約者：

- i. 香港貨櫃碼頭：無(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13,000,000 元)
- 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無(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1,176,000,000 元)
- iii. 其他貨櫃碼頭：港幣 2,210,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3,774,000,000 元)
- iv. 電訊-3 集團：港幣 1,198,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3,635,000,000 元)
- v. 電訊：港幣 2,480,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1,612,000,000 元)
- vi. 香港投資物業：港幣 4,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一無)
- vii.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 6,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75,000,000 元)
- vii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338,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355,000,000 元)

## 卅七 承擔(續)

### 資本承擔(續)

#### 2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集團於籌劃其每年預算過程中，預算未來之資本性開支，此等預算金額須經嚴格批核程序，方可作出承擔。而此等數額列示如下：

- i. 香港貨櫃碼頭：港幣 61,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無)
- 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港幣 791,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無)
- iii. 其他貨櫃碼頭：港幣 1,898,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無)
- iv. 電訊—3 集團：港幣 6,333,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5,144,000,000 元)
- v. 電訊：港幣 2,177,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無)
- vi. 香港投資物業：港幣 2,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無)
- vii. 香港合資企業投資：無(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131,000,000 元)
- viii.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 3,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635,000,000 元)
- ix.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1,273,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1,288,000,000 元)

###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固有業務

- 1 在首年內：港幣 8,313,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7,584,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20,506,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21,244,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43,194,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43,895,000,000 元)

#### 電訊—3 集團

- 1 在首年內：港幣 2,526,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2,259,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6,672,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6,362,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5,901,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8,895,000,000 元)

###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固有業務

- 1 在首年內：港幣 1,017,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624,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3,176,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2,434,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4,301,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3,630,000,000 元)

#### 電訊—3 集團

- 1 在首年內：港幣 28,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32,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12,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19,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無(二〇〇八年—無)

## 賬目附註

### 卅八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於附註十九及二十披露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尚未償還之結餘為無抵押借貸，其中港幣4,081,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3,551,000,000元）為計息借貸。此外，集團於年內購入由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香港以外可交易債券，票據本金為200,000,000美元及出售本金97,000,000美元之若干上述票據。如附註廿三所述，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本金共78,000,000美元及25,000,000美元之票據分別將於二〇一四及二〇一九年到期。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之項目。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權注資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27,042,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25,301,000,000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擔保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港幣1,759,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2,283,000,000元）。

年內，除如附註七所披露之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 卅九 法律訴訟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 四十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要求和記電訊國際董事會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建議將和記電訊國際私有化，向和記電訊國際股東（不包括本集團）提呈一項建議。於協議計劃生效後，和記電訊國際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預期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及和記電訊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告撤銷與終止。

### 四十一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 四十二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通過刊載於第130頁至第226頁之賬目。

### 四十三 除稅前溢利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b>計入：</b>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上市	4,874	14,934
非上市	1,053	710
	5,927	15,644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租金收入總額	614	649
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	80	182
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和記港陸)	3,173	2,750
減：集團內部之租金收入	(346)	(297)
	2,907	2,635
減：有關支出	(37)	(56)
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淨額	2,870	2,579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1,049	1,986
非上市	149	219
<b>扣除：</b>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13,720	17,268
電訊牌照	633	5,567
租賃土地	1,002	1,018
品牌及其他權利	903	1,023
	16,258	24,876
撇銷存貨	1,221	1,692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4,780	15,938
機器設備租金	1,624	1,378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95	215
－其他會計師	13	22
非核數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4	29
－其他會計師	20	23

## 賬目附註

###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貸。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的影響，旨在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審慎運用衍生融資工具，在適當的時候僅用作風險管理，主要以利率與外匯掉期及外匯期貨合約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貸，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作出改動。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 115,734,000,000 元，較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 88,021,000,000 元結餘增加百分之三十一，主要由於來自固有業務的現金流量，集團出售於以色列的電訊業務及若干電廠的權益所得款項，以及新增港幣 111,452,000,000 元借貸，但集團利用手頭現金償還到期債務，並提前償還若干債務，合共港幣 103,182,000,000 元，因而抵銷部分增幅。在速動資產總額中，百分之九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五十七為美元、百分之十三為人民幣、百分之六為歐羅、百分之四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一為其他貨幣。（二〇〇八年為百分之十三為港元、百分之四十八為美元、百分之十為人民幣、百分之十四為歐羅、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十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八十（二〇〇八年為百分之六十五）、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百分之十五（二〇〇八年為百分之二十九）、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四（二〇〇八年為百分之五），以及長期定期存款及其他佔百分之一（二〇〇八年為百分之一）。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超國家票據（百分之三十八）（二〇〇八年為百分之二十七）、政府有擔保票據（百分之三十二）（二〇〇八年為百分之二十五）、金融機構發行票據（無）（二〇〇八年為百分之二十一）、政府相關實體發行之票據（百分之十二）（二〇〇八年為百分之十七）、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百分之五）（二〇〇八年一無）、美國國庫債券（百分之一）（二〇〇八年為百分之十）及其他（百分之十二）（二〇〇八年一無）所組成。當中超過百分之七十八（二〇〇八年為百分之七十三）之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屬於Aaa/AAA評級，整體平均到期日均一點三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貸款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與港元借貸有關。

##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 (2) 利率風險(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三十八(二〇〇八年為約百分之四十九)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六十二(二〇〇八年為約百分之五十一)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 97,813,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約港幣 48,750,000,000 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 3,806,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約港幣 3,013,000,000 元)的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七十四(二〇〇八年為約百分之六十七)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二十六(二〇〇八年為約百分之三十三)為定息借貸。

###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借貸，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貸，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在更適當情況下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相對港元匯率，集團大部分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在年內走勢轉強，因此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產生港幣 15,875,000,000 元之未變現收益(二〇〇八年為虧損港幣 37,046,000,000 元)，此變動已反映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匯兌儲備項下。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 28,593,000,000 元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港元本金借款(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62,000,000 元調換為非美元)，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作出上述掉期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三十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三十一為美元、百分之二十八為歐羅、百分之五為英鎊及百分之六為其他貨幣(二〇〇八年有百分之十五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三十五為美元、百分之三十三為歐羅、百分之六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一為其他貨幣)。於二〇〇八年，和電國際為其尚未兌現外匯掉期合約平倉，和電國際乃根據已協定之匯率出售泰銖與購入美元。和電國際訂立此等合約，僅為於二〇〇七年和電國際注入額外資金至泰國業務以供償還外債時以作符合當地外匯管制要求。和電國際就此等交易於二〇〇八年在其收益表中確認一項港幣 20,000,000 元之虧損。

###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須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須承受會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並由當地營運管理層持續監察。

###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百分之十九(二〇〇八年為約百分之三十三)。集團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設性的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設性變化假設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有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只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設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波動變化，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此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對於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註廿四)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九)

##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 (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結算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1,496,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1,374,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1,496,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1,374,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主要因可供出售投資價值下降而減少港幣72,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119,000,000元)。

####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幣匯率變動會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為對沖外幣風險而設的公平價值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四)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 賬目附註

###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二〇〇九年		二〇〇八年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歐羅	74	74	79	79
英鎊	105	111	127	(148)
澳元	241	364	142	197
人民幣	65	68	373	383
美元	3,127	3,130	2,702	2,704
日圓	(265)	(265)	(262)	(262)

#####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價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則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所以，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可供銷售投資(參見附註廿三)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在上述假設下，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61,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92,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61,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92,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2,255,000,000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2,975,000,000元)。

####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合約到期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18,409	—	—	18,409	—	18,40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0,108	—	—	50,108	—	50,108
來自少數股東之免息借款	2,099	—	—	2,099	—	2,099
銀行借款	8,688	84,818	3,758	97,264	(334)	96,930
其他借款	526	252	174	952	—	952
票據及債券	8,310	54,932	97,631	160,873	1,685	162,558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	12,750	674	13,424	—	13,424
電訊牌照及其它權利之責任	795	2,680	873	4,348	(1,218)	3,130
公平價值對沖						
— 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549)	49	569	69	83	152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683)	429	488	234	96	330
	87,703	155,910	104,167	347,780	312	348,092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7,860,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22,833,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29,013,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合約到期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流入	19	—	—	19
— 流出	(24)	—	—	(24)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2,456	—	—	2,456
— 流出	(2,440)	—	—	(2,440)

## 賬目附註

###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續)

	合約到期				與賬面值 之差異	賬面值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3,571	—	—	23,571	—	23,57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1,810	—	—	51,810	—	51,810
來自少數股東之免息借款	3,465	—	—	3,465	—	3,465
銀行借款	19,022	96,593	20	115,635	(287)	115,348
其他借款	3,842	363	17	4,222	(1)	4,221
票據及債券	1,110	64,260	68,657	134,027	4,490	138,517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	12,482	866	13,348	—	13,348
電訊牌照及其它權利之責任	936	2,630	1,431	4,997	(1,448)	3,549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	—	—	—	—	—
	103,756	176,328	70,991	351,075	2,754	353,829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12,096,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30,496,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33,429,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合約到期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入	47	27	—	74
－流出	(77)	(43)	—	(120)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3,737	3,045	—	6,782
－流出	(3,287)	(2,461)	—	(5,748)

####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披露規定，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128	(313)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收益(虧損)	(1,685)	5,182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收益(虧損)	1,685	(5,18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45	1,801

##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 (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在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修訂。該修訂規定公平價值計量需按下列架構分級披露：

第一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有關資產或負債除第一級報價以外，可觀察數據直接按價格或間接按價格計算所得。

第三級：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的數據(即非可觀察數據)。

下表提供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按公平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b>				
可供銷售投資				
—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	—	1,334	1,334
—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14,404	—	—	14,404
—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三)	848	2,114	—	2,962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407	—	—	407
—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參見附註廿三)	3,778	—	1,003	4,78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三)	—	605	—	605
	19,437	2,719	2,337	24,493
<b>公平價值對沖</b>				
—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2,561	—	2,561
—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152)	—	(152)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卅一)	—	(330)	—	(330)
	—	2,079	—	2,079
<b>現金流量對沖</b>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五)	—	436	—	436
—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六)	—	(20)	—	(20)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六)	—	(5)	—	(5)
—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	—	(10)	—	(10)
	—	401	—	401

於年度內，並沒有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轉撥。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

## 賬目附註

### 四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續)

#### (9)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續)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2,543
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收益表	(41)
其他全面收益	67
增添	4
出售	(8)
轉撥往聯營公司投資	(228)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7
計入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之本年度虧損總額	(41)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工具確認於收益表內之虧損總額	(41)

#### 四十五 公司財務狀況表(未經綜合結算)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二〇〇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八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sup>(1)</sup>	39,931	34,70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sup>(2)</sup>	66,864	72,100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	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4	82
	56	84
流動資產淨值	66,808	72,016
<b>資產淨值</b>	<b>106,739</b>	<b>106,721</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參見附註卅二(1))	1,066	1,066
儲備 <sup>(3)</sup>	105,673	105,655
<b>股東權益</b>	<b>106,739</b>	<b>106,721</b>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 賬目附註

### 四十五 公司財務狀況表(未經綜合結算)(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 221 頁至第 226 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不帶利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28,359	67,666	96,025
是年度溢利	—	17,000	17,000
撥回未領取股息	—	5	5
二〇〇七年已付股息	—	(5,201)	(5,201)
二〇〇八年已付股息	—	(2,174)	(2,174)
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359</b>	<b>77,296</b>	<b>105,655</b>
是年度溢利	—	7,388	7,388
撥回未領取股息	—	5	5
二〇〇八年已付股息	—	(5,201)	(5,201)
二〇〇九年已付股息	—	(2,174)	(2,174)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359</b>	<b>77,314</b>	<b>105,673</b>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披露為其已合併及記入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融資及附屬公司之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在附註廿八之借款總額港幣 260,440,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258,086,000,000 元)之中，本公司共為附屬公司之借款港幣 214,732,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191,972,000,000 元)提供擔保。
- (6) 本公司為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與其他借款所提供擔保及其他擔保分別為港幣 8,513,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無)及港幣 3,405,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無)。此等數額已包括於附註卅六集團或有負債內。
- (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 7,388,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17,000,000,000 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內。
- (8)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 77,314,000,000 元(二〇〇八年為港幣 77,296,000,000 元)。

#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港口及相關服務</b>				
# Alexandr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Company S.A.E.	埃及	30,0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Amsterdam Port Holdings B.V.	荷蘭	170,704 歐羅	56	控股公司
亞洲港口聯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5,4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及中流貨櫃業務
Buenos Aires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S.A.	阿根廷	10,000,000 阿根廷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 中遠一 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0 港元	27	經營貨櫃碼頭
Ensenada Cruiseport Village, S.A. de C.V.	墨西哥	145,6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郵輪碼頭
Ensenada International Terminal, S.A. de C.V.	墨西哥	160,1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 V.	荷蘭	45,000,000 歐羅	75	控股公司
ECT Delta Terminal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1	裝卸業務
Freeport Container Por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2,000 巴哈馬元	41	經營貨櫃碼頭
Gdynia Container Terminal S.A.	波蘭	11,379,300 波蘭茲羅提	79	經營貨櫃碼頭
Harwich International Port Limited	英國	16,812,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53	控股公司及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 港元	50	拖船業務
☆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0 港元	50	船舶修理及一般工程
☆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0 人民幣	27	經營貨櫃碼頭
☆ 惠州荃灣港口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59,300,000 人民幣	40	港口相關土地發展
Hutchison Atlantic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三角洲港口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2 美元	80	控股公司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6,00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
和記韓國碼頭有限公司	南韓	4,107,500,000 圓	80	經營貨櫃碼頭
和記蘭差彭碼頭有限公司	泰國	1,000,000,000 泰銖	64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 美元	80	融資
Hutchison Ports (UK) Finance Plc	英國	50,000 英鎊	80	融資
Hutchison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74,870,807 美元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S.à.r.l.	盧森保	12,500 歐羅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s (Jersey)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澤西島	25,000,100 英鎊	80	物業管理及租賃
Hutchison West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 美元	80	控股公司
Internacional de Contenedores Asociados de Veracruz, S.A. de C.V.	墨西哥	138,623,2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tional Ports Services Co. Ltd.	沙特阿拉伯	2,000,000 沙特里亞爾	41	經營貨櫃碼頭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4,461,665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Karachi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巴基斯坦	1,109,384,220 巴基斯坦盧比	80	經營貨櫃碼頭
韓國國際碼頭	南韓	45,005,000,000 圓	71	經營貨櫃碼頭
L.C. Terminal Portuaria de Contenedores, S.A. de C.V.	墨西哥	50,0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Laemchabang International Ro-Ro Terminal Limited	泰國	50,000,000 泰銖	64	經營滾裝船碼頭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13,921,323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2,8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Oma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L.C.	阿曼	4,000,000 阿曼里亞爾	52	經營貨櫃碼頭

##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港口及相關服務(續)</b>				
Panama Ports Company, S. A.	巴拿馬	10,000,000 美元	72	經營貨櫃碼頭
菲力斯杜港有限公司	英國	100,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PT Hutchison Ports Indonesia	印尼	130,000,000,000 印尼盧比	80	控股公司
PT Jakart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印尼	221,450,406,500 印尼盧比	41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40	經營內河碼頭
Saigo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Vietnam Limited	越南	80,084,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 上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0 人民幣	30	經營貨櫃碼頭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00 人民幣	40	經營貨櫃碼頭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88,000,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	92,000,000 港元	57	內陸集裝箱倉儲服務
深圳鹽田西區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0 人民幣	34	經營貨櫃碼頭
South Asia Pakistan Terminals Limited	巴基斯坦	1,663,700,000 巴基斯坦盧比	72	經營貨櫃碼頭
寶線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41	物流服務
☆ + Taranto Container Terminal S.p.A	意大利	26,000,000 歐羅	40	經營貨櫃碼頭
Talleres Navales de Golfo, S.A. de C.V.	墨西哥	143,7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船舶建造及修理
Terminal Catalunya, S.A.	西班牙	2,342,800 歐羅	56	經營貨櫃碼頭
泰國蘭差彭碼頭	泰國	800,000,000 泰銖	70	經營貨櫃碼頭
Tanzan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坦桑尼亞	1,801,666,000 坦桑尼亞先令	56	經營貨櫃碼頭
Thamesport (London) Limited	英國	2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Westport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117,000,000 馬來西亞元	25	控股公司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54,715,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148,7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2,400,000,000 港元	38	經營貨櫃碼頭
鹽田三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6,056,960,000 港元	34	經營貨櫃碼頭
☆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高欄)有限公司	中國	105,75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九州)有限公司	中國	52,0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b>地產及酒店</b>				
Aberdeen Commer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聯合酒店有限公司	香港	78,000,000 港元	39	酒店投資
Elb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Foxto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Glenfui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Grafton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Harbour Plaza Hotel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 美元	50	酒店管理
Harley Development Inc.	巴拿馬/香港	2 美元	100	物業擁有
Hongville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和記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	470,000,000 人民幣	50	物業擁有
和記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 港元	100	物業管理
Hutchison Hot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酒店投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 Hutchison LR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美元	45	物業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地產及酒店(續)</b>				
Hutchison Lucaya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5,000 美元	100	酒店投資
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北京朝陽)有限公司	中國	38,070,2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長春)有限公司	中國	34,87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長沙望城)有限公司	中國	149,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1,0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重慶南岸)有限公司	中國	792,500,000 人民幣	48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重慶經開園)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廣州番禺)有限公司	中國	285,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廣州荔灣)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和黃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100	物業管理及有關服務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上海)陸家嘴有限公司	中國	372,000,000 美元	25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卍 和記黃埔地產(上海)古北有限公司	中國	48,55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54,0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卍 和記黃埔地產(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47,500,000 美元	4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武漢江漢北)有限公司	中國	54,4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武漢江漢南)有限公司	中國	59,3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西安)有限公司	中國	59,6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Hybonia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 卍 江門市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0 人民幣	45	地產發展
✧ + 康利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43	地產發展
✧ + 裕盛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 港元	50	物業擁有
Matrica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70	物業擁有及酒店經營
Mossbur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Omaha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88	物業擁有
Pallis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Provident Commer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 德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10 港元	39	酒店投資
✧ 卍 + 廣州御湖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040,640,000 人民幣	40	地產發展
Rhin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卍 + 上海長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87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卍 + 上海和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74,7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卍 上海梅龍鎮廣場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 美元	30	物業擁有
✧ 卍 深圳和記黃埔中航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620,000,000 人民幣	4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卍 深圳和記黃埔觀瀾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卍 深圳和記黃埔龍崗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232,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The Kowloon Hotel Limited	巴哈馬群島/香港	5 美元	50	酒店投資
Trillium Investmen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香港	1,060,000 美元	100	物業擁有
Turbo Top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Vember Lord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零售</b>				
Alrodo AG	瑞士	10,000,000 瑞士法郎	100	香水零售
屈臣氏有限公司	香港	109,550,965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A.S. Watson (Europe) Holdings B.V.	荷蘭	18,300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A.S. Wat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A.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零售、經營超級市場、蒸餾水、飲品及果汁製造及分銷
A.S. Watson (France) SNC	法國	37,000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A/S Drogas	拉脫維亞	1,280,000 拉脫維亞拉特	100	零售
DC Ukraine	烏克蘭	29,300,000 格里夫納	65	持有零售業務
✦ + Dirk Rossmann GmbH	德國	12,000,000 歐羅	40	零售
豐澤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100	零售
✦ 廣州百佳超級市場有限公司	中國	83,330,000 港元	97	零售
✦ 廣州屈臣氏食品飲料有限公司	中國	32,283,432 美元	95	飲品製造及貿易
✦ 廣州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71,600,000 港元	95	零售
Ici Paris XL Nederland B.V.	荷蘭	20,000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Kruidvat B.V.B.A.	比利時	62,000 歐羅	100	零售
Kruidvat Retail B.V.	荷蘭	20,000 歐羅	100	零售
+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 A	法國	76,575,832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Marionnaud Parfumeries Autriche GmbH	奧地利	2,543,549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Marionnaud Parfumeries Iberica, S.L.	西班牙	35,802,167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Marionnaud Parfumeries Portugal Lda	葡萄牙	550,000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Marionnaud Parfumeries Italia S.p.A.	意大利	3,500,000 歐羅	100	持有香水零售業務
✦ Nuance-Watson (HK)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50	經營免稅品店
✦ Nuance-Wats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 新加坡元	50	經營免稅品店
Parfumerie Ici Paris XL N.V.	比利時	770,000 歐羅	100	香水零售
百佳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經營超級市場
Savers Health and Beauty Limited	英國	1,400,000 英鎊	100	零售
+ Spektr Group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羅斯	3,000,000 俄羅斯盧布	100	零售
Superdrug Stores plc	英國	22,000,000 英鎊	100	零售
The Perfume Shop Limited	英國	100,000 英鎊	100	香水零售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711,000,000 新台幣	100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0 新加坡元	100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0,000 馬來西亞元	100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135,000,000 菲律賓披索	60	零售
屈臣氏大藥房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零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能源及基建</b>				
*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2,254,209,945 港元	85	控股公司
* #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134,261,654 港元	33	發電
* # + 赫斯基能源公司	加拿大	3,584,506,092 加元	35	石油及天然氣投資
<b>財務及投資</b>				
Bin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3 美元	100	海外證券投資
嘉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898,985,782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香港黃埔船塢有限公司	香港	139,254,060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01/08)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03/08)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Finance (BV1)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446,349,093 港元	100	控股公司及總公司
Hutchison OMF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海外證券投資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764,026,850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歐洲)有限公司	英國	1,000 英鎊	100	顧問服務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5)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6)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9)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UK plc	英國	50,000 英鎊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6)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Strategic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53	海外證券投資
Sunblis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融資
Zeeda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海外證券投資
<b>電訊</b>				
*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203,586,552 港元	60	控股公司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63	固網電訊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203,586,552 港元	63	控股公司及流動電訊服務
PT. Hutchison CP Telecommunications	印尼	649,890,000,000 印尼盧比	36	流動電訊服務
3 Italia S. p. A.	意大利	6,512,715,450 歐羅	97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Hi3G Access AB	瑞典	10,000,000 瑞典克朗	60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Hutchison 3G Austria GmbH	奧地利	35,000 歐羅	100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英國	1 英鎊	100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4,204,487,847 澳元	88	控股公司
☆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6,046,889,713 澳元	44	3G 流動多媒體服務

##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其他</b>				
✧ ✨ +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65,000,000 美元	50	飛機維修
*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895,065,271 港元	72	電子產品及流動電話零件製造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中國	51,229,174 美元	72	藥品及保健品之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中國業務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50	電台廣播
* # TOM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389,327,056 港元	24	跨媒體業務

上表所列乃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認為，如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詳細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故從略。

除另行列出者外，各間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均與其註冊地區相同。證券投資之業務為國際性投資活動，並不限於某個主要經營地區。

除和記企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其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為間接擁有。

\* 除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赫斯基能源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外，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而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亦同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聯營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資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作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等公司之合計資產淨值及營業額(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部分)，分別佔集團各有關項目的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六。

# 主要物業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	內地段8286號	長年期	100%	503,715	C	現有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	內地段8887號	中年期	100%	1,263,363	C	現有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	內地段2317號	長年期	100%	258,751	C	現有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23號嘉雲中心	香港仔內地段399號	長年期	100%	342,868	I	現有
香港香港仔中心	香港仔內地段302號及304號	長年期	100%	345,026	C	現有
香港和富道和富中心	內地段8465號	長年期	100%	209,768	C	現有
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	內地段8885號	中年期	39%	343,081	H	現有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至74號 互信大廈1至20樓	內地段4280號及海地段 64A號A分段之餘段	長年期	43%	56,260	C	現有
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座及2座及 九龍紅磡九龍海逸君綽酒店 (前香港海逸酒店)	紅磡海傍地段6號A段、B段 及餘段及增批地段	長年期 長年期	100% 100%	862,988 510,932	C H	現有 現有
九龍紅磡都會道都會海逸酒店	九龍內地段11077號	中年期	50%	461,310	H	現有
九龍紅磡紅磡灣中心	紅磡海傍地段1號餘段	長年期	100%	80,402	C	現有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	九龍內地段10750號A至H段 及J至L段	長年期	100%	1,713,990	C	現有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喜來登酒店 及商場	九龍內地段9172號	長年期	39%	729,945	H	現有
九龍彌敦道19至21號九龍酒店	九龍內地段10737號	中年期	50%	329,486	H	現有
九龍廣東道港景匯商場	九龍內地段11086號餘段	中年期	43%	168,002	C	現有
九龍觀塘創業街9號	觀塘內陸地段444	中年期	64%	124,724	C	現有
新界葵涌和黃物流中心	葵涌地段4號閣樓至6樓 葵涌地段4號地下	中年期 中年期	88% 66%	4,705,141 737,394	C/W C/W	現有 現有
新界葵涌工業街16至24號屈臣氏中心	葵涌市地段258號	中年期	100%	687,200	I	現有
新界青衣9號貨櫃碼頭長輝路99號	青衣市地段139號	中年期 中年期	53% 100%	59,713 300,268	C C	現有 現有
新界青衣華逸酒店	青衣市地段140號	中年期	70%	211,108	H	現有
新界青衣青逸酒店	青衣市地段140號	中年期	70%	213,235	H	現有
青衣藍澄灣商場	青衣市地段140號	中年期	70%	60,859	C	現有
新界荃灣青山道麗城花園 第1期商場 第2期商場 第3期商場	荃灣市地段308號 荃灣市地段316號(A地段) 荃灣市地段316號(B地段)	中年期 中年期 中年期	100% 65% 100%	21,340 120,039 131,945	C C C	現有 現有 現有
新界沙田禾寮坑路屈臣氏中心	沙田市地段61號	中年期	100%	280,900	C/W	現有
新界馬鞍山吐露港海澄軒	沙田市地段461號	中年期	49%	602,784	H	現有
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利街6號屈臣氏蒸餾水中心	大埔市地段1號B段SS2	中年期	100%	255,138	I	現有

# 主要物業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新界上水食品分發中心	粉嶺上水市地段 97 號	中年期	100%	142,394	I	現有
新界東涌映灣園	東涌市地段第 5 號	中年期	50%	112,955	R	現有
新界元朗洪水橋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75,367 平方呎)	分區 121 地段第 2064 號	中年期	50%	536,855	R	2011 (25%)
新界屯門踏石角水泥廠	屯門市地段 201 號	中年期	85%	1,645,301	I	現有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 東方廣場	北京市東長安街	中年期	18%	4,389,768	C	現有
		中年期	18%	614,333	H	現有
		中年期	18%	1,162,889	SA	現有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10 號 長城飯店	北京市朝陽區	中年期	49.8%	898,800	H	現有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姚家園路北 逸翠園 (地盤面積約 2,882,094 平方呎)	北京市朝陽區 第 1A 期及第 1B 期 商業 第 1C 期及第 2 期	長年期	50%	21,048	R	現有
		中年期	50%	21,732	C	現有
		長年期	50%	2,574,690	R	2011 (1%)
中國北京十三陵鎮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2,759,106 平方呎)	北京十三陵鎮	長年期	50%	861,104	R	2013 (1%)
中國重慶大都會廣場	重慶八一路	中年期	50%	1,511,515	C	現有
中國重慶海逸酒店	重慶鄒容路	中年期	50%	556,972	H	現有
中國重慶南岸珊瑚水岸 (地盤面積約 1,380,070 平方呎)	重慶南岸區 第 1A 期 第 1B 期 第 2 期	中年期	48%	462,063	R/C	現有
		中年期	48%	102,180	R	現有
		中年期	48%	1,649,197	R/C	2012 (3%)
中國重慶逸翠莊園 (地盤面積約 4,811,720 平方呎)	重慶陡溪 第 1A 期 第 1B 期 1 區 第 1B 期 1 區及第 1B 期 2 區 第 1C 期 第 2 期	中年期	50%	30,300	C	現有
		中年期	50%	14,544	R	現有
		中年期	50%	559,492	R	2010 (40%)
		中年期	50%	877,314	R	2010 (15%)
		中年期	50%	2,858,951	R	2012 (3%)
中國重慶楊家山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1,208,991 平方呎)	重慶楊家山 一至十八號地塊	中年期	48%	33,249,766	R/C	2021 (1%)
中國成都南城都匯 (地盤面積約 8,713,404 平方呎)	成都高新區 第 1A 期及第 1B 期 第 2A 期 第 2B 期 第 3A 期 第 3B 期 第 4A 期 第 4B 期 第 4C 期、第 5 期至第 8 期	長年期	50%	90,900	R	現有
		長年期	50%	2,208,312	R	2010 (50%)
		長年期	50%	1,230,841	R	2010 (40%)
		長年期	50%	1,346,896	R/C	2011 (22%)
		長年期	50%	1,100,695	R	2011 (22%)
		長年期	50%	2,273,293	R	2012 (2%)
		長年期	50%	2,583,280	R	2013 (2%)
		長年期	50%	12,609,869	R/C	2016 (1%)
中國成都溫江彩疊園 (地盤面積約 4,018,482 平方呎)	成都溫江 第 1A 期 第 1A 期 第 1B 期 第 2 期	長年期	50%	985,663	R	2010 (69%)
		長年期	50%	510,398	R	2011 (69%)
		長年期	50%	2,028,352	R/C	2013 (3.5%)
		長年期	50%	1,755,371	R	2012 (2%)
中國廣州逸翠灣及西城都荟 (地盤面積約 767,265 平方呎)	黃沙地鐵站上蓋 第 2 期 第 3 期 商業	長年期	50%	416,460	R	現有
		長年期	50%	1,666,139	R	2010 (50%)
		長年期	50%	936,644	C	2010 (90%)
		長年期	50%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廣州番禺珊瑚灣畔 (地盤面積約4,640,136平方呎)	番禺大石鎮 第2期 第3A期 第3B期 第4期 商業	長年期	50%	180,704	R	現有
		長年期	50%	909,563	R	2011 (20%)
		長年期	50%	775,338	R	2012 (5%)
		長年期	50%	1,789,998	R/C	2013 (5%)
		長年期	50%	21,345	C	現有
中國廣州增城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22,740,374平方呎)	廣州增城	長年期	50%	3,573,474	R/C	2012 (1%)
中國廣州黃埔區 廣州國際玩具禮品城 (地盤面積約3,457,989平方呎)	廣州市黃埔區南崗鎮 朗橋頭地段內 第1期 第2期及第3期	中年期	30%	455,550	C	現有
		中年期	30%	1,844,269	C	2015 (1%)
中國廣州羅崗區中新鎮御湖明邸 (地盤面積約2,427,743平方呎)	第1期 第2期	長年期	40%	462,616	R/C	2011 (10%)
		長年期	40%	2,033,079	R/C	2013 (1%)
中國廣東省東莞海逸豪庭 (地盤面積約35,477,829平方呎)	東莞環崗湖 商業 第D1a期及第D1b期 第D1c期 第D2期 第G1a期及第G1b期 第G1c期至第G1e期 第G2期 第E期、第F期及第H期	長年期	49.8%	9,321	C	現有
		長年期	49.8%	918,475	R	2011 (6%)
		長年期	49.8%	530,806	R	2011 (4%)
		長年期	49.8%	2,659,907	R	2017 (3%)
		長年期	49.8%	1,755,587	R/C	2011 (6%)
		長年期	49.8%	3,789,084	R	2015 (1%)
		長年期	49.8%	4,191,122	R/C	2019 (1%)
		長年期	49.8%	1,314,443	R	2017 (1%)
中國廣東省東莞海逸高爾夫球會	東莞環崗湖高爾夫球場	中年期	50%	14,257,654	G	現有
中國深圳福田中心區黃埔雅苑	深圳中心區	長年期	50%	102,953	C	現有
中國深圳寶安區 觀瀾觀湖園 (地盤面積約4,045,594平方呎)	深圳寶安區 第1期及第2期 第3期	長年期	50%	346,965	R	現有
		長年期	50%	649,445	R	2010 (16%)
中國深圳 鳳凰山御峰園 (地盤面積約2,407,822平方呎)	深圳平湖鎮龍崗區 第1A期 第1A期 第1B期及第2期 第3期 第4A期至4C期	長年期	50%	6,824	R	現有
		長年期	50%	56,187	R/C	2010 (90%)
		長年期	50%	550,601	R	2011 (1%)
		長年期	50%	524,089	R	2010 (5%)
		長年期	50%	1,384,332	R/C	2011 (1%)
中國深圳福田區華強北世紀匯 (地盤面積約184,118平方呎)	深圳福田區華強北深南大道	中年期	40%	1,488,590	C	2010 (60%)
		中年期	40%	444,653	R	2010 (65%)
中國深圳寶安區懿花園 (地盤面積約916,911平方呎)	深圳寶安區 觀瀾橫坑水庫南側	長年期	50%	1,586,476	R/C	2011 (1%)
中國惠州大亞灣澳頭 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861,664平方呎)	惠州大亞灣區 澳頭	長年期	50%	2,584,991	R	2014 (1%)
中國珠海唐家灣海怡灣畔	珠海唐家灣 第1期 第4期 商業	長年期	50%	82,042	C	現有
		長年期	50%	387,208	R	現有
		中年期	50%	24,567	C	現有
中國珠海淇澳島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2,152,760平方呎)	珠海淇澳島 第1期 第2期	長年期	50%	947,440	R	2012 (1%)
		長年期	50%	1,592,095	R	2014 (1%)

# 主要物業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米)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江門銀湖灣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4,351,730 平方米)	江門銀湖灣 第 1 期至第 6 期 商業/酒店	長年期	45%	4,220,486	R	2017 (1%)
		中年期	45%	314,303	C/H	2012 (1%)
中國上海梅龍鎮廣場	上海南京西路/江寧路	中年期	30%	1,099,361	C	現有
中國上海浦東花木區四季雅苑	上海浦東花木路 第 1 期至第 4、5、6 期、 6A 期及 6B 期 第 4A 期	長年期	50%	1,000,769	R	現有
		長年期	50%	16,146	R	現有
中國上海浦東花木區御翠園 (地盤面積約 4,924,375 平方米)	上海浦東花木路 第 2A 期及第 7 期 第 2B 期	中年期	50%	65,282	R/C	現有
		中年期	50%	107,143	C/R	2010 (50%)
中國上海古北御翠豪庭	上海古北路 商業及第 3C 期	長年期	50%	99,092	R/C	現有
中國上海世紀匯 (地盤面積約 551,978 平方米)	上海浦東世紀大道 2 至 4 地段	中年期	25%	2,351,427	C	2013 (4%)
中國上海馬橋御濤園 (地盤面積約 2,804,626 平方米)	上海昆陽路(北) 馬橋鎮閔行區 第 1A 期 第 1B 期 第 2 期	長年期	43%	14,445	R	2010 (99%)
		長年期	43%	200,228	R	2010 (50%)
		長年期	43%	262,077	R	2010 (5%)
中國上海新閘路商業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56,376 平方米)	上海靜安區 新閘路/大田路	長年期	30%	623,353	C	2012 (1%)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如副中心住宅及 商業發展項目 (A3 至 A6) (地盤面積約 1,903,620 平方米)	上海普陀區 A3 至 A6	長年期	38%	1,549,987	R	2015 (1%)
		中年期	38%	6,199,949	C/H	2018 (1%)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 商業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00,082 平方米)	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	中年期	50%	861,104	C	2012 (1%)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南翔鎮商業及住宅 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2,277,843 平方米)	上海市嘉定區南翔鎮	長年期	50%	3,103,806	R	2013 (1%)
		中年期	50%	447,580	C	2013 (1%)
中國上海南匯區周浦鎮住宅項目 (地盤面積約 2,835,368 平方米)	滬南公路/繁榮路 上海南匯區周浦鎮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第 5 期	長年期	42.5%	335,691	R	2010 (5%)
		長年期	42.5%	1,474,328	R	2011 (5%)
		長年期	42.5%	194,610	R	2012 (5%)
		長年期	42.5%	247,729	R/C	2012 (5%)
		長年期	42.5%	1,411,123	R	2013 (5%)
中國上海常州天寧區住宅項目 (地盤面積約 867,562 平方米)	上海常州天寧區 第 1 期 第 2A 期及第 2B 期 第 2C 期及第 2D 期 第 2E 期及第 2F 期 第 3A 期至第 3C 期	長年期	50%	31,011	R	2010 (60%)
		長年期	50%	181,865	R	2010 (1%)
		長年期	50%	236,578	R	2011 (1%)
		長年期	50%	754,241	R	2012 (1%)
		長年期	50%	1,171,618	R	2013 (1%)
中國西安逸翠園 (地盤面積約 5,176,674 平方米)	西安高新區 第 1A 期 第 1B 期 第 2A 期 第 2B 期 第 3A 期及第 3B 期 第 4A 期及第 4B 期	長年期	50%	8,137	R	現有
		長年期	50%	1,498,041	R/C	2010 (80%)
		中年期	50%	1,391,770	R/C	2010 (40%)
		中年期	50%	1,295,122	R/C	2011 (20%)
		中年期	50%	2,800,289	R/C	2011 (10%)
		長年期	50%	3,064,077	R/C	2012 (1%)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長沙盈峰翠邸 (地盤面積約 5,989,301 平方呎)	長沙望城金星大道 第 1A 期、第 1B 期 1 區及 第 1B 期 2 區	長年期	50%	189,888	R/C	現有
	第 1B 期 2 區及第 1B 期 3 區	長年期	50%	794,106	R	2010 (40%)
	第 2 期	長年期	50%	836,347	R	2010 (15%)
	第 3 期至第 6 期	長年期	50%	5,052,582	R/C	2014 (1%)
中國長春淨月潭御翠園 (地盤面積約 9,910,123 平方呎)	長春淨月潭 第 1A 期及第 1B 期	中年期	50%	55,369	R	現有
	第 2 期	中年期	50%	1,202,456	R/C	2010 (30%)
	第 3 期至第 4 期	中年期	50%	2,544,810	R/C	2012 (1%)
中國長春南關御翠豪庭 (地盤面積約 2,214,114 平方呎)	長春南關 第 1 期	中年期	50%	120,455	R	現有
	第 1 期	中年期	50%	100,351	R/C	2010 (70%)
	第 2A 期	中年期	50%	388,143	R	2010 (5%)
	第 2B 期	中年期	50%	1,446,160	R/C	2011 (1%)
中國青島小港灣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3,355,938 平方呎)	青島小港灣	長年期	45%	9,899,994	R/C	2016 (1%)
中國武漢花樓街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140,274 平方呎)	武漢花樓街	長年期	50%	3,946,773	R/C	2015 (1%)
中國武漢老浦片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379,036 平方呎)	武漢老浦片	長年期	50%	1,757,147	R/C	2013 (1%)
中國武漢蔡甸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8,294,627 平方呎)	武漢蔡甸 第 1A 期	長年期	50%	644,439	R	2010 (1%)
	第 1B 期至第 7 期	長年期	50%	10,942,350	R/C/H	2016 (1%)
中國天津世紀都會 (地盤面積約 211,153 平方呎)	天津營口道 第 1 期	中年期	40%	614,225	C	2010 (80%)
	第 2 期	中年期	40%	1,085,346	C	2010 (15%)
	第 2 期	長年期	40%	1,041,430	R	2011 (15%)
英國 Albion Riverside	倫敦旺茲沃思	永久業權	45%	79,242 *	C	現有
英國倫敦切爾西洛茲路商住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384,199 平方呎)	倫敦切爾西 / 富爾姆	永久業權	48%	848,730 *	R/C	2016 (1%)
英國倫敦 Convoys Wharf 商住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742,400 平方呎)	倫敦 Convoys Wharf	永久業權	100%	3,104,647 *	R/C	2019 (1%)
新加坡濱海灣用地塊 (地盤面積約 574,045 平方呎)	新加坡 Land Parcel 662 第 1 期	長年期	17%	2,601,417	R/C	2010 (64%)
	第 2 期	長年期	17%	2,071,364	R/C	2014 (17%)
新加坡 The Vision (地盤面積約 129,168 平方呎)	Lot 8341X Mukum 5	長年期	50%	361,670	R	2013 (1%)
巴哈馬群島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Radisson and Reef Village at Our Lucaya 度假酒店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100%	1,027,494	H	現有
	盧卡亞	永久業權	100%	320 英畝	G	現有

# 主要物業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新界葵涌四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4號	中期	53%	70 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六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6號	中期	53%	71 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七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7號及擴展地段	中期	53%	85 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東八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8號	中期	27%	74 英畝	CT	現有
新界青衣九號貨櫃碼頭	青衣市地段139號 青衣市地段9號(共同批授)	中期	53%	47 英畝	CT	現有
香港昂船洲中流作業碼頭	葵涌市地段479號	中期	80%	360,000	CT	現有
香港新界屯門內河碼頭	屯門地段393號	中期	40%	7,000,000	CT	現有
中國深圳鹽田港集裝箱碼頭 (第1及2期)	深圳鹽田港	中期	38%	13,947,657	CT	現有
中國深圳鹽田港集裝箱碼頭 (第3期及擴建工程)	深圳鹽田港	中期	34%	24,341,000	CT	2011 (79%)
中國深圳鹽田西港區集裝箱碼頭	深圳鹽田港	中期	34%	1,862,522	CT	現有
中國深圳觀瀾內陸倉儲	深圳觀瀾	中期	57%	3,591,699	D/W	現有
中國廣東省惠州大亞灣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惠州大亞灣	中期	27%	5,597,417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珠海九洲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珠海情侶南路	中期	40%	1,659,592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珠海高欄珠海港 多用途碼頭	廣東省珠海珠海港	中期	40%	2,242,392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珠海高欄珠海港 集裝箱碼頭(二期)	廣東省珠海珠海港	中期	40%	6,072,998	CT	2010 (83%)
中國廣東省汕頭珠池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汕頭珠池港	中期	56%	4,582,505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南海三山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南海三山島	中期	40%	4,256,425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江門高沙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江門白沙行政區 高沙圍	中期	40%	1,337,675	CT	現有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集裝箱碼頭	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區 一號泊位	中期	39%	2,751,137	CT	現有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集裝箱碼頭	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區二號及 三號泊位	中期	39%	5,016,444	CT	現有
中國上海張華濱、軍工路及寶山 集裝箱碼頭	上海張華濱、軍工路 及寶山	中期	30%	8,983,662	CT	現有
中國上海浦東集裝箱碼頭外高橋 第5期	上海浦東外高橋第5期	中期	40%	17,534,372	CT	現有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浙江寧波北侖集裝箱碼頭	浙江省寧波北侖	中年期	39%	8,140,591	CT	現有
泰國蘭差彭多用途貨櫃碼頭	蘭差彭 A2	中年期	70%	1,829,825	CT	現有
泰國蘭差彭多用途碼頭	蘭差彭 C0	中年期	64%	78 英畝	CT	現有
泰國蘭差彭貨櫃碼頭	蘭差彭 A3、C1、C2、D1、 D2、D3	中年期	64%	356 英畝	CT	2016 (48%)
越南西貢國際碼頭 巴地頭頓省	越南巴地頭頓省 新城區富美鎮 Lot No. 105 (Map Street No. 08)	中年期	56%	3,631,171	CT	2010 (77%)
印尼耶加達丹戎不碌國際貨櫃碼頭	耶加達丹戎不碌 一號及二號貨櫃碼頭	中年期	41%	246 英畝	CT	2011 (80%)
印尼耶加達丹戎不碌國際貨櫃碼頭	耶加達丹戎不碌 三號貨櫃碼頭	中年期	36%	76 英畝	CT	現有
馬來西亞雪蘭莪巴生西港貨櫃碼頭	馬來西亞巴生西港	中年期	25%	63,162,000	CT	現有
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 (第 1 及 2 期)	西翼碼頭 28 號至 30 號泊位	中年期	80%	1,466,284	CT	現有
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 (第 3 期)	西翼碼頭 26 號至 27 號泊位	中年期	80%	1,336,084	CT	2010 (99%)
南韓釜山市釜山貨櫃碼頭	釜山市釜山港	中年期	80%	160 英畝	CT	現有
南韓釜山市蔚山貨櫃碼頭	釜山市蔚山港	中年期	80%	37 英畝	CT	現有
南韓光陽貨櫃碼頭	光陽市光陽港 第 1 期	中年期	71%	2,187,946	CT	現有
南韓光陽貨櫃碼頭	光陽市光陽港 第 1 期	中年期	71%	2,187,946	CT	現有
南韓光陽貨櫃碼頭	光陽市光陽港 第 2 期 - 2(2-2)	中年期	71%	5,737,351	CT	現有
英國菲力斯杜港貨櫃碼頭	薩佛克郡菲力斯杜	長年期 永久業權 短年期	80% 80% 80%	440 英畝 250 英畝 100 英畝	CT CT CT	現有 現有 現有
英國泰晤士港貨櫃碼頭	肯特郡格蘭島	長年期	64%	240 英畝	CT	現有
英國哈爾威治港多用途客貨運港口 及 Bathside Bay Land	埃克塞特郡哈爾威治	永久業權 永久業權	80% 80%	185 英畝 250 英畝	P CT	現有 2016 (25%)
意大利 Molo Polisettoriale 塔蘭托港貨櫃碼頭	Molo Polisettoriale 塔蘭托港 S.S. 106	長年期	40%	252 英畝	CT	現有
荷蘭阿姆斯特丹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	長年期	56%	136 英畝	CT	現有
荷蘭阿姆斯特丹滾裝船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 (滾裝船)	長年期	56%	42 英畝	CT	現有
荷蘭鹿特丹貨櫃碼頭	鹿特丹市內碼頭 鹿特丹河口碼頭 Euromax 碼頭	長年期 中年期 永久業權	75% 71% 75%	161 英畝 655 英畝 208 英畝	CT CT CT	現有 現有 現有

# 主要物業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荷蘭文洛內陸貨櫃碼頭	文洛貨櫃碼頭	永久業權	75%	16 英畝	CT	現有
比利時威利堡內陸貨櫃碼頭	比利時威利堡貨櫃碼頭	永久業權	75%	25 英畝	CT	現有
德國杜伊斯堡內陸貨櫃碼頭	杜伊斯堡貨櫃碼頭	中期期	39%	42 英畝	CT	現有
西班牙巴塞隆拿加泰羅利亞貨櫃碼頭	西班牙巴塞隆拿加泰羅利亞碼頭	中期期	56%	4,559,829	CT	現有
波蘭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格丁尼亞港	長年期	79%	46 英畝	CT	2015 (49%)
阿曼蘇哈爾貨櫃碼頭	蘇哈爾工業港 2B 地段	中期期	52%	69 英畝	CT	現有
埃及亞歷山大港貨櫃碼頭	亞歷山大港 艾特其勒港	中期期 中期期	40% 40%	1,162,512 2,023,632	CT CT	現有 現有
墨西哥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Recinio portuario, Zona II Puerto de Veracruz, Veracruz	中期期	80%	4,492,133	CT	現有
墨西哥加利福尼亞半島 恩塞納達國際貨櫃碼頭	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	中期期	80%	1,552,508	CT	現有
墨西哥加利福尼亞半島 恩塞納達郵輪碼頭	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	中期期	80%	2,137,449	P	現有
墨西哥曼薩尼約國際碼頭	墨西哥曼薩尼約港 CT	中期期	80%	914,468	CT	現有
墨西哥曼薩尼約港內陸貨櫃倉庫	Ejido Tapeixtles	永久業權	80%	645,835	CT	現有
墨西哥維拉克魯斯聖達非內陸貨櫃倉庫	Ejido Delfi no Vict.	永久業權	80%	1,723,141	CT	現有
墨西哥米切沃肯聖樊尚貨櫃碼頭	米切沃肯聖樊尚港	永久業權 中期期 中期期	80% 80% 80%	2,220,024 1,658,941 3,049,416	CT CT CT	現有 現有 2011 (90%)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布宜諾斯艾利斯 Puerto Nuevo	短年期	80%	67 英畝	CT	現有
巴哈馬群島大巴哈馬國際機場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40%	2,655 英畝	A	現有
巴哈馬群島自由港公司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40%	721 英畝	C	現有
巴哈馬群島自由港郵輪港口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40%	1,630 英畝	P/CT	現有
巴哈馬群島自由港貨櫃碼頭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長年期	48%	168 英畝	CT	現有

租賃年期：長年期 = 不少於五十年；中期期 = 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短年期 = 少於十年

\* 英國項目計算總實用樓面面積

A = 機場    C = 商業樓宇    CT = 貨櫃碼頭    D = 倉儲    G = 高爾夫球場    H = 酒店    I = 工業樓宇  
I/O = 工業/辦公樓    P = 郵輪碼頭    SA = 服務式住宅    R = 住宅樓宇    W = 貨倉

# 十年概要

二〇〇〇 二〇〇一 二〇〇二 二〇〇三 二〇〇四 二〇〇五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b>綜合收益表</b>										
港幣百萬元										
收益	57,022	61,460	75,235	104,912	134,592	182,526	183,790	218,678	235,478	208,80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4,335	9,547	11,944	6,494	10,186	12,040	16,763	33,291	12,681	14,168
股息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34,962	50,695	91,008	123,508	147,603	124,243	140,181	181,342	173,246	171,399
投資物業	29,208	27,138	27,155	25,892	31,741	38,557	41,657	43,680	41,282	42,323
租賃土地	24,628	29,200	29,968	31,027	31,037	32,374	35,293	36,272	34,745	33,984
電訊牌照	80,039	78,152	89,581	98,943	103,060	84,624	89,077	91,897	72,175	70,750
商譽	—	333	7,838	8,583	10,577	17,959	21,840	31,573	30,436	28,858
品牌及其他權利	1,071	1,807	2,034	1,929	1,559	3,579	7,582	10,901	10,486	7,351
聯營公司	37,997	36,899	45,055	50,662	54,887	65,249	74,844	75,545	76,478	84,748
合資企業權益	38,634	37,146	33,598	37,233	35,756	37,284	38,507	39,725	45,865	51,568
遞延稅項資產	720	974	1,725	5,372	12,259	15,635	17,159	17,619	13,248	14,6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45	7,851	6,550	7,682	8,230	4,426	3,762	5,082	8,904	5,286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27,446	71,204	75,597	63,929	66,503	60,669	66,251	69,192	30,735	23,213
	382,350	341,399	410,109	454,760	503,212	484,599	536,153	602,828	537,600	534,137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9,632	41,805	(1,813)	65,205	45,893	22,006	40,430	44,948	22,763	63,393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391,982	383,204	408,296	519,965	549,105	506,605	576,583	647,776	560,363	597,530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債務	107,004	129,018	141,569	230,182	254,779	233,454	260,970	260,086	234,141	242,851
來自少數股東之計息借款	338	575	1,099	5,885	5,096	5,429	12,030	12,508	13,348	13,424
遞延稅項負債	8,675	10,259	10,237	10,357	11,674	13,750	15,019	17,957	13,616	13,355
退休金責任	—	131	2,105	1,943	2,424	2,323	2,378	1,468	2,541	2,4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6	1,541	2,522	2,408	2,167	4,354	6,368	5,929	4,586	4,520
	116,933	141,524	157,532	250,775	276,140	259,310	296,765	297,948	268,232	276,586
<b>資產淨值</b>	275,049	241,680	250,764	269,190	272,965	247,295	279,818	349,828	292,131	320,94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儲備	245,915	210,055	216,202	235,381	245,215	236,319	262,363	300,803	259,253	282,465
<b>股東權益總額</b>	246,981	211,121	217,268	236,447	246,281	237,385	263,429	301,869	260,319	283,531
少數股東權益	28,068	30,559	33,496	32,743	26,684	9,910	16,389	47,959	31,812	37,413
<b>權益總額</b>	275,049	241,680	250,764	269,190	272,965	247,295	279,818	349,828	292,131	320,944

## 十年概要

二〇〇〇 二〇〇一 二〇〇二 二〇〇三 二〇〇四 二〇〇五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業績資料	二〇〇〇	二〇〇一	二〇〇二	二〇〇三	二〇〇四	二〇〇五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元)	8.05	2.24	2.80	1.52	2.39	2.82	3.93	7.81	2.97	3.32
每股股息(港元)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1.73
盈利與派息比率	4.7	1.3	1.6	0.9	1.4	1.6	2.3	4.5	1.7	1.9
股東權益平均回報率(百分比)	14.0%	4.2%	5.6%	2.9%	4.2%	5.0%	6.7%	11.8%	4.5%	5.2%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1.2	1.8	1.0	1.7	1.5	1.3	1.4	1.3	1.2	1.7
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比) <sup>(1)</sup>	不適用	0.4%	16.0%	22.5%	32.9%	37.4%	34.8%	26.4%	34.9%	29.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港元)	57.9	49.5	51.0	55.5	57.8	55.7	61.8	70.8	61.1	66.5
股份數目(百萬)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1)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少數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於二〇〇〇年度，不適用指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比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為多。

(2) 比較資料已予重新編列，以反映集團於二〇〇九年採納新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之影響(參見賬目附註一)。



## 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股份代號

13

## 公眾持股量

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8,615,000,000元(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

## 財務日誌

派發二〇〇九年度中期股息：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公佈二〇〇九年全年業績：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派發二〇〇九年度末期股息：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公佈二〇一〇年中期業績： 二〇一〇年八月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公司事務部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nfo@hwl.com.hk

## 網址

[www.hutchison-whampoa.com](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www.hutchison-whampoa.com](http://www.hutchison-whampoa.com)